贵州文史丛刊

季　刊

2023年第贰期
（总第185期）

主管单位
中共贵州省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编辑出版
贵州文史丛刊编辑部

学术委员会
主　任　顾　久
委　员
袁行霈　乐黛云　葛兆光
钱理群　陈祖武　毛佩琦
王本朝　何宗美　陈支平
翁家烈　史继忠　张新民
高文强　欧阳祯人

主　　编　胡微微
副 主 编　蒙爱军　王尧礼
特约编辑
李子和　厐思纯　黄嘉模
朱伟华　石　峰　张　明
王　进　叶成勇
执行编辑　郎启飞　胡海琴
本期审校　张立新　桂珍明

目　　录

综合研究

清代私修类书视野中的清代历史…… 沈　伟（1）

福建本“外聚珍”书稽考…… 李花蕾（8）

《四库全书总目》明清诗文评提要文献征引辨误…… 冯英华（22）

文史研究

历史时期云南境内的马种演变与坝区农业转变…… 耿　金（34）

宋敏求唐史研究初探…… 朱文欣　李芳瑶（43）

清代前中期中英水银贸易探析…… 游锦香（54）

贵州研究

黄果树瀑布成为名胜的历史过程探究…… 韦　凯（59）

论明代贵州的田税制度的变迁…… 黄咏梅（69）

明代普安地区进士举人总数考辨及科举兴盛原因…… 林　汉（82）

文献整理与研究

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易经直指》”条辨正

…… 刘海涛　丁　羽（91）

贾谊《新书》佚文辑考九则…… 杨延平（97）

说图

黔中访古记·黔西北古墓葬…… 娄　清　封二/封三

GUIZHOU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JOURNAL

Issue 2, 2023, total Issue 185

Main Contents

The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Category Books Edited by Individuals in the Qing Dynasty ····· Shen Wei

The Evolution of Horse Speci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lain Agriculture in Yunnan during the Historical period ····· Geng Jin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Mercury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in the Early And Middle Qing Dynasty ····· You Jinxiang

A Study on the Fujian Edition of "Wai Ju Zhen" ····· Li Hualei

The Summary of Poems and Article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the General Head of the *Si Ku Quan Shu's* Errors of Literature Quotation ·····Feng Yinghu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Song Minqiu's Study of Tang History ····· Zhu Wenxin Li Fangyao

A Study o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Huangguoshu Waterfall Becoming a World-famous Scenic Spot ····· Wei Kai

The Changes of the Land Tax System in Guizhou Province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Huang Yongmei

Research on the Total Number of Jinshi and Juren in Pu'an Area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Its Reasons for the Prosperity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 Lin Han

Identification of the Article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Chang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s Guizhou Tongzhi – Art and Literature ····· Liu Haitao Ding Yu

Jia Yi's *Xinshu* Anonymous Text Series of Nine Examinations ····· Yang Yanping

翻译 孙芳琴

清代私修类书视野中的清代历史

沈　伟

（人民出版社　北京　100706）

摘　要：清代私修类书数量众多，内容丰富，按照其目的用途，可划分为博通治学、诗文词赋、童蒙科举、道德教化、日用应酬五个类型，与清代政治、社会、学术文化等方面均存在关联。通过分析清代不同历史时期成书的私修类书，可以了解到清代政治、社会、文化的历史状况、变化过程及学术文化的发展脉络。

关键词：清代　私修类书　历史

中图分类号：K8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3）02-01-07

类书是我国古代一种特殊体裁的典籍，按照一定体例分门别类辑录文献，其编纂者有当时的官府、文人学者和书坊三个群体，按照编者身份可以将类书分为官修类书和私修类书。学界以往对清代类书的关注多集中在官修类书，对清代私修类书的编纂状况研究较少。实际上，清代私修类书数量众多，内容丰富，笔者收集到编纂于清代顺治时期至道光时期的私修类书一百二十五部，按照其目的用途，将其划分为博通治学、诗文词赋、童蒙科举、道德教化、日用应酬五个类型[1]。博通治学型的私修类书，其编纂目的是通过辑录各类文献，以供人检寻所需资料，为考证经史、钻研学术提供方便。诗文词赋型的私修类书，从典籍文献中采辑词藻文句，编排成书，文人学士从中寻检词句，以供吟诗作赋、临文取材之用。童蒙科举型的私修类书，采辑幼童启蒙知识和科举考试方面的文献资料，或分门别类，或编成韵语，便于记诵，以供儿童启蒙教育和士子科场制举之用。道德教化型的私修类书，采辑古今史事典故、荣辱兴衰之史迹，设置特定的类目体系，编排史事资料，目的在于扬善以激励，列恶以警诫，以期达到教化人心、警醒世俗之效果。日用应酬型的私修类书，有的采辑日常生活所需各种资料文献，提供生活生产所需的各类知识，有的则辑录人们日常生活中交往应酬的语言文句，按类编排，为人们撰写应酬文字提供素材，其目的皆在于为人们日常生活和交往应酬提供方便。

清代的官吏学者、书坊贾肆编纂私修类书，是为满足当时的某种社会需求，在受时代背景影响的同时，也反映了清代的历史状况，体现着编者不同的编纂意图，其编纂既因应当时社会的各方面需求，也折射出清代历史的多方面状况，与当时的政治、社会、学术文化等方面均存在关联。

一、清代私修类书与清代政治

清初学者史以甲，赞赏宋代吴淑《事类赋》纲举目张的体例，但又“病其捃摭不广，因即题增益，藏

作者简介：沈伟，1980年生，北京人，历史学博士，人民出版社副编审，研究方向为历史文献学、学术文化史。

1 沈伟：《清代私修类书数量及类型述论》，《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19年第十二期。

笥备稽，时复效其体为如干首合为一编，又著臣职、帝属如干首为后编”[1]，编成《类赋》和《续类赋》二书。史以甲父亲“为启（桢）[祯]时名宿，以名进士出秦楚藩官”[2]，《类赋》书首有署名“濑水遗民周斯”撰写的一篇序言，揭示了史以甲编纂类书的深层用意：

> 江都史子仁隐居湖干，尝取马贵与《文献通考》删定之，学者称善，爰梓行于世。又病吴正仪《事类赋》之事未该、类未广也，遂因其成篇而续著之，又增广若干类以详其事之无所遗。二书成，学者群服子仁之博洽。予谓博洽不足以知子仁，并不足以知古人也。马贵与以丞相子当宋之亡也，隐居守志，其抑郁无聊之气无可发舒，乃仿杜氏《通典》，广采博辑，汇为《文献通考》，上自五帝，下讫南宋宁宗，数千年之因革损益，备载此书，不可谓非博洽者也，而贵与特以操行著称于后世。《事类赋》非博洽者不能为，然博洽者又多不能为，盖生典籍大备之后，苟有好学者起，殚年弥月，览睹不休，则数年之事咸可记也，而文藻则由于天才，才□具而始有文藻也，故陈农、陆澄非不博洽也，而人目为书厨，讵不在兹欤。子仁之尊人在昔为名臣，子仁能守家法，徙居艾陵湖干，脱去世事，独乐读书，有贵与之操行，而其绪馀发为正仪之文藻，区区博洽足以知子仁、知古人哉。[3]

从序文可以看出，史以甲编纂《类赋》《续类赋》实际上体现着不与清廷合作的想法，反映了当时明朝遗民对清朝政权的态度。自吴三桂引清军入关，以为崇祯帝报仇为借口，联手清军夹击镇压李自成大顺军后，清朝取代明朝入主中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治秩序，触动了汉族士大夫的情感，而且清廷入关伊始，推行剃发令、圈地令等，使其统治受到了当时汉族文人学者的反对。以顾炎武、黄宗羲为代表的学者，在清军渡江之初即参加抗清队伍，后虽兵败，但仍长期参与反清活动。此后，清朝统治秩序渐趋稳定，但一些学者仍采取不与清廷合作的态度，以表明其作为明朝遗民的节操。史以甲编纂《类赋》《续类赋》即体现了清初众多文士抵制清廷的风气，折射出清朝统治秩序建立之初的历史状况。

康熙时期，周纶编纂《石楼臆编》六卷，编者来自江苏省松江府华亭县，属于明清易代之际反清活动较为激烈的地区，其书首有鲁超撰写的序文，称“今皇上削平僭逆，六合晏然，方右文稽古，思得恢闳博达之儒，讲求制作，润色隆平”[4]，极力赞扬清廷的文治武功。同时期的顾九锡编纂《经济类考约编》二卷，编者来自江苏省扬州府广陵县，同样属于明清之际反清活动激烈之地区，其书首有马世杰所撰序言，称“今国家崇尚实学，讲求经济，使有裨于经国裕民之略，欲得苾谋硕画而廓然展布之，岂非士之幸觏哉”[5]，十分赞扬清廷的治理策略。明末清初著名学者应扪谦还编纂《教养全书》四十三卷，“举教养之大者稍叙其事实，而以名臣经画之奏疏言议增益之，其卷次不多，而后此为治者可以衷群议，次第施行”，目的是“以观经世者之救弊创法，废兴合宜也”，[6]通过采辑经世致用之资料，编纂类书为清朝当政者治理地方出谋划策，提供参考。这一时期，私修类书编者对清廷态度的转变，反映了自康熙时期之后，清廷统

---

1 史以甲：《类赋·发凡》，清抄本。

2 史以甲：《类赋·王毅序》，清抄本。按，原书此句中为“桢”字，今据文意改为“祯”字。

3 史以甲：《类赋·周斯序》，清抄本。

4 周纶：《石楼臆编·鲁超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二三二册，齐鲁书社1995年版（影印清康熙刻本），第616页。

5 顾九锡：《经济类考约编·马世杰叙》，四库未收书辑刊编纂委员会编：《四库未收书辑刊》伍辑·拾伍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影印清康熙刻本），第237页。

6 应扪谦：《教养全书·自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二三〇册，齐鲁书社1995年版（影印旧钞本），第1～2页。

治局势发生变化，政治秩序趋于稳定，许多学者开始逐渐放弃对清廷的抵制，转而认同清朝政权乃至与清廷合作的历史状况。

文人学者转变态度，逐渐认同清政权后，许多人开始参加清廷的科举考试，希望借此获得入仕门径。应对科举考试需求而编纂的类书开始流行，进而出现借助类书在考场中作弊的情况。乾隆五十三年（1788）八月，山东巡抚觉罗长麟在乡试过程中搜出书手携带类书入场，《清实录》记载："据长麟奏乡试三场完竣一折，内称于点进誊录时，逐加搜检，搜出书手一名张访，携带类书刻本一册，显系勾通士子，买嘱作弊。现饬交臬司严审，务得确情，另行办理。"[1]自乾隆时期开始，随着人口增长，科举考试的竞争渐趋激烈，士子们通过科举入仕的压力逐渐增大，因此有士子冒风险买通誊录书手，利用类书作弊。参加科举的士子人数逐年增多，也从侧面体现了此时的文人士子对清廷的认同。嘉庆二十年（1815）三月，河南学政姚元之"奏请严禁坊刻类典等书"，嘉庆皇帝为此发布诏谕，称"士子研经稽古，于五经三传自应遍读全书，融铸淹贯，发为文章，方足以觇学识。乃近多钞录类书，剿袭摭拾，冀图诡遇，不可不严行饬禁。该学政随时查禁，责令销毁外，岁科考拔生童，有仍将此等类联抄录者，即摈弃不录，以正文风而端士习"[2]。俞正燮《癸巳存稿》对所禁毁的类书书名有更详细的记载："嘉庆二十年三月，禁坊刻《四书典制类联》及《四书人物类典串珠》等书。"[3]可见乾嘉时期辅助科举答题的类书流传较广，影响颇深，士子多依靠记诵类书内容回答制举问题，乃至清廷专门发布诏令禁毁科举类书。虽然嘉庆帝下诏禁毁科举方面的类书，但在笔者收集到的一百二十五部私修类书中，童蒙科举型类书有三十部，其中成书于嘉庆和道光时期的分别有八部和六部，分别是《记事珠》《蒙求笺注》《干支类联》《千金裘》《千金裘二集》《清异编珠》《蛾述集》《文选集腋》和《李氏蒙求集注》《类藻引注》《诗句题解韵编》《幼学求源》《博通便览》《博通便览续编》，在总体数量上占了近半数，表明嘉庆和道光时期是童蒙科举型类书编纂较为活跃的时期[4]。成书于道光元年（1821）的童蒙科举型类书《博通便览》，其凡例中称"书采典故者，纷纷百出，如《四书典制类联》《四书典制串珠》《四书人物备考》《五经类联》《四书典腋》等书"[5]，《四书典制类联》《四书典制串珠》等嘉庆时期禁毁的科举类书至道光时期仍然很常见，清廷禁毁科举类书的诏令施行效果微弱，实际上折射出清政权在嘉、道时期已经出现政令不行、运行效率低下的历史状况。

二、清代私修类书与清代社会

清代人口增加，人口的增长需要粮食的充分供应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作保障。清代社会保持了以农耕为主的传统社会形态，清廷注重农业生产，兴修水利，推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摊丁入亩"等一系列措施，农业生产增长较为稳定，基本保障了粮食供应。与此同时，清代自康熙中期开始，国力逐步增强，社会较为稳定，没有发生全国性的战乱，人口数量随之稳步增长。笔者收集到的三十部童蒙科举型类书，时段分布为顺治时期零部，康熙时期七部，雍正时期一部，乾隆时期八部，嘉庆时期八部，道光时期六部，编纂速度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加快，表现出随着时间推移，社会对童蒙科举型类书的需求量在逐渐

1《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一一，乾隆五十三年（1788）八月丁巳条，《清实录》第二十五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90页。

2《清史列传》卷四十二《姚元之传》，《清史列传》第十一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275页。

3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四《科场书》，《续修四库全书》第一一六〇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影印道光二十八年（1848）灵石杨氏刻《连筠簃丛书》本］，第188页。

4 沈伟：《清代私修类书编纂状况述论》，《兰台世界》2020年第一期。

5 知不足书屋主人：《博通便览·凡例》之"文览"，道光间知不足斋刻本。

增大，反映了随着人口增长，需要接受启蒙教育的儿童和参加科举考试的士子数量都在稳步增长[1]。

随着清代社会秩序的逐步稳定，民众对日用应酬型类书的需求量也在逐步增大，以《万宝全书》为代表的民间日用类书尤其成为当时日常生活的常用书籍。明清两代的书坊编纂了版本众多的《万宝全书》，据吴蕙芳《万宝全书：明清时期的民间生活实录》[2]统计，晚明时期的《万宝全书》以三十卷以上乃至四十多卷的版本为主，清代前期以三十卷版本为主，后期则以二十卷版本为主，随着时间推移而卷次逐渐减少。笔者所收集到的《增补万宝全书》，刊刻于乾隆时期的为三十卷版本，刊刻于道光时期的则为二十卷版本，印证了这个看法。《增补万宝全书》采辑民间日常生活交往所需要的各方面资料，其内容涵盖文化常识、人际交往、实用技能、休闲娱乐等各个方面，所征引的各类文献对应着某类社会生活需求，将该书三十卷和二十卷两个版本的内容相比较，二十卷版本删掉了农桑、茶经、酒令、通书、铁笞、宅经、堪舆、筮卜、对联、医学这十个部类，这些减少的部类或因艰深晦涩，实用性低，或因阅读受众面小，应用范围窄，因此被书商从书中删去。书商从书中删掉部类，表明当时书坊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书商必须最大程度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收益。此外，笔者收集到的《增补万宝全书》三十卷版本和二十卷版本分别刊刻于乾隆四年（1739）和道光三年（1823），书商能够在持续近九十年的时间内多次删节修订此书和刊印再版，说明《增补万宝全书》的市场需求在清代中期非常稳定，也意味着该书的阅读群体同样是较为稳定的。晚明时期，全国已经分布着数量众多的城市，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市民阶层，清代手工业和商业在明代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市民阶层也在逐渐壮大。《增补万宝全书》的长期持续畅销，反映了清代城市市民阶层和供应市民生活的商业较为稳定发展的历史状况。

康熙时期的学者汪士汉编纂《古今记林》二十九卷，编者在例言中称“是编自天文地理以及人事物类，凡有关身心世道者悉采入，以资讨论，以备龟鉴”[3]。仓廪实而知礼节，私修类书开始关注社会道德秩序，显示在康熙时期社会秩序已趋于稳定，经济也保持稳步发展，为私修类书编者提供了较为安定的外部环境，编者在基本生存问题解决后，即开始留意于社会道德秩序的维护。乾隆年间，学者汪兆舒编纂《谷玉类编》五十四卷，认为此前类书“大率铺锦列绣，华文少实，而于治道人心、彝伦风教之所关系者，鲜有发明，故于此尤三致意焉”[4]，其所采辑古今资料“止录善者，善事亦不胜采矣，止取大忠大孝可以廉顽立懦者，其次则才识文武，经济攸关，又其次则典故菁华，足资闻见，一以寓奖劝之心，一以救空疎之病”[5]，表现出编者受时代环境影响，格外关注社会道德秩序。此时是乾隆帝在位时期，一向标榜“稽古右文、崇儒兴学”的乾隆帝，竭力倡导建立以儒家思想为正统的社会道德秩序，在位期间表彰古圣先贤，褒奖和睦家族，多次强化对世道人心的劝导。《谷玉类编》对世道人心的关注，正反映了这一时期统治者对社会道德秩序的重视。嘉庆时期，孟云峰编纂《人镜集》五十四卷，李芳实在书首撰写序文称“人性日漓，人风日乖”[6]，同书沈毓寅所撰序文则称“儒家者流，文多质少，民彝物则，日以泯棼”[7]，编者则希

1 沈伟：《清代私修类书编纂状况述论》，《兰台世界》2020年第一期。

2 吴蕙芳：《万宝全书：明清时期的民间生活实录》，《古典文献研究辑刊》初编第三七、三八册，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3 汪士汉：《古今记林·例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二三六册，齐鲁书社1995年版[影印乾隆五年（1740）居仁堂刻本]，第477页。

4 汪兆舒：《谷玉类编·汪沆序》，四库未收书辑刊编纂委员会编：《四库未收书辑刊》伍辑·拾伍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影印乾隆二十三年（1758）资履堂刻本]，第377页。

5 汪兆舒：《谷玉类编·凡例》，四库未收书辑刊编纂委员会编：《四库未收书辑刊》伍辑·拾伍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影印乾隆二十三年（1758）资履堂刻本]，第378页。

6 孟云峰：《人镜集·李芳实序》，咸丰元年（1851）鹤山堂刻本。

7 孟云峰：《人镜集·沈毓寅序》，咸丰元年（1851）鹤山堂刻本。

望读者借助此书“取鉴曩昔，修悖昭然，由是荡秽涤瑕，怀清履洁，伏处为端士，显达为名臣”[1]，受时代环境影响，表达了较为强烈的建立社会道德秩序的愿望。除《人镜集》以外，《人寿金鉴》《天爵录》等一系列旨在教化世道人心的道德教化型类书在嘉庆时期纷纷问世。嘉庆帝同样注重建立社会道德秩序，曾专门发布谕旨训导天下“正人心，厚风俗”，强化对世道人心的劝导。清代社会在嘉庆时期则逐渐开始出现发展停滞衰退的迹象，各种社会矛盾开始凸现。《人镜集》等一系列道德教化型类书在嘉庆时期的出现，一方面折射出清朝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秩序的稳定，对社会道德秩序的继续关注，同时也反映出这一时期社会危机初露端倪、学者士人呼吁重建社会道德秩序的历史状况。

三、清代私修类书与清代学术文化

清代私修类书的编纂，受时代环境的影响，反映着当时的学术风气。清初学者柴绍炳采辑二十一史、《资治通鉴》、《通典》、《文献通考》等书中典章制度方面的资料，分类排比，编成《省轩考古类编》十二卷，编者在自序中称“学者以明体适用为要，所宜究心者理与事二者而已，理以穷经为本，事以熟史为先”[2]，其书凡例则称“先生是编，盖悯明季士子沉溺章句之学而无补实用，因检括载籍，都为一集，乃救世苦心也”[3]，反映了清初学界在治学上主张经世致用的学术风尚。

乾隆时期的学者梅自馨编纂《奇耦典汇》三十六卷，各卷按奇偶之数编排天、地、人、物各部资料，成书后适逢乾隆帝下诏征书编纂《四库全书》，编者“惧干匿书之条，于（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亲呈抚宪梁、学宪褚，均蒙赏阅”。之后，乾隆四十一年（1776），编者之子梅峄因“学宪李按试澧属”，故又将《奇耦典汇》和编者另一部著作《石鼓文辨略》再次一同进呈，得到当时的学政肯定，称“尔父所辑《奇耦典汇》及《石鼓文辨略》两书援据赅博，考证详明，当与《读书纪数略》《丹铅随笔》等编参列，洵稽古之资也。允宜进奏，书留览”[4]。乾隆时期，推崇稽古右文，开四库馆纂修《四库全书》，地方各级官吏也多延揽幕宾，组织编修各种书籍，官府对传统学术研究和古籍文献整理多采取支持鼓励态度。《奇耦典汇》作为博通治学型类书，以其体例严谨、资料丰富获得清廷的认可和赞许，正反映了清代中期清廷关注梳理传统典籍文献的历史状况。

康、雍时期，陈元龙编纂《格致镜原》一百卷，以“格物致知”的简称为书命名，编者在序文中称“一物不知，君子耻之，故格致尚焉”[5]，其书采辑资料“专务考订，以助格致之学”[6]，体现了儒家格物致知的治学传统，同时也反映了清初的学者反对空疏、推崇实学、重视名物考据的治学风气。《格致镜原》成书后，乾嘉朴学逐渐兴盛，名物考据受到更多的关注，加之其书体例严谨，取材丰富，故产生了较大影响。谈泰称《格致镜原》“流播海内，几于家有其书”，但其书也存在不足，“书以格致命名，则只及物而不及事也”，因此嘉道时期多有取资其主题而扩充内容编纂的私修类书。乾嘉时期，汪汲“荟萃群言，悉心稽考，成书四十卷，易其名曰《事物原会》”，其书内容“凡某事肇于某人，某物肇于某代，自

1 孟云峰：《人镜集·自序》，咸丰元年（1851）鹤山堂刻本。

2 柴绍炳：《省轩考古类编·自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二二七册，齐鲁书社1995年版［影印雍正四年（1726）澹成堂刻本］，第6页。

3 高缵勋：《省轩考古类编·凡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二二七册，齐鲁书社1995年版［影印雍正四年（1726）澹成堂刻本］，第7页。

4 梅峄：《奇耦典汇·综述名评》，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版（影印清敦厚堂刻本）。

5 陈元龙：《格致镜原·序》，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年版（影印雍正间刻本）。

6 陈元龙：《格致镜原·凡例》，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年版（影印雍正间刻本）。

天地生植与夫礼乐刑政、经籍器用，下至博奕嬉戏之微、虫鱼飞走之属，无不登诸简策”，[1]补正了《格致镜原》略于事类的不足。嘉庆时期的张均也认为“《格致镜原》于物类甚详，而天时、地理、人类似略”，故编纂《镜源遗照集》二十卷，“是集于三处所补较多”。[2]此外，《小知录》《壹是纪始》等训诂事物名类、探究其起源的类书也在嘉道时期陆续问世。有关事物训诂探源的私修类书在嘉道时期集中出现，反映了乾嘉朴学兴起后，学者治学兴趣广泛、关注典籍整理、究心名物考据的学术风气，而私修类书分门别类，汇辑各部文献，也成为学者考据经史所参考的重要资料。这一时期的私修类书相较《格致镜原》，增加了名物与史事方面的内容，折射出此时学界并重名物训诂和史事考证的治学理念，反映了乾嘉学派将训诂名物与考证史事相结合的治学主张。

笔者收集了编纂于顺治至道光时期的一百二十五部私修类书，其中博通治学型类书四十四部，其时代分布为：顺治时期四部，康熙时期十八部，雍正时期两部，乾隆时期五部，嘉庆时期九部，道光时期五部，其编纂趋势在康熙和嘉庆时期分别呈现出两个高潮[3]。博通治学型类书的编纂目的是为学界考据经史提供资料，其成书数量在康熙时期出现高潮，代表着当时的学者在这一时期对学术研究资料的需求较为迫切，相应的典籍文献整理活动比较频繁，反映了康熙时期学者重视典籍文献、学术研究活动较为活跃的历史状况。康熙时期之后，博通治学型类书的编纂速度放缓，至乾隆时期跌至谷底，反映出此前编纂的博通治学型类书尚能满足学术研究的需求，当时的学界在这一时期处于消化吸收前期编纂成果的阶段。嘉庆时期，博通治学型类书的编纂又出现高潮，显示此前编纂的博通治学型类书已不能满足学术研究的需求，当时的学界治学的广度和深度较前期有所发展，需要编纂新的博通治学型类书为学术研究提供资料，反映了朴学发展至嘉庆时期，其治学领域更为广泛，各领域的研究程度也更趋深入，学术研究呈现较为兴盛的历史景象。博通治学型类书的编纂速度在嘉庆时期之后的放缓，则代表着朴学研究的趋势在道光时期开始渐趋缓慢。清代博通治学型类书的发展趋势，反映了清代不同时期学术的发展状况。博通治学型类书的编纂目的在于为学术研究提供各类专门资料，必然需要因应学界的资料需求，因此当其编纂出现高峰的时期，代表着学界此时的资料需求较为迫切或产生许多新的资料需求，原有的博通治学型类书已不能满足学术研究的需求，因此众多新类书相继问世，同时也意味着这一时期学界的治学范围更为广泛，研究程度也更为深入，学术研究呈现较为兴盛的景象。博通治学型类书编纂速度进入低谷的时期，则表示现有的此种类书已能满足学界治学的资料需求，学界治学的广度和深度与此前相比维持原状甚至有所衰退。

此外，笔者收集到的一百二十五部私修类书，统计其成书年代，编纂于顺治时期的有五部，康熙时期的有四十二部，雍正时期的有五部，乾隆时期的有二十二部，嘉庆时期的有二十八部，道光时期的有二十二部，各个时期的私修类书编纂速度相比较，其数值是1:2.46:1.36:1.32:4:2.61[4]，观察这组数字，不难发现，清代各个时期私修类书编纂速度的快慢与清代文字狱在各个时期的发展状况几乎恰好相反，二者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关联。清代文字狱自顺治时期开始出现，其数量在顺、康时期尚不多，自雍正时期开始上升，至乾隆时期达到顶点，在嘉、道时期则回落而渐趋结束。清代私修类书编纂速度则自顺治时期开始上升，至康熙时期达到第一个高峰，雍正时期开始回落，至乾隆时期降到谷底，在嘉庆时期又上升到

1 谈泰：《事物原会·序》，嘉庆元年（1796）古愚山房刻本。
2 张均：《镜源遗照集·凡例》，道光五年（1825）上邨草堂刻本。
3 沈伟：《清代私修类书编纂状况述论》，《兰台世界》2020年第一期。
4 沈伟：《清代私修类书编纂状况述论》，《兰台世界》2020年第一期。

顶点，道光时期则稍有回落，似乎清代文网严密、文字狱高发的时期，私修类书的编纂速度较慢，成书数量较少，而文网松弛、文字狱较少的时期，私修类书的编纂速度则较快，成书数量较多。推测其原因，或许是由于类书采辑各类资料，必然会征引前代尤其是明代的典籍文献，其中可能会涉及到清廷所忌讳的内容，因此当文网严密之时，编者出于顾虑，从事私修类书的编纂活动较少，而文网松弛之后，私修类书的编纂活动才逐渐恢复，从清代私修类书的时代分布状况，也可以看出清代文字狱在各个时期的发展变化状况。

四、结语

清代私修类书数量众多，内容丰富，其编纂、内容和流传情况与清代历史存在着关联，反映了清代政治、社会、学术文化的历史状况，是研究清代历史的重要典籍文献。学界对清代私修类书一直缺乏足够的关注，忽视了这一庞大文献群体的存在，对其编纂、内容、流传情况都了解不足，应当改变旧有看法，重新认识清代私修类书，对其展开全面而深入的整理研究，挖掘其中蕴藏的历史价值。

The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Category Books Edited by Individual in the Qing Dynasty

Shen Wei

Abstract: There are a lot of category books edited by individual in Qing Dynasty which have rich content. According to the purpose of category books, the category books edited by individual in Qing Dynasty can be divided into five types which are erudition, poetry and rhapsody, children’s enlightenment and imperial examination, moral education, everyday use and social intercourse. The category books edited by individual in Qing Dynasty are related to politics, society, academic culture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Qing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to the category books edited by individual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of Qing Dynasty,we can understand the historicalsituation,change process of politics,society and culture and the developing context ofacademicculture in Qing Dynasty.

Key words: Qing Dynasty; The category books edited by individual; History

责任编辑：王　进

福建本“外聚珍”书稽考

李花蕾

（湘南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湖南　郴州　423000）

摘　要：清代福建本“外聚珍”书的刊印、修补、校勘过程极为复杂，共产生了五个主要版本。其中道光八年、十年、二十七年递修本留存了大量校修标记，光绪本收录了六篇序跋。两本相互佐证，可用于稽考其时福建本“外聚珍”书百馀年间的沿革，了解清代福建学者对历代文献的编修情况，道光十年、同治十年及光绪十四至十八年的三次重修活动亦藉此得以显现。

关键词：《四库全书》　福建本“外聚珍”　吴荣光　宋炳垣　谭钟麟

中图分类号：G25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3）02-8-21

乾隆三十八年（1773）十月，负责《四库全书》刊刻事务的金简建议用木活字摆印《四库全书》，他以《史记》为证，说明木活字套版印刷具有省时、省力、省钱的优势，且可反复使用。三十九年（1774）四月，由武英殿印刷的活字版《四库全书》被正式命名为“武英殿聚珍版”。武英殿聚珍版书的特征有二：之一是每种书的目录页右下方有“武英殿聚珍版”六字，之二是卷首列乾隆所题《御制题武英殿聚珍版十韵（有序）》。后世将符合这两项特征的活字版书称为“内聚珍”，又称“殿本”。“内聚珍”书版本考究，校对详慎，印刷精良，“购买者甚多，所印之本尚不敷给”[1]。为使武英殿聚珍版书流传，乾隆四十二年（1777）九月，董诰等奏请将武英殿已摆印各书发给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五省各一份，“如有情愿刊者，听其翻版通行，并请嗣后于每次进呈后陆续颁发照办”[2]，由此启动了“内聚珍”书的翻刻活动。学界将五省翻刻的武英殿聚珍版书统称为“外聚珍”。“外聚珍”书为雕版印刷，版式与“内聚珍”基本吻合。

福建本“外聚珍”书主要由福建布政使署负责刊印，据统计，“自乾隆末至光绪间，福建曾有七任布政使先后参与翻刻和补刻”[3]，共产生了五个主要版本：乾隆四十二年（1777）至嘉庆间翻刻一百二十二种；道光八年（1828）吴荣光[4]重印一百三十五种；道光二十七年（1847）陈庆偕[5]重印一百二十二种；同治七年（1868）邓廷枏[6]重印一百三十二种；光绪十八年（1892）至二十一年（1895）重印一百四十九种。

作者简介：李花蕾，女，1979年生，河南鲁山人，湘南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研究馆员，研究方向为图书馆文献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四库全书考证》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7BTQ039）阶段性研究成果。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723页。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724页。

3 徐长生：《清代福建官刻研究》，福建师范大学202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4页。

4 吴荣光（1773—1843），字伯荣，一字殿垣，号荷屋、可庵，广东南海人。嘉庆四年（1799）进士，道光间任福建布政使。

5 陈庆偕（1801—1857），字季同，号慈圃，浙江会稽（今浙江绍兴）人。道光二十六年（1846）任福建布政使。

6 邓廷枏（1812—？），字伯材，号双坡，广西新宁州人。同治间任福建布政使。

学界对这五个版本的书目已有专述，如马月华《略论福建本“外聚珍”》[1]、吴瑞秀《福建官刻〈武英殿聚珍版丛书〉之承传》[2]等。经过数次翻印后，闽本版心留下了“道光十年修”“道光二十七年修”“光绪十九年补刊”“宋炳垣校”“宋培初、刘永昭同校”等字样，“不仅标明了这些书历年来修补、增刻的实际情况，同时也给鉴定工作增加了明显的标志”[3]。光绪本收录了六篇序跋，记录了福建本“外聚珍”书的沿革。

一、日本京都大学藏闽刻《武英殿聚珍版全书》

日本京都大学文学研究科图书馆藏闽刻《武英殿聚珍版全书》一百二十二种，六百九十七册，目录卷头下部有“武英殿聚珍版”字样，四周双边，半叶九行，行二十一字。该本是福建本“外聚珍”之一，系道光八年（1828）吴荣光重修、道光十年（1830）宋炳垣校、道光二十七年（1847）陈庆偕补修本。同马月华统计的闽本首次翻刻书目[4]相比，京都大学藏本缺二种：《苏沈良方》《小儿药证直诀》；合录四种作二种：《孙子算经》《海岛算经》作一种（第二百六十一册），《夏侯阳算经》《五曹算经》作一种（第二百六十二册）；分录《易纬》作三种：《易纬乾坤凿度》《易纬乾凿度》（第二十四册），《易纬稽览图》（第二十五册），《易纬辨终备》《易纬通卦验》《易纬乾元序制记》《易纬是类谋》《易纬坤灵图》（第二十六册）。

依据京都大学图书馆的著录，该本有大量道光八年（1828）、十年（1830）、二十七年（1847）的校修标记，详见下表：

书名	校修标记
《易原》八卷	卷四P9-10，版心下部“宋炳垣校”。
《易纬乾坤凿度》二卷，《易纬乾凿度》二卷	《易纬乾坤凿度》卷下卷末“道光八年五月福建布政司南海吴荣光重修”。《易纬乾凿度》各卷末“道光八年五月福建布政使南海吴荣光重修”。
《易纬辨终备》，《易纬通卦验》二卷，《易纬乾元序制记》《易纬是类谋》《易纬坤灵图》	《易纬通卦验》卷下P13-14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P15-16版心“道光十年修”。《易纬通卦验》卷下卷末“道光八年五月福建布政使南海吴荣光重修”。《易纬通卦验》卷下P16、《易纬是类谋》P9，版心下部“宋炳垣校”。
《仪礼集释》三十卷	卷二P25-32，卷三P5-6，卷四P1-36、39-41，卷五P3-6、8、21-24、27-28，卷六P1-4、13-18，卷七P1-6、13-21，卷八P1-8、11-12，卷九P5-6，卷十P3-4、13-22、25-26，卷十一P1-6、11-12、19-22、25-26，卷十六P13-14、17-18，卷十七P1-8，卷二十三P13-14、17-20，卷二十四P9、23-24，卷二十五P7、9-14、17-18、24-25、27，卷二十八P1，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卷十六P9-10，卷二十二P1-2、5、6-7、11，卷二十三P23-24，卷二十四P4、13-14、19-20，卷二十七P13、25-26，卷二十八P5-6、20、23-26，卷二十九P2、5-8，卷三十P5-6、14-16、20，版心“道光十年修”。卷二十五卷末“道光八年五月福建布政使南海吴荣光重修”。
《春秋释例》十五卷	卷八P15-16、73，卷十四P38，卷十五P25，版心“道光十年修”。卷八P55-58，卷九P17-52，卷十P1-12，卷十一P15，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1 马月华：《略论福建本“外聚珍”》，《中国典籍与文化》2010年第二期，第73～85页。.

2 吴瑞秀：《福建官刻〈武英殿聚珍版丛书〉之承传》，《闽江学院学报》2014年第六期，第20～27页。

3 张宗茹、宋忠芳：《论清代武英殿聚珍版印书之鉴定》，《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四期，第94～96页。

4 马月华：《略论福建本“外聚珍”》，《中国典籍与文化》2010年第二期，第73～85页。

书名	校修标记
《春秋考》十六卷	目录P2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卷一P23，卷二P13-14，卷五P24、33（末页），卷六P5、15-18、21（末页），卷七P23（末页），卷八P23（末页），卷九P31（末页），卷十P19-20（末页），卷十三P31（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卷十一P1-4，版心“道光十年□”。
《东观汉记》二十四卷	目录P3-5，卷五P1-10（全页），卷六P1-16（全页），卷七P1-11（全页），卷八P1-13（全页），卷九P1-2，版心“道光十年修”。
《魏郑公谏续录》二卷	提要版心下部“宋炳垣校”。
《元朝名臣事略》十五卷	卷八P21-22，卷十P17（末页），卷十一P19（末页），卷十二P21（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
《元和郡县志》四十卷	原序P1-2，卷五P5、7，卷六P10、12，卷十六P19，卷十九P21，卷二十九P5-6，卷三十三P11-12，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目录P11，卷二P3-4，卷三P9-10，卷四P18，卷五P9-16，卷八P10，卷十九P23（末页），卷二十五P9、23，卷二十六P17-18、21-22，卷二十七P3-6、9、14，卷二十八P3，卷三十P7-8、13-14，卷三十一P19-20，卷三十二P19-20，卷三十六P2-3、6、9-10，卷三十八P3-4，卷三十九P15、19，卷四十P6-8、12、15、18，版心“道光十年修”。卷五、六、八各卷末“道光八年五月福建布政使南海吴荣光重修”。
《麟台故事》五卷首一卷末一卷	卷二P13，卷三P11-12，版心“道光十年修”。卷末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东汉会要》四十卷	卷三P1-3、6-11，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五代会要》三十卷	卷二十九P14（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
《直斋书录解题》二十二卷	卷十一P18，版心“道光十年修”。
《绛帖平》六卷	卷一P7-8，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唐书直笔》四卷	卷一卷末“道光八年五月福建布政使南海吴荣光重修”。卷四P1、11，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帝范》四卷	除序、提要、卷一P1-9外，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项氏家说》十卷《附录》二卷	卷一P13-14，卷二P1-9、11-13（末页），卷三P17、19-20，卷四P9，版心“道光十年修”。卷十P11（末页），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农桑辑要》七卷	卷一P7-8，版心“道光十年修”。
《周髀算经》二卷《音义》一卷	卷上之二P29-30，卷下之一P14（末页），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孙子算经》三卷，《海岛算经》	《孙子算经》卷下P7-8、11，“道光二十七年修”。
《猗觉寮杂记》二卷	卷上P44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能改斋漫录》十八卷	卷八P3-6，卷九P19-20，卷十二P39（末页），卷十四P43（末页），版心下部“宋炳垣校”。卷八P3-6，卷九P19-20，卷十二P39（末页），卷十四P43（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卷十三P25（末页）“道光二十七年修”。
《学林》十卷	卷一P51-52、53-54，卷三P27-28，版心“道光十年修”。
《瓮牖间评》八卷	卷八P17（末页）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意林》五卷	卷二P25-28、33-34版心“道光十年修”。
《归潜志》十四卷	卷二P11（末页），卷四P13（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
《张燕公集》二十五卷	卷十P13，卷二十四P11，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景文集》六十二卷	卷十九P13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卷二十九P12，卷三十一P17，卷四十八P9-10，版心“道光十年修”。卷九、五十七、六十一、六十二卷末“道光八年五月福建布政使南海吴荣光重修”。
《文恭集》四十卷	卷七P15-16，卷八P1-6，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书名	校修标记
《华阳集》四十卷	卷十二P21-22（末页），卷四十P11-19（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卷三十一P13，卷三十八P24-25，卷四十P7-8，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卷十、三十卷末“道光八年五月福建布政使南海吴荣光重修”。
《公是集》五十四卷	卷八P4，卷九P7-15，卷十P1-8，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卷四、四十六卷末“南海吴荣光重修”。卷五、八、九、三十四、四十八卷末“道光八年五月福建布政使南海吴荣光重修”。卷三十三卷末“……布政使南海吴荣光重修”。
《彭城集》四十卷	卷三P3-4、9-10，卷四P17-18、21（末页），卷六P19（末页），卷七P15、20（末页），卷八P21（末页），卷十P15（末页），卷十二P17（末页），卷十五P21（末页），卷十六P1-2，卷十八P21（末页），卷十九P7-8、19，卷二十一P9-12、23（末页），卷三十一P3，卷三十四P14（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卷十一P4，卷四十P1、3-12，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忠肃集》二十卷	卷十五P5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山谷诗注》	内集卷三P7-8、10，内集卷六P11-12、23（末页），内集卷九P19、P20（末页），内集卷十一P1-4、9-10，内集卷十四P19（末页），外集卷四P23（末页），外集卷十P7-12、19-20，版心“道光十年修”。内集卷三P9，外集原目P15、18，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柯山集》五十卷	目录P3-7（末页），卷十四P12-13（末页），卷三十三P12-13（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版心下部“宋炳垣校”。
《陶山集》十六卷	卷四P1-2版心“道光十年修”。
《西台集》二十卷	卷十一P17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毗陵集》十六卷	卷三P12-14、17-18、21-22版心“道光十年修”。卷六P1-2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浮溪集》三十二卷	原序P1，卷六P1-2，卷八P17-20（末页），卷九P1-12（末页），卷十P1-4，卷十八P9-10，卷二十四P9，卷二十六P9-10，卷二十七P13，卷二十八P26-27（末页），卷三十一P13，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卷二十六P33（末页），卷三十P17（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
《简斋集》十六卷	卷十二P9（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
《茶山集》八卷	卷四P11-12版心“道光十年修”。
《文定集》二十四卷	卷九P20（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
《攻愧集》一百一十二卷	卷十三P21-22，卷十四P15-16，版心“道光十年修”。卷三十六P21（末页），卷三十九P9-10，卷七十六P7-10，卷七十七P1-2、5-8、15-16，卷七十八P3-4，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
《止堂集》十八卷	卷十一P3-4版心“道光十年修”。
《南涧甲乙稿》二十二卷	卷三P16，卷九P28，卷二十二P1-2、5-10，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卷八P17-18，卷九P17，卷十P5-6，卷二十一P1-4，版心“道光十年修”。卷七、十三、二十二卷末“道光八年五月福建布政使南海吴荣光重修”。
《蒙斋集》二十卷	卷三P17（末页）“道光十年修”。
《文苑英华辨证》十卷	卷十P7（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
《钦定四库全书考证》一百卷	卷二十七P43-44，卷三十四P1-2，卷三十五P10，版心“道光二十七年修”。总目P5-8，卷二十二P27（末页），卷二十四P47（末页），卷三十二P29-30、33-34，卷三十五P9，卷四十P67-68，卷四十六P17-20，卷五十六P43-44，卷六十二P43-44，卷七十五P29-30，卷七十六P25-26，版心“道光十年修”，版心下部“宋炳垣校”。
《诚斋易传》二十卷	卷六P19（末页），卷八P19（末页），版心“道光十年修”，版心下部“宋炳垣校”。

本表数据来源：日本国立情报研究所CiNii数据库，采集于2022年9月10日。

二、厦门图书馆藏光绪本闽刻《武英殿聚珍版书》序跋

厦门图书馆藏光绪二十一年（1895）闽刻《武英殿聚珍版书》一百四十八种（存一百四十七种）[1]，首卷收序跋六篇：光绪二十年（1894）谭钟麟[2]跋、张国正[3]跋，光绪二十一年（1895）黄毓恩[4]跋，道光二十七年（1847）陈庆偕跋，同治七年（1868）邓廷枏跋，同治十年（1871）潘霨[5]跋。笔者按照时间顺序附录于下：

陈庆偕旧跋

乾隆三十八年，诏求天下遗书，复出内府秘籍及散见《永乐大典》而世罕传本者，汇为《四库全书》，择其尤雅刊布宇内，以嘉惠艺林。时金大司徒以活字版请，得旨俞允，所辑一百二十三种，计四万三千六百馀叶，锡名曰“武英殿聚珍版”，系以御制，洵云汉之宏章，士林之盛典也。惟是掌以兰台，藏诸广内，天上玉堂，人间不到。幸是书甫颁到闽，经前方伯重加刊刻，复增入《五经》《琉球国志》等书，贮版司库，而历年久远，不无散佚。庆偕莅任之初，福州府赵守、拣发府王守等惜秘书之就湮也，请于余，愿任校正之役。爰嘱补其缺佚，正其部居，其本无而增入者悉从裁汰，一遵钦定原目，敬录圣序弁诸卷首，共补七百馀叶，阅六月而功毕。余嘉其事之成也，因为志其颠末，俾海峤士儒咸得争先快睹，或于圣主右文之治不无小补云。

时道光二十七年孟冬月上澣，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陈庆偕谨识

邓廷枏旧跋附《凡例》

乾隆三十八年，诏求天下遗书，复出内阁秘书，择其关政治、裨来学者，汇入《四库全书》。四十一年冬摆印完竣，计百二十二种，锡名曰“武英殿聚珍版”，冠以圣序，颁发各省。一时文教之隆，振古未有。前方伯躬逢其盛，欲为是书图久大之规，将原本重付剞劂，又增入宋版《五经》等书，共为百三十五种，存版藩垣，流传益广。道光二十七年，陈方伯庆偕重加修整，一遵钦颁目录，而增入之书未列原目，迄今又有历年，霉蛀尘封，渐多残阙。延枏莅任次载，署同安宋令、光泽刘令请于余，愿任校雠之役。余思殿廷秘笈实希世奇珍，故府所藏宜随时护惜，及今不修，后将有欲修而无善本者。爰属厘其先后，考其部居，正其缺佚，其散失过半无凭缮完者，仍存其书目，以俟将来。今所修者一百三十种，朽者易之，损者补之，约有千版，三阅月而功毕，并恭录宸藻以弁其首。虽未尽复旧观，而所以资考镜者，亦略备矣。固为识其颠末，俾海邦人士得所观摩，以仰副圣朝稽古右文之治，而于是书之始刻增修亦能悉其原委焉。

一、是书原颁百二十二种，今尚藏百一十九种，其霉蛀过半，不堪修补，亦无善本校对者，则吕夏卿之《唐书直笔》四卷、周行己之《浮沚集》九卷、高斯得之《耻堂存稿》八卷也，计三种。

---

1 按，光绪本实际收录一百四十九种书，厦门图书馆著录为“一百四十八种”，盖将《傅子》一卷与《傅子》五卷视作一种。《傅子》一卷属“内聚珍”原目，《傅子》五卷由孙星华、傅以礼重辑，不属于聚珍版书。陶湘《武英殿聚珍版丛书目录》列举光绪本误增的非聚珍版图书，亦漏掉《傅子》五卷（参见陶湘：《书目丛刊》，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93～94页）。《中国丛书综录》“武英殿聚珍版书”条著录为两种（参见上海图书馆编：《中国丛书综录》（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30页）。

2 谭钟麟（1822—1905），字文卿，谥文勤，湖南茶陵人。咸丰进士，历任浙江巡抚、陕甘总督、闽浙总督、两广总督等职。

3 张国正（生卒年不详），字笏臣。光绪间任福州知府、福建按察使等职。厦门大学图书馆藏《罗豫章先生集》十二卷，卷末有光绪九年（1883）张国正重刻序，署“知延平府调署福州府事古燕后学”。

4 黄毓恩（1832—1897），字泽臣，钟祥（今属湖北）人。同治间任福建布政使。

5 潘霨（1816—1894），字赓虬，号燕山，吴县（今苏州）人。同治间任福建布政使。

一、续增十三种，今尚藏《三经》《续通鉴纲目》，宋版《礼记》《春秋》《诗经》《易经》《书经》，《经典释文》《清汉对音》《闽政领要》《琉球国志略》，计十一种。其霉蛀过半，不堪修补，亦无善本校对者，则《钦定三礼》《康熙字典》二种。

一、《三经》一书原缺十三页，盖当前人修补时已无善本校刊也，其诸书中亦间有仍缺原缺之页者，命书工夹入空白，以志其阙，而目录仍载不缺页数，以存其旧。

一、《经典释文》一书原缺六页，屡修而仍缺此六页，后于《通志堂全书》检出是书，校对补完。

一、凡原板模糊五六十字及百多字者，即刊新页以补之，其模糊十多字者，概仍其旧。

一、是书目录旧分经史子集，今已不存，现存目录杂列书名而无次第，今约按经史子集而次之，并于书目之下注明某人所撰，以便查阅。

一、是书除未修五种外，实存一百三十种，今以《钦定周易述义》《诗义折中》《春秋直解》凡三经分列之，则为一百三十二种，计五万七百四十七页。旧装订计七百六十本，今匀其厚薄而分合之，计八百本。其某种多少页数并计书名之下，以志其实。

同治七年孟冬月，福建布政使邓廷桢谨志

潘霨旧跋

闽省旧藏武英殿聚珍版书，原颁百二十二种，续增十三种，共百三十五种。经史子集分类辑编，所以广流传而惠后学者，实非浅鲜。是书刊自乾隆间，修于道光二十七年，版存藩署，迄今又二十馀稔，霉蛀尘封，渐多残阙。同治戊辰，中丞卞公、方伯邓公先后涖闽，因署同安宋倅、光泽刘令之请，筹款重修，釐其次序，条其节目，补苴拾掇，详为校雠，功至钜也。其次年，霨自山左陈臬来闽，明年授藩篆，与邓公相先后。适宋倅又购得吕夏卿《唐书直笔》四卷、周行己《浮沚集》九卷、高斯得《耻堂存稿》八卷，爰付剞劂，以补阙佚。事后乞志一言，因思王充云“鸿文在国，圣世之瑞”，闽省自有宋以来，贤哲代兴，承我朝沐浴之化，文物声名溢于海内，束带之士彬彬然有邹鲁风，将读是书者，居今稽古，竟委穷源，所以明全体而达大用，要不仅资博洽，广见闻而已，是霨之属望于后来者更无穷也。

同治辛未孟夏之月，福建布政使潘霨谨记

谭钟麟跋

乾隆间，《四库全书》告成，又搜访所得遗籍，用活字印一百数十种，名曰“武英殿聚珍版”，颁发各省锓刻通行。一时传刻者若浙、若苏、若赣，卷帙多寡不一，要以福刻百二十馀种为最富。迨东南兵事起，扬州文汇、镇江文宗、杭州文澜三阁皆毁，诸书茫然无存，不但聚珍版也。余庚辰抚浙，重修文澜阁，网罗散佚，曾购《图书集成》全部，庋置阁中，其馀缺者借本钞补以完之，因得见福刻聚珍本数种，未睹其全也。壬辰来闽，适张笏臣廉访修校是书，余谓此版屡修而讹脱益甚，当求完善本补之。闻丰顺丁氏藏有当时原本，借之来闽，确是武英殿初印，且较福刻多十馀种，遂据以勘补增刻，其有别本可据者，复缀拾以弥其阙，校雠厘订，视前数次所修加慎焉。阅时几三载，始获蒇事，而余又有巴蜀之役矣。尝谓文字菁华寿诸梨枣，往往不毁于兵火，即饱于蟫蠹之腹，必有以护持之，乃历久而不敝。以闽之有是刻也，岿然灵光，幸不堕于浩劫。今复精校

旧，益廓其新，以臻美备，得与文澜阁诸书长垂天壤，实我国家诞敷文德之化，有以绵引于无穷也，岂惟海滨邹鲁之乡，藉以沐《诗》《书》之泽云尔乎！书既成，谨缀数语于简末。

光绪二十年岁次甲午腊月，太子少保、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闽浙总督兼管船政、福建巡抚事兼署福州将军闽海关印务、调补四川总督茶陵谭钟麟谨识

张国正跋

谨案：乾隆甲午五月……一时承命开雕者，浙江刊袖珍本三十九种，江南所刊板式同浙，共计若干，未睹其全。江西亦仅见近刻五十四种，惟福建旧刻一百二十三种为最夥，即此本也。当时内府排字成书，其字旋即改排他印，所印行者自亦无多，故百馀年来，零种偶有流传，全帙早所希觏，江浙两椠又毁于兵燹。幸闽刻具存，且卷帙繁富，即较近日南昌局刻多犹过半，则合诸刻以计之，洵推为硕果仅存之巨帙矣。惟板片庋储布政司廨，闽地卑湿，历年稍多，渐就断烂，故先后官闽藩者如吴中丞荣光、陈中丞庆偕、邓方伯廷桢、潘中丞霨均不惜巨帑相继修补，距今皆甫阅数十年，而残字脱简又复更仆难数。前制府卞公惜是书之缺而不完也，屡以监修事相属国正，既辱诿諈，且曾三摄承宣，则勉踵前规，责无旁贷。于是检理版片，集款鸠工，设局会垣，檄傅太守以礼总司其事，并派员分任校对收掌之役。先就闽中搜罗旧椠，或访诸绅耆，或购诸坊肆，并参证以别本。初校将竣，会今制府宫保谭公持节南来，听政之暇，询及是书，以为雠勘之事不厌详审。矧此刻自同治间修校草率，匪特金根白芨触处纷然，甚至有版无字者亦且不一而足，若非整理完善，奚以昭先朝嘉惠艺林，垂示无穷之盛轨？爰命广求善本，添设局员，通体覆勘。访知丰顺丁氏藏有当年排印原书，专员航海赴粤，往返至再，始获全假以来。得此依据，补正益多，且较闽刻溢出十馀种，丁本之外，又稽诸各家书目称为聚珍本，而尚有他刻可据者，似亦不应概付阙如。适黄方伯毓恩涖任闽藩，力任筹资，福州府唐太守宝鉴复移借公使钱以赞成之，遂得一律补镌。计修校旧刻外，新增者两次，凡二十种，其各本中有篇章缺佚，由傅太守寓书浙江藏书家，如杭州丁氏、湖州陆氏，互相商榷，或录副以来，或刻成寄校，若诸种中访有宋椠元钞尚存者，亦经辗转物色，据以更易旧刻。否则甄采裒集，自十馀卷以至一二篇，附为拾遗。惟卷帙既繁，校手不一，落叶之喻在所难免。况其间有灼知其误，以无所依据而不敢辄改，互考其异同，别作校勘记，各缀跋尾以识崖略。孙龉尹又成《例言》十则，并将新旧刻诸书，谨遵《四库全书总目》，按经史子集序列，其有《总目》未载各种，亦依类纂入，重定目录，弁诸简端。凡本非聚珍版之书，前此修版误入者，则析出别行，另列一目焉。经始于壬辰二月，至甲午季冬蒇事，虽不敢谓聚珍版之书已尽于此，第念在昔排印此书，其全数几何未见记载，今于传刻最多之闽本又复一再增益，即耳目有所未及，安知他日不有谙悉掌故者博搜而踵增之？则此次之校修增补，亦不过前马之导而已。

光绪甲午嘉平上澣，福建按察使、前署福建布政使、世袭子爵张国正谨识

黄毓恩跋

洪维我朝……《四库》未及著录之本百七十四种，赐名《宛委别藏》，以补全书所阙。仰见金匮石渠，蔚然美备，固非宋之崇文、明之文渊所可同年而语已。溯夫四库馆之初开也，以前明《永乐大典》足资采摭，简派儒臣裒集汇订，暨世所罕觏秘帙，命由武英殿用聚珍版排印，颁发东南五

省，同时遵敕重雕者，惟闽中一百二十三种为最夥。惜历年已久，屡经修葺，而校勘讹疏，编次凌乱，几于不可卒读。故前督部卞、谭二公先后督修，遴傅太守以礼为总纂，孙鼗尹星华等分任编校。凡书中残断及衍夺之处，于正文修补外，复间据他本辑为拾遗或校勘记附后，并广所未备，增刻廿五种。前岁癸巳，毓恩领藩是邦，值书局经费支绌，勉筹巨资，久之乃获蒇事。适今制府边公蒞任，聿观厥成，因咨送翰林院国子监及各行省书院，用广流布。诚以文治光昭，陈编尽出，且幸际我皇上缵绪弥殷，亲政以来，特命繙译世祖章皇帝御纂《劝善要言》赏给臣工，并转饬重刊。其有储藏家呈请代进书籍，无不上邀垂奖，即各直省局刻之书，亦蒙随时征取。矧此聚珍本诸种，乃高宗纯皇帝嘉惠艺林，欲使天下万世家弦户诵者，伏读乾隆五十五年谕旨。以此各书排印无多，恐有未能全行购觅，曾廑圣念，则今日闽中之重校增刻永厥流传，无非仰体先朝启牖来学有加无已之至意，并藉以益扩我皇上继述隆规于万一云尔。

光绪二十有一年岁在乙未孟夏之月，头品顶戴、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钟祥黄毓恩谨识

依据京都大学藏本和厦门图书馆藏本的校修标记、序跋，以下将道光八年（1828）至光绪二十一年（1895）的福建本“外聚珍”分作五类进行分析：吴荣光与道光八年本，宋炳垣与道光十年（1830）本，陈庆偕与道光二十七年（1847）本，宋培初与同治七年（1868）、十年（1871）递修本，谭钟麟与光绪本。

三、吴荣光与道光八年本

吴荣光曾三度在福建任职：第一次是道光元年至二年（1821—1822），任福建盐法道、按察使；第二次于道光六年（1826）十月抵达，任福建布政使，道光八年（1828）五月十七日，因丁父忧离闽归里；第三次是道光十七年至二十年（1837—1840），任福建布政使。在闽期间，吴荣光修建书院、刊刻图书，在福建学者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一）建凤池书院

自宋代开始，书院即是闽学的重要传播基地。凤池书院的前身是圣功书院，始建于嘉庆二十二年（1817），因膏火未就，规模较小。道光元年（1821）四月，吴荣光以盐法道身份抵闽，随即募集经费扩建圣功书院，事成后易名为“凤池书院”，并筹资捐置六十部图书，“以为士林讲习讨论”[1]，其中武英殿聚珍版书占五十六部，这五十六部书应该就是福建官府翻刻的“外聚珍”书。道光六年（1826），吴荣光以布政使身份第二次赴闽，在凤池书院增建致道堂、揽辉楼等处所，并“增拓学舍若干楹，捐置书籍二千馀卷”[2]。自此，凤池书院与鳌峰书院、正谊书院、致用书院并立，成为其时福州的文化标识。

（二）修贡院、续省志

道光七年（1827），吴荣光“劝捐修建贡院，费银一十四万三千馀两，计廓充及增建号舍，共用银一十万四千馀两，以其馀资续修省志”[3]。林鸿年[4]《重纂福建通志序》：“道光八年戊子，贡院工成。九年（1829），以馀赀开志局，其陈恭甫师主讲鳌峰，兼志局总纂。”[5]陈恭甫即陈寿祺[6]，是其时福建学界之大儒。吴荣光与陈寿祺同年，又于嘉庆六年（1801）同时加授编修。吴荣光《石云山人集》有《陈恭甫

1 吴荣光自撰，吴尚忠、吴尚志补编：《荷屋府君年谱》，清道光间南海吴氏刻本，第二十七叶。
2 凤凰出版社编：《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道光重纂福建通志（二）》，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2011年版，第481页。
3 吴荣光自撰，吴尚忠、吴尚志补编：《荷屋府君年谱》，清道光间南海吴氏刻本，第三十七叶。
4 林鸿年（1804—1886），字勿村，侯官（今福州）人。
5 凤凰出版社编：《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道光重纂福建通志（一）》，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2011年版，第4页。
6 陈寿祺（1771—1834），字恭甫、介祥、苇仁，号左海、梅修，侯官（今福州）人。主讲清源、鳌峰书院多年。

赠诗和答四首》《送陈恭甫编修寿祺归省后游粤二首》《题陈恭甫〈恋云图〉》等诗；故宫博物院藏万承纪以吴荣光登临泰山为主题的肖像画《松盘揽胜图》，有宋湘、翁方纲、阮元、陈寿祺等九家题诗，足证二人相善。

道光八年（1828），陈寿祺代作《檄闽省郡邑采访通志事实》，正式将重纂通志一事提上日程。道光九年（1829），陈寿祺任总纂，率高澍然、冯登府等有识之士开编通志。该志历时六年，于道光十四年（1834）编成，陈寿祺于完稿前夕病逝。随后，梁章钜[1]等人对志稿的体例提出异议，在福建学界引发了一场修史的体例之争。这场争论导致道光《重纂福建通志》被搁置，直至同治十年（1871）才得以印行。值得一提的是，吴荣光与梁章钜亦相善，《云石山人集》有《和梁芷林礼部章钜永平道中》《寄题梁芷林方伯重葺沧浪亭》《跋梁芷林章钜中丞所藏宋拓〈圣教序〉》等诗文。通志开编之日，吴荣光已离闽，故没有卷入这场体例之争，但是从某种角度而言，正是他“以贡院馀资续省志”之举，为编撰提供了资金保障，从而使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得以完成。

（三）重修“外聚珍”书

日本京都大学藏本标识“道光八年五月福建布政使南海吴荣光重修”的共十处。吴荣光第二次在闽时间不足两年，离闽时，由他重修的“外聚珍”书可能刚刚完工。吴荣光在自订《年谱》中未提及此事，光绪印本《例言》称：“道光八年，前方伯吴中丞荣光初修此版，其如何编目及有无题记亦不可考。”[2]此次重修距首次翻刻时间已相隔五十馀年，其首刻的书板可能已经损坏，故这次重修主要是针对书板而非内容。重修之细节虽已不可考，但书板藉此得以修缮和流传是不争的事实。

修板之馀，吴荣光还进行了增刻。陈庆偕跋称，颁到福建的内聚珍原书是一百二十三种，“经前方伯重加刊刻，复增入五经、《琉球国志》等书，贮版司库”。邓廷枏跋称原书一百二十二种，“前方伯将原本重付剞劂，又增入宋版五经等书，共为百三十五种”，所列续增目录中也包含《琉球国志略》。马月华认为，《琉球国志略》属乾隆时颁发的原目，“同治本《凡例》将其列为‘续增’之书是不对的，所以这次实际‘续增’之书应为十二种”[3]。

“外聚珍”书并非一蹴而就，武英殿发往五省翻印的“内聚珍”书是随刊随发的。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浙江巡抚奏称接到首批三十九种书；四十四年（1779）十二月，福建巡抚奏称首批聚珍板各书翻刻完竣，续发十五种书正在刊刻中。武英殿的颁书行为一直持续至嘉庆年间，最终究竟颁发了多少种“内聚珍”书，学界尚存在争议。目前主要有一百三十八、一百二十六、一百三十一、一百二十九种四种说法，其中以陶湘主张的有一百三十八种之说法占主流。就现存其时五省“外聚珍”书目来看，此五省可以从颁发原目中自行拣选，“江南凡八种，江西凡五十四种，福建凡一百二十三种，浙江凡三十九种，卷帙多寡不一，以福建为最富，以浙江为最精”[4]。

从乾隆四十二年（1777）至嘉庆间，福建省一共翻刻了一百二十二种还是一百二十三种聚珍版书？争议点主要在《琉球国志略》翻刻上。陈跋、邓跋同称《琉球国志略》为前方伯增入，说明至少在吴荣光重刊时，未见该书板。吴荣光一共增刻了十三种书：“三经”（《钦定周易述义》《钦定诗义折中》《钦

1 梁章钜（1775—1849），字闳中，又字茝林，晚年自号退庵，福州人。历任江苏布政使、甘肃布政使、广西巡抚、江苏巡抚等职。

2 马月华：《略论福建本“外聚珍”》，《中国典籍与文化》2010年第二期，第73～85页。

3 马月华：《略论福建本“外聚珍”》，《中国典籍与文化》2010年第二期，第73～85页。

4 丁丙：《武林藏书录》卷上，光绪二十六年（1900）钱塘丁氏嘉惠堂刻《武林掌故丛编》本，第三十叶。

定春秋直解》）、《续通鉴纲目》，宋版《礼记》《春秋》《诗经》《易经》《书经》，《经典释文》《清汉对音》《闽政领要》《琉球国志略》《钦定三礼》《康熙字典》，其中只有《琉球国志略》为“内聚珍”书。这十三种书极有可能是作教材之用。吴荣光一直热心于文教，除上述建书院之事外，第三次在闽期间，他还“考课鳌峰、凤池两书院，制义试帖外，课‘十三经’经义、古诗文，命之曰《七闽经义》”[1]，这些讲义后来与湖南湘水校经堂课卷并曰《闽湘经义》。

经吴荣光重修、增刻后，福建本共一百三十五种，符合“外聚珍”书特征的为一百二十三种。

四、宋炳垣与道光十年本

宋炳垣字月樵，一字薇卿，乌程（今浙江湖州）人。道光元年（1821）辛巳科举人，道光九年（1829）己丑科进士。道光九年秋至道光十九年（1829—1839），任古田、明溪、建阳知县，约咸丰四年（1854）前后卒于湖州。作《困学蒙证》六卷，有道光间刊本存世，卷首有道光十年（1830）陈寿祺序、道光十五年（1835）吴孝铭序。有子培初，字鹤访，一字鹤舫，咸丰十年至十一年（1860—1861）任马巷通判。有《闻妙香斋诗草》一卷存世，民国十二年（1923）铅印本。

道光九年（1829），宋炳垣参与重纂《福建通志》，任“监局”。道光十年（1830），宋炳垣主持了一次规模较大的针对福建“外聚珍”书的校书活动。日本京都大学藏本版心带“道光十年修”字样的书有三十四种，版心下部带“宋炳垣校”字样的书有七种，二者在同一页出现的书有四种。实际上，日本京都大学图书馆的著录并非全部，如《麟台故事》版心有“道光十年修”“宋炳垣校”字样[2]；奥地利国家图书馆藏《春秋考》卷二第十三、十四页，卷七第二十三页，卷八第三十三页，卷十第十九、二十页，卷十一第一至四页，版心“道光十年修”“宋炳垣校”同时出现；台湾东海大学图书馆藏《元和郡县志》，编号CH B11.8/（L）4045，卷二、三、八、十一、二十六、三十一、三十六等版心有“宋炳垣校”字样，《目录》版心有“道光十年修”“宋炳垣校”[3]。笔者进一步核对《四库全书考证》等书，发现两种字样同时出现时，“道光十年修”均居版心右侧中部，“宋炳垣校”均居版心左侧下部。

吴荣光于道光八年（1828）五月离闽，宋炳垣大约于次年秋天入闽。一年后，即针对同一书板展开大规模的校勘，且冠以醒目的时间、人名，此显然不是吴荣光重修活动的延续，而是一次单独的重修。福建本“外聚珍”书卷帙浩繁，校刊量巨大，恐非一人之力能够完成。正如光绪本张国正《跋》所云，“检理版片，集款鸠工，设局会垣……派员分任校对收掌之役……卷帙既繁，校手不一”，道光十年（1830）的校勘应该是在福建布政司官员主持下集体完成的。然除宋炳垣外，该本暂未见其他校刊者留题，宋炳垣极有可能担任这次重修的总校。其时，福建布政使为魏元烺[4]（十年正月任，十一年正月改任福建巡抚）。《福建通志》道光九年（1829）重纂职名显示，魏元烺与闽浙总督孙尔准、福建巡抚韩元均、提督福建学政陈用光共同担任总裁。道光十年（1830），魏元烺或主持校勘福建本“外聚珍”书，俟考。

吴荣光本增加的十三种书包含《经典释文》。南京大学图书馆藏《经典释文》三十卷，半叶十一行，行十七字，版本著录为“清道光十年通志堂刻本”，版心有“通志堂”“道光十年修”“宋炳垣校”等字样[5]；

1 吴荣光自撰，吴尚忠、吴尚志补编：《荷屋府君年谱》，清道光间南海吴氏刻本，第四十九叶。

2 宋立民：《〈麟台故事〉版本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6年第一期，第61～66页。

3 陈惠美、谢莺兴：《馆藏张学良先生赠线装书简明目录·史部地理类》，《东海大学图书馆馆讯》2012年第六期，第90～97页。

4 魏元烺（1779—1854），字实夫，号丽泉，直隶永平府昌黎县人。道光间历任福建按察使、福建布政使、福建巡抚等职。

5 韩延汝：《赵少咸批本〈经典释文〉述要》，《哈尔滨学院学报》2016年第八期，第118～121页。按：该文误将宋炳垣当作通志堂刻工。

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胡忠多媒体图书馆藏《经典释文》，版本著录为“道光十年宋炳垣校刻《通志堂经解》本”[1]，二者盖同一种。该版系道光十年（1830）福建翻印，非通志堂原刻。邓廷枏《跋》附《凡例》云：“《经典释文》一书原缺失六页，屡修而仍缺此六页，后于《通志堂全书》检出是书，校对补完。”笔者据此作出如下推测：第一，吴荣光增刻《经典释文》采用通志堂本做底本。第二，福建道光十年（1830）本“外聚珍”书的书目与吴荣光本一致，共一百三十五种。

五、陈庆偕与道光二十七年本

道光二十七年（1847），陈庆偕主持重修福建本“外聚珍”书。根据陈庆偕《跋》，可知其重修之事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修书板，补缺佚；二是正部居，调整经、史、子、集分类；三是裁汰吴荣光增入的十三种书，恢复原定原目，录《御制题武英殿聚珍版十韵（有序）》弁诸卷首（根据陈庆偕的描述，此前版本似无御制序）。经陈庆偕重修后，福建本“外聚珍”书还原至一百二十二种，部分书籍的版心留下了“道光二十七年修”的标识。遗憾的是，陈庆偕把吴荣光增入的聚珍版书《琉球国志略》也一并剔除。

协助陈庆偕重修的有“福州府赵守、拣发府王守等”。考福州府赵守即赵镛（1792—1855），字少愚，号筱鸥、笙南，江西南丰县人。为道光六年（1826）丙戌科进士，道光二十年（1840年）任福建漳州府知府，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任福州府知府。

六、宋培初与同治七年、十年递修本

同治间，宋培初在福建开始编书等活动，其所务之事与其父宋炳垣极为一致。

同治七年（1868）核刊《福建通志》时，宋培初担任“监刊”。同年，宋培初提议重修福建本“外聚珍”书。邓廷枏《跋》云：“署同安宋令、光泽刘令请于余，愿任校雠之役……今所修者一百三十种，朽者易之，损者补之，约有千版，三阅月而功毕。”潘霨《跋》云：“同治戊辰（七年），中丞卞公、方伯邓公先后莅闽，因署同安宋倅、光泽刘令之请，筹款重修。釐其次序，条其节目，补苴拾掇，详为校雠，功至钜也。”卞公、邓公即卞宝第[2]、邓廷枏，宋令、宋倅即宋培初，刘令即刘永昭。考刘永昭，山东即墨人，咸丰元年（1851）恩科举人。同治四年至十二年（1865—1873），任福建布政司经历、屏南县知县、光泽县知县[3]。刘永昭与宋培初共同发起重修活动并领衔校刊，今多家图书馆藏有同治年间刻本，可佐证其事：安徽博物院馆藏《福省重刻武英殿聚珍版书目》，同治七年（1868）刻本，邓廷枏《序跋》后题“同校：宋培初、刘永昭”；蚌埠市图书馆藏《耻堂存稿》八卷，卷八卷末题“同治八年重刊，宋培初、刘永昭同校”；暨南大学图书馆藏《浮沚集》九卷，作者著录为“周行己、宋培初、刘永昭”，版本著录为“清同治八年”。

同治七年至十年（1868—1871）的递修由邓廷枏、潘霨主持，宋培初、刘永昭校勘，历时四年，合计重修一百三十五种书。同治七年（1868）拟修一百三十七种书，实修一百三十二种书，所阙五种：《钦定三礼》《康熙字典》因不能修补未刊，《唐书直笔》《浮沚集》《耻堂存稿》三种因不能修补，亦无善本校对，未刊。重新增入吴荣光本十三种书，其中《钦定三礼》《康熙字典》未刊，将“三经”分列作《钦

1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编：《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中国古籍目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5页。

2 卞宝第（1824—1893），字颂臣，江苏仪征人。官至福建巡抚。

3 民国《屏南县志》卷十三《职官志》，民国钞本；《大清搢绅全书》，清光绪刻本。

定周易述义》《诗义折中》《春秋直解》三种，总数仍为十三。至同治十年（1871），“适宋倅又购得吕夏卿《唐书直笔》四卷、周行己《浮沚集》九卷、高斯得《耻堂存稿》八卷，爰付剞劂，以补阙佚”（潘霨《跋》）。

同治本“外聚珍”书部分带“宋培初”“刘永昭”标识。东海大学图书馆所藏《元和郡县志》，《序》之版心鱼尾间题“道光二十七年修”；《目录》之版心鱼尾间题“道光十年修”，版心下方题“宋炳垣校”；卷四、五、六、十九、二十九、三十三之版心下方题“道光二十七年修”；卷三十七题“宋培初、刘永昭续校”，卷三十八、三十九题“宋炳垣校”“宋培初、刘永昭续校”，卷四十题“宋炳垣校”。陈惠美、谢莺兴依据这些信息，将版本著录为“清道光十年宋炳垣校，宋培初、刘永昭续校，清乾隆间武英殿聚珍版，道光十年、二十七年递修板”[1]。事实上，该本是同治七年（1868）重修的“外聚珍”本，版本应该著录为“清道光十年宋炳垣校，宋培初、刘永昭续校，清福建翻刻武英殿聚珍版，道光十年、二十七年、同治七年递修板”。

七、谭钟麟与光绪本

（一）谭钟麟与文澜阁《四库全书》

谭钟麟与福建本“外聚珍”的渊源可以追溯至光绪五年（1879）。是年冬，谭钟麟任浙江巡抚，与丁丙[2]商议重建文澜阁。重建工程于光绪六年（1880）十月开始，至次年九月完竣[3]。光绪七年至十四年（1881—1888），丁丙主持补抄文澜阁《四库全书》，当时文澜阁四库仅存原帙四分之一，需从各方借阅四库底本，据王同《文澜阁补书记》记载，借书来源几乎涵盖了当时所有的藏书大家，“凡他人插架之书，一一按索”[4]。谭钟麟也提及文澜阁广罗图书一事，云：“余庚辰（光绪六年，1880）抚浙，重修文澜阁，网罗散佚……其馀缺者借本钞补以完之，因得见福刻聚珍本数种，未睹其全也。”（谭钟麟《跋》）由此可知现存文澜阁《四库全书》的部分底本来自福建本“外聚珍”。

（二）卞宝第与光绪本

光绪十八年（1892），谭钟麟以闽浙总督至福建，“适张笏臣廉访修校是书，余谓此版屡修而讹脱益甚，当求完善本补之”（谭钟麟《跋》）。张笏臣即张国正，张国正之所以修校福建本“外聚珍”，是因为卞宝第。

同治五年至九年（1866—1870），卞宝第任福建巡抚，期间响应宋培初、刘永昭的倡议，筹款重修“外聚珍”书。但是，卞宝第对同治本并不满意，认为“是书缺而不完”（张国正《跋》）。光绪十四年至十八年（1888—1892），卞宝第任闽浙总督、福州将军，期间敦促再次重修福建本“外聚珍”。卞宝第详细筹划了重修事宜，除了请张国正任监修外，还请傅以礼[5]为总纂，孙星华[6]任编校，“先就闽中搜罗旧椠，或访诸绅耆，或购诸坊肆，并参证以别本”（张国正《跋》）。

---

1 陈惠美、谢莺兴：《馆藏张学良先生赠线装书简明目录·史部地理类》，《东海大学图书馆馆讯》2012年第六期，第90～97页。

2 丁丙（1832—1899），字嘉鱼，号松生，又号松存，别署钱塘流民、八千卷楼主人、竹书堂主人、书库报残生、生老，钱塘（今浙江杭州）人。丁氏家族世代藏书，室名“八千卷楼”。

3 王效良、苏尔启主编：《陈训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411页。

4 孙树礼、孙峻：《文澜阁志》卷下，光绪戊戌《武林掌故丛编》本，第四十六叶。

5 傅以礼（1827—1898），原名以豫，字节子，号节庵学人，原籍大兴，居山阴（今浙江绍兴）。喜藏书，室名“长恩阁”“七林书屋”“华延年室”等。

6 孙星华，一名咏裳，字子宜，浙江会稽（今浙江绍兴）人。光绪间官福建盐大使。

傅以礼、孙星华的加入，为光绪本提供了质量保证。傅以礼勤于治学，在版本学、校勘学、辑佚学、南明史等领域造诣颇深，有《明史续编》《明谥考》《华延年室题跋》等书传世，经傅以礼辑校的书籍则有数十种之多[1]。在编纂福建本“外聚珍”的过程中，傅以礼校勘《四库全书考证》《唐史论断》等书，辑《文定集》《攻媿集》等书拾遗。孙星华校勘《郑志》《春秋释例》《舆地广记》《唐语林》等书，辑《麟台故事》《意林》《景文集》《浮溪集》等书拾遗，录《茶山集》《文恭集》等书拾遗，续辑《公是集》拾遗，增订《文忠集》。二人还重辑了《傅子》五卷并进行雠校[2]。傅以礼对部分“外聚珍”书进行了详细考证，如《四库全书考证》卷末所附傅以礼题跋，即指出了《四库全书考证》的分类、署名等错误，为后世研究者提供了资料。

（三）光绪本的特征

谭钟麟抵闽时，张国正负责的“外聚珍”校本已初具雏形。谭钟麟曾参与文澜阁《四库全书》的补抄，认为雠勘之事应不厌详审，他为福建本“外聚珍”制订了更高的标准，要求在原有基础上“广求善本，添设局员，通体覆勘”（张国正《跋》）。在底本方面，搜罗了诸家书目中称为“聚珍本”者，以为参考，如丰顺丁氏[3]持静斋、杭州丁氏八千卷楼、湖州陆氏[4]皕宋楼等。持静斋所藏为武英殿初印原本，“较福刻多十馀种，遂据以勘补增刻”（谭钟麟《跋》）；在校勘方面，与诸藏家“互相商榷，或录副以来，或刻成寄校。若诸种中访有宋椠元钞尚存者，亦经辗转物色，据以更易旧刻”（张国正《跋》）；在资金方面，得到福建布政使黄毓恩、福州候补知府唐宝鉴等人筹资相助。

此次重修从光绪十八年（1892）二月开始，至光绪二十年（1894）冬完竣。部分书在版心留下“光绪十九年补刊”“光绪二十年补刊”字样。光绪重修后的福建本共收书一百六十一种，除析出别行的十二种书，总数为一百四十九种，其中聚珍书共一百三十八种。同旧本相比，光绪本主要有如下改动：

1．增入二十六种书，其中非聚珍书十一种：《春秋集传纂例》十卷附《校勘记》一卷，《新唐书纠谬》二十卷附《校勘记》二卷，《河朔访古记》三卷，《畿辅安澜志》五十六卷，《幸鲁盛典》四十卷，《四库全书总目》二百卷首四卷，《唐史论断》三卷附《校勘记》一卷，《傅子》五卷，《白虎通义》四卷《附录》一卷《校勘记》四卷，《帝王经世图谱》十六卷，《小畜集》三十卷《外集》十三卷《拾遗》一卷；聚珍书十五种：《春秋繁露》十七卷《附录》一卷《校勘记》二卷，《御制诗文十全集》五十四卷，《鹖冠子》三卷，《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四十卷附《校勘记》五卷，《蛮书》十卷，《牧庵集》三十六卷，《农书》三十六卷，《钦定诗经乐谱》三十卷附《乐律正俗》一卷，《淳化阁帖释文》十卷，《尚书详解》二十六卷，《诗伦》二卷，《唐会要》一百卷，《万寿衢歌乐章》六卷，《西汉会要》七十卷，《三国志辨误》三卷。

2．将吴荣光误增的十二种非聚珍版书析出别行，另列一目。

3．按照《四库全书总目》的经、史、子、集序列，将新旧诸书重新排序归类。

4．重定《目录》。

1 廖章荣：《傅以礼〈华延年室题跋〉的学术价值及其缺陷》，《图书馆研究与工作》2017年第十一期，第87～91页。

2 肖娇娇：《清人〈傅子〉研究论述》，《大众文艺》2020年第二十二期，第28～29、32页。

3 丰顺丁氏，即丁日昌（1823—1882），字禹生，号持静，广东丰顺人。曾官江苏、福建巡抚。著有《持静斋书目》。

4 湖州陆氏，即陆心源（1834—1894），字刚甫、刚父，号存斋，晚号“潜园老人”，归安（今浙江湖州）人。陆氏家族三代藏书，筑“皕宋楼”“十万卷楼”“守先阁”，以收藏宋版书著称，著有《皕宋楼藏书志》《十万卷楼丛书》。

光绪二十一年（1895），谭钟麟向文澜阁邮送福建“外聚珍”书全帙，由丁丙具领，庋藏于文澜阁。丁丙抄补文澜阁《四库全书》时曾从持静斋、皕宋楼借书，并借鉴过福建本“外聚珍”；谭钟麟重修福建“外聚珍”时也从持静斋、皕宋楼借书，并借鉴过丁丙的八千卷楼藏书，故福建光绪本“外聚珍”书与文澜阁《四库全书》之间必然有诸多关联，有待学界进一步探讨。

八、结语

与江苏、浙江、江西、广东四省相比，福建本“外聚珍”书呈现如下特点：

（一）翻刻持续时间长。从乾隆四十二年至光绪二十年（1777—1894），达一百一十七年，历经乾隆、嘉庆、道光、同治、光绪五个时期。书板一直贮存在福建布政使司库，至光绪重印后，“版片贮鳌峰书院，辛亥革命间毁”[1]。

（二）版本呈递修关系。道光后，以乾嘉间首次翻刻本为基础重刊四次，每一次重刊都在前一次的基础之上修补书板、拣择书目、校勘内容。

（三）福建布政使司官员参与较多。福建“外聚珍”书的历次刊印都由福建布政使司官员主持，百馀年间，参与的布政使司官员主要有富纲、黄检、吴荣光、宋炳垣、陈庆偕、潘霨、邓廷枏、宋培初、刘永昭、卞宝第、谭钟麟、张国正、孙星华、傅以礼、黄毓恩、唐宝鉴等，充分反映了福建官方对“外聚珍”书的重视，也反映了福建勉学重教的文化生态。

（四）流通最广。经过反复刊印、修补、校勘、增刻之后，福建本“外聚珍”成为收书最全、流通最广的“外聚珍”版本。光绪二十五年（1899），广雅书局据福建本进行翻印，进一步扩大了福建本的流通。最终，福建本成为最常见的“外聚珍”书，实现了表章典籍、嘉惠士林的目的。

A Study on the Fujian Edition of "*Wai Ju Zhen*"

Li Hualei

Abstract: The printing, repairing, and collation process of the Fujian edition of *Wai Ju Zhe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was extremely complicated, resulting in five main versions. Among them, the editions from the 8th, 10th, and 27th years of the Daoguang reign have preserved a large number of collation marks, while the Guangxu edition includes six prefaces and postscripts. These two editions mutually corroborate each other and they can be used to study the evolution of the Fujian edition of Wai Ju Zhen over more than a hundred years, understanding the compilation efforts of Fujian scholars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 three successive repair activities in the 10th year of Daoguang, the 10th year of Tongzhi, and the 14th to 18th years of Guangxu were also highlighted through this study.

Key words: *Siku Quanshu*; Fujian edition of *Wai Ju Zhen*; Wu Rongguang; Song Bingyuan; Tan Zhonglin

责任编辑：李子和

1 徐长生：《清代福建官刻研究》，福建师范大学202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5页。

《四库全书总目》明清诗文评提要文献征引辨误

冯英华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文学院　新疆　和田　848000）

摘　要：《四库全书总目》虽系目录学之作，也包含着文学批评的内容，凸显其独特的历史文献价值。有关明清诗文评提要，主要体现在版本叙录、文献征引和批评观点等方面。其对中国文学批评史、中国诗话史等研究影响较深。于文献征引而言，馆臣撰写明清诗文评提要时，参阅了大量明清诗文评原著文献及相关文献，这些文献不仅是明清诗文评提要文本内容的组成部分，也可以为其批评观点提供依据。细阅明清诗文评提要中的文献征引内容，可知其存在错误主要如下：臆改引文致误、引述作者不当、誊录书名不确、征引内容存误、前后信息抵牾和文献出处标错等。对这些文献征引错误辨证，亦有助于明清诗文评文献研究的深入。

关键词：《四库全书总目》　明清诗文评提要　文献征引　辨误

中图分类号：G2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3）02−22−33

《四库全书总目》（以下简称《总目》）一书以考辨著称，文献征引是考辨的基础，考辨体现清代“乾嘉学派”的批评特征：极重考据。同时馆臣也多是“乾嘉学派”的学者，学养深厚，文献功底扎实，他们撰写明清诗文评提要文本时，对《总目》明清诗文评提要的文献征引，既体现在数量方面，也表现在类型方面。从数量方面看，其“著录”文献征引一百零四则，“存目”一百二十则，共计二百二十四则[1]。从类型方面看，《总目》明清诗文评提要的文献征引来源广泛，类型多样。主要有诗文评类著作、别集类著作与总集类著作、史书类著作、子杂类著作等。其中诗文评类著作共计四十部，其他著作共计六十五部。可以说，馆臣“旁征博引、崇实黜虚”之文献征引特征凸显，亦是其“无征不信、无信不征”之文献考证观念的体现。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其文献征引优劣交织、得失并存。微观细辨，可知明清诗文评提要文献征引亦存诸多错误之处，主要有臆改引文致误、引述作者不当、誊录书名不确、征引内容存误、前后信息抵牾和文献出处标错等，有待进一步考辨，亦有助于为明清诗文评文献研究提供参考。

一、臆改引文致误

馆臣臆改引文致误，应为有失公允之举。对此，孙钦善说：“妄改是古文献致讹的重要原因之一。”[2]馆臣随意改动原文字词，有违学术批评的内在要求与外在规范。

作者简介：冯英华，1981年生，山东枣庄人，文学博士，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明清文学。

1 按，本文以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明清诗文评提要文献征引为统计对象。

2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简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473页。

（一）《谈龙录》提要：

其谓士禛《祭告南海都门留别》诗“卢沟河上望，落日风尘昏。万里自兹始，孤怀谁与论”四句，为类羁臣迁客之词。[1]

按：提要中的“卢沟河”应为“卢沟桥”。赵执信《谈龙录》载曰：“司寇昔以少詹事兼翰林侍讲学士奉使祭告南海，著《南海集》。其首章《留别相送诸子》云：‘卢沟桥上望，落日风尘昏。万里自兹始，孤怀谁与论？’又云：‘此去珠江水，相思寄断猿。’不识谪宦迁客更作何语？”[2]对此，王士禛《甲子冬奉使粤东次卢沟桥却寄祖道诸子》也说：“卢沟桥上望，落日风尘昏。万里自兹始，孤怀谁与论？故人感离赠，昨夕共清言。此去珠江水，相思寄断猿。”[3]综合来看，赵执信《谈龙录》所引“卢沟桥”，正确无误。馆臣臆改“卢沟桥”为“卢沟河”，实存误。

（二）《馀冬诗话》提要：

又谓“故教乞食歌姬院”，用韩熙载事，非君子所宜。[4]

按：“故”与“欲”不同，“故”是有意为之；“欲”强调主观意愿。“欲”字更为贴切。何孟春《馀冬诗话》载：“东坡以玉带赠宝觉，宝觉酬以旧衲。坡作诗谢之曰：‘病骨难堪玉带围，钝根仍落箭锋机。欲教乞食歌姬院，故与云山旧衲衣。’被衲持钵，就诸姬乞食，江南韩熙载事也。坡公虽用自戏，然非君子所宜。”[5]考《苏轼全集·以玉带施元长老元以衲裙相报次韵二首》，其一云：“病骨难堪玉带围，钝根仍落箭锋机。欲教乞食歌姬院，故与云山旧衲衣。”[6]“用韩熙载事，非君子所宜”出自《馀冬诗话》，非馆臣考辨而得。

“韩熙载事”又见于许顗《许彦周诗话》，该著云：“韩熙载仕江南，每得俸给，尽散后房歌姬。熙载披衲持钵，就诸姬乞食，率以为常。东坡以玉带赠宝觉，宝觉酬以旧衲。坡作诗谢之曰：‘病骨难堪玉带围，钝根乃落箭锋机。欲教乞食歌姬院，故与云山旧衲衣。’《江南野史》亦载韩事，与此小异。”[7]龙袞《江南野史》卷三、卷四、卷五、卷八中有“韩熙载”的名字[8]，但是无《许彦周诗话》所引内容，难以具体考辨。

（三）《南濠居士诗话》提要：

杨载诗之“六朝旧恨斜阳外，南浦新愁细雨中”，格律殊卑。[9]

按：提要中所引的诗句见于都穆《南濠诗话》，该著载：“（杨）孟载诗律尤精，如云：‘花无桃李非春色，人有笙歌是太平’‘一日不博三竿日，万事无过两鬓星’……‘六朝旧恨残阳里，南浦新愁细雨中’，予爱其含蓄。”[10]可见“残阳里”与提要中的“斜阳外”不同。馆臣臆改“残阳里”为“斜阳

1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六《谈龙录》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794页。

2 赵执信：《谈龙录》，王夫之等撰，丁福保辑：《清诗话》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319页。

3 王士禛：《带经堂集》卷五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一三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486页。

4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馀冬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0页。

5 何孟春：《馀冬诗话》卷下，曹溶辑，陶樾增订：《学海类编》第五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版，第544页。

6 苏轼著，傅成、穆俦标点：《苏轼全集》，《诗集》卷二四，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98页。

7 许顗：《许彦周诗话》，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页。

8 龙袞：《江南野史》，《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四六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0～117页。按，查文徽、韩熙载诸人乃悉不载。考郑樵《通志》略载此书原二十卷，此本阙十卷。晁公武《读书志》载此书凡八十四传，而此本阙五十传。殆辗转传写，佚脱其半。参见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六《江南野史》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585页。

9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南濠居士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0页。

10 都穆等：《南濠诗话》，《南濠诗话 谈艺录 梦蕉诗话 诗谈》，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5页。

外”。杨基《眉庵集·春草》亦载：“嫩碧柔香远更浓，春来无处不茸茸。六朝旧恨斜阳里，南浦新愁细雨中。近水欲迷歌扇绿，隔花偏衬舞裙红。平川十里人归晚，无数牛羊一笛风。”[1]沈德潜、周准编《明诗别裁集》也载：“‘六朝旧恨斜阳里，南浦新愁细雨中’，诚为佳句，然大概近纤。”[2]从杨基《眉庵集》，沈德潜、周准编《明诗别裁集》看，杨基诗句应为“六朝旧恨斜阳里，南浦新愁细雨中”。可知都穆《南濠诗话》与《南濠居士诗话》提要文献征引的内容皆不准确，正确者应为“六朝旧恨斜阳里”。

（四）《渚山堂诗话》提要：

又《复斋漫录》谓张耒“新月已生飞鸟外，落霞更在夕阳西”句，本之郎士元“河源飞鸟外，雪岭大荒西”一联，摘其知上句本士元诗，不知下句本薛能“好山多在夕阳西”句，可也？霆乃谓其不知本九僧“春生桂岭外，月在海门西”句，是与耒诗何涉乎？[3]

按：提要中的“好山多在夕阳西”见于明陆深《俨山集·漫兴六首》，其二曰：“好山多在夕阳西，十曲清溪护石堤。临水草堂春事晚，炉香惊堕燕衔泥。”[4]馆臣谓本于薛能，无法查到。薛能《许州题德星亭》诗云：“灢（一作汉）水南流东有堤，堤边亭是武陵溪。槎松配石堪僧坐，蕊杏含春欲鸟啼。高树月生沧海外，远郊山在夕阳西。频来不似军从事，只戴纱巾曳杖藜。”[5]殆馆臣误记“远郊山在夕阳西”为“好山多在夕阳西”欤？笔者以为“好山多在夕阳西”诗句的作者应为陆深。

“月在海门西”中“月”字有误。对此，欧阳修《六一诗话》载：“春生桂岭外，人在海门西。”[6]“人在海门西”还见于阮阅《诗话总龟》[7]和马端临《文献通考》[8]等。综上来看，该诗句应为“人在海门西”，而非“月在海门西”。

（五）《恬志堂诗话》提要：

如武伯英烛剪一联，其文甚繁，今删其上文，但云烛剪句。余改曰“吐残月魄蟆颐动，蹴落春红燕尾忙。”此改字竟从何来？[9]

按：李日华《恬致堂诗话》载曰：“元元遗山《赋云岩石诗序》，因载观州倅武伯英《咏烛剪》一联云：‘啼残瘦玉兰心吐，蹴落春红燕尾香。’当时以为奇绝。予细思上句无味，因戏改之云：‘吞残月魄蟆颐动，蹴落花须燕尾香。’庶于体物较胜乎？”[10]“啼残瘦玉兰心吐”与“吞残月魄蟆颐动”不同，“蹴落春红燕尾忙”与“蹴落花须燕尾香”亦不同。元好问《元好问全集》“七言古诗”云：“《云岩》并序，观州倅武伯英，崞县人。少日举进士，有诗名。其赋《剪烛刀》，有‘啼残瘦玉兰心吐，蹴落春红燕尾香’之句，甚为时辈所称。”[11]对此，杨慎《诗话补遗》“烛剪诗”条也说：“元武伯英《咏烛剪》诗‘啼残瘦玉兰心吐，蹴落春红燕尾香’为一时所赏。”[12]可见李日华《恬致堂诗话》引用的武伯英诗句是准确的，《总目》改动原文字句，导致个别字词不同。《总目》所引“吐残月魄蟆颐动”与“吞残月魄

1 杨基撰，杨世明、杨隽校点：《眉庵集》卷八，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215页。
2 沈德潜、周准编：《明诗别裁集》卷一，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2页。
3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渚山堂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1页。
4 陆深：《俨山集》卷一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03页。
5 彭定求等：《全唐诗》卷五五九，第一七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6482页。
6 欧阳修：《六一诗话》，何文焕辑：《历代诗话》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66页。
7 阮阅编，周本淳校点：《诗话总龟》前集卷六，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3页。
8 马端临著，华东师大古籍研究所标校：《文献通考》卷七五，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781页。
9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恬志堂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3页。
10 李日华：《恬致堂诗话》卷三，曹溶辑，陶樾增订：《学海类编》第六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版，第164～165页。
11 元好问著，姚奠中主编：《元好问全集》卷四，上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5页。
12 杨慎：《诗话补遗》卷一，周维德集校：《全明诗话》第二册，齐鲁书社2005年版，第1102页。

蟆颐动”中的“吐”“吞”不同；“蹴落春红燕尾忙”与“蹴落花须燕尾香”中的“春红燕尾忙”“花须燕尾香”亦不同。

二、引述作者不当

明清诗文评提要引述的作者信息，涉其姓名、字、号、仕宦等，多数是准确的，但是也存在舛误，需详加考辨。

（一）《颐山诗话》提要：

所载《讥陈循》诗、《嘲裁传奉官》诗，亦皆近乎小说，无关诗法。[1]

按：《讥陈循》诗的作者应为薛之纲。陈循有误，准确者应为陈文。安磐《颐山诗话》谓：“成化中，有陈大学士卒，忘其名，京师人以诗吊之曰：‘闻道先生已盖棺，薤歌声里万人欢。填门客散名犹在，负郭田多死亦安。盐井已非当日利，冰山无复昔时寒。九原若遇南阳李，为道罗伦已复官。’可谓极骂矣。盖棺论定，吁可畏哉。”[2]此处陈大学士殆陈循？《明史·陈循传》也载：“陈循，字德遵，泰和人，永乐十三年进士第一……景泰二年，以葬妻与乡人争墓地，为前后巡按御史所不直，循辄讦奏……进少保兼文渊阁大学士。”[3]陈循曾做过文渊阁大学士，因妻子埋葬之事与乡人发生矛盾，为巡按御史弹劾，陈循则讦奏，与乡人、同僚之间矛盾加剧。

“闻道先生已盖棺”一诗主要诠释罗伦、李贤的关系，隐含着陈文。《明史·罗伦传》载：“罗伦，字彝正，吉安永奉人……成化二年……擢进士第一。二月，大学士李贤奔丧毕，奉诏还朝。伦诣贤沮之，不听……疏入，谪福建市舶司副提举……亡何，贤卒。明年以学士商辂言召复原职，改南京……学者称一峰先生。”[4]罗伦认为李贤因丧未毕，不要入朝。李贤不听。故罗伦、李贤交恶，罗伦被贬为福建市舶司副提举。罗伦在李贤卒后，因商辂推荐，官复原职，正是“为道罗伦已复官”。有关罗伦、李贤、陈文三人的关系，蒋一葵《尧山堂外纪》“罗伦”条也载：“罗伦上疏论阁老南阳李贤夺情事，调广东市舶提举，时学士陈文为李画策，故有此贬。后伦复官，李已谢世，及文死。薛之纲御史作诗挽之曰：‘学士先生早盖棺，薤歌声里路人欢。填门客散名犹在，负郭田多死亦安。盐井已非今日利，冰山不似旧时寒。九原若见南阳李，为道罗伦已复官。’”[5]此诗为薛之纲挽陈文，非陈循也。《明史·陈文传》亦载：“陈文，字安简，庐陵人。乡试第一，正统元年进士及第……罗伦论李贤夺情。文内愧，阴助贤逐伦，益为时论所鄙……《英宗实录》成，加太子少保，兼文渊阁大学士。四年卒。赠少傅，谥庄靖。”[6]该诗所言正与陈文之事一一吻合。此又见于施闰章《蠖斋诗话》。

该著“传诗之误”条说：“世传罗一峰起用时，《哭友》诗有‘九原若遇南阳李，为报罗生已复官’。予疑其忿狭，不类一峰。偶问施伟长，则御史薛之纲挽庐陵陈庄靖者也。其诗云：‘学士先生早盖棺，瀣歌声里路人欢。填门客散名犹在，附郭田多死亦安。盐井已非今日利，冰山不似旧时寒。九原若遇南阳李，为报罗生已复官。’盖陈不协乡评，又尝与李同龁龃罗公者也。”[7]“一峰”即罗伦，“陈庄靖”即陈文。陈文、李贤对罗伦打压、报复，致使好人蒙冤。陈文死后，薛之纲挽陈文诗，充满嘲讽、调侃的

1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六《颐山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792页。

2 安磐：《颐山诗话》，周维德集校：《全明诗话》第一册，齐鲁书社2005年版，第812页。

3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六八，第一五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513～4514页。

4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七九，第一六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747～4750页。

5 蒋一葵：《尧山堂外纪》卷八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一四八册，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387～388页。

6 张廷玉等：《明史》卷一六八，第一五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520～4522页。

7 施闰章：《蠖斋诗话》，王夫之等撰，丁福保辑：《清诗话》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392～393页。

意味。这在宋长白《柳亭诗话》中也有记载，该著“复官”条亦说：“成化时，李文达夺情起复，罗太史一峰疏诤，谴谪去，盖学士陈文之谮也。及文死，山阴薛御史纲投以诗曰：‘九原若遇南阳李，为道罗伦已复官。’李又死在陈之前也。”[1]夺情起复者为李贤，罗伦力谏不可，被贬。陈文阴助李贤，为时议所不齿。李贤、陈文死后，薛之纲有此诗。基于上述分析，可知“陈大学士”指陈文，非陈循也。

（二）《五代诗话》提要：

原本方干、郑谷、唐球诸人，上连唐代，方坤既已刊削。而司空图之不受梁官，韩偓之未食闽禄，例以陶潜称晋，仍是唐人。[2]

按：唐球有误，唐求准确。《五代诗话》载：“唐求、刘邺伯有诗名。唐求《临池洗砚》诗云：‘恰似有龙深处卧，被人惊起黑云生。’又：‘渐寒沙上路，欲暝水边村。’《早行》云：‘沙上鸟犹睡，渡头人已行。’诗思不出二百里间。”[3]该著所引内容与阮阅《诗话总龟》相同[4]。魏庆之《诗人玉屑》亦载：“唐末，蜀川有唐求，放旷疏逸，方外人也”[5]；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也载：“《唐求集》一卷。唐唐求撰。”[6]

（三）《南濠居士诗话》提要：

1. 杨载诗之“六朝旧恨斜阳外，南浦新愁细雨中”，格律殊卑。[7]

按：“杨载”有误，准确者应为杨孟载或杨基。都穆《南濠诗话》云：“杨宪使孟载与高侍郎季迪、张太常来仪、徐方伯幼文友善，四公皆吴产，皆妙于诗，世称高、杨、张、徐。”[8]杨宪使即杨孟载。《眉庵集》提要也说：“明杨基撰。基字孟载。其先嘉州人。”[9]《明史·杨基传》亦说：“基，字孟载，其先蜀嘉州人，祖宦吴中，生基，遂家焉。”[10]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集“杨按察基”条也说：“基，字孟载，其先世蜀之嘉州人”[11]。

2. 至载入元景文“去年先生靡恃已，今年先生罔谈彼”之谑，更伤芜杂矣。[12]

按：提要中元景文之“元”字，有误。都穆《南濠诗话》载曰：“袁景文初甚贫，尝馆授一富家。景文性疏放，师道颇不立，未几辞归……因大书其案云：‘去年先生靡恃已，今年先生罔谈彼。若无几个始制文，如何教得犹子比。’”[13]袁景文，非元景文也。《海叟集 集外诗》提要也说：“明袁凯撰。凯字景文，华亭人。洪武中由举人荐授监察御史，以病免归，事迹具《明史·文苑传》。”[14]《明史·文苑传》亦载：“袁凯，字景文，松江华亭人。元末为府吏，博学有才辨，议论飚发，往往屈座人。洪武三年荐授御史。”[15]可见“袁凯”之“袁”字准确。

（四）《藕居士诗话》提要：

---

1 宋长白：《柳亭诗话》卷一六，张寅彭选辑，吴忱、杨焄点校：《清诗话三编》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477页。
2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六《五代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795页。
3 王士祯原编，郑方坤删补，李珍华点校：《五代诗话》卷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97页。
4 阮阅编，周本淳校点：《诗话总龟》前集卷一四，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64页。
5 魏庆之：《诗人玉屑》卷二，上册，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38～39页。
6 陈振孙撰，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九，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580页。
7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南濠居士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0页。
8 都穆等：《南濠诗话》，《南濠诗话 谈艺录 梦蕉诗话 诗谈》，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5页。
9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六九《眉庵集》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472页。
10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八五，第二四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328页。
11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集，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75页。
12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南濠居士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0页。
13 都穆等：《南濠诗话》，《南濠诗话 谈艺录 梦蕉诗话 诗谈》，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2页。
14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六九《海叟集 集外诗》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477页。
15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八五，第二四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327页。

至引《尸子》：“死人为归人”句，证邱为诗之“万里一归人”，更与本义相左矣。[1]

按：陈懋仁《藕居士诗话》载：“唐以来诗用‘归人’，如丘为‘万里一归人’之类甚多，而不知《尔雅》‘思之言归。’《尸子》：古者谓‘死人为归人’也。”[2]有关“归人”，《尸子》亦载：“天神曰灵，地神曰祇，人神曰鬼。鬼者，归也，故古者谓死人为归人。”[3]然而“万里一归人”诗的作者应为王维，非丘[4]为。王维《王摩诘诗集·送丘为落第归江东》诗也载：“怜君不得意，况复柳条春。为客黄金尽，还家白发新。五湖三亩宅，万里一归人。知尔不能荐，羞称献纳臣（称一作为，一作看）。”[5]该著同卷还有《留别丘为》诗[6]。

（五）《榕城诗话》提要：

其论诗，以王士禛为宗。故如冯舒、冯班、赵执信、庞垲、何焯诸人不附士禛者，皆深致不满。[7]

按：笔者查阅杭世骏《榕城诗话》的内容，该著没有提到冯舒与庞垲两人[8]。

三、誊录书名不确

明清诗文评提要誊录书名不确的情况，确实存在。

（一）《师友诗传录 续录》提要：

《紫骝马》，乐府横吹曲词也，而吴均《乐府解题》曰：“‘十五从军征’以下，古诗也。”其说甚明，不必以后世之法，遽区分其本始。[9]

按：提要称“吴均《乐府解题》”，实有误。《乐府古题要解》的作者应为吴兢。[10]吴兢《乐府古题要解》无“‘十五从军征’以下，古诗也。”[11]这条材料见于郭茂倩《乐府诗集》和左克明《古乐府》两书。郭茂倩《乐府诗集》“紫骝马歌辞”谓：“《古今乐录》曰‘十五从军征，以下是古诗。’烧火烧野田，野鸭飞上天。童男娶寡妇，壮女笑杀人。高高山头树，风吹叶落去。一去数千里，何当还故处。十五从军征，八十始得归。道逢乡里人，家中有阿谁？遥看是君家，松柏冢累累。兔从狗窦入，雉从梁上飞。中庭生旅谷，井上生旅葵。春谷持作饭，采葵持作羹。羹饭一时熟，不知饴阿谁？出门东向看，泪落沾我衣。”[12]左克明《古乐府》与该提要所引内容相同[13]。据此，可知郭茂倩所引文献内容出自智匠《古今乐录》。故《师友诗传录》提要征引文献的内容最早见于《古今乐录》，非吴兢《乐府古题要解》，明矣。《古今乐录·序》载曰：“《隋志》陈沙门智匠撰《古今乐录》十二卷（《唐志》十三卷）……五代及宋世，此书犹存。至《文献通考》遂不著录。则其书亡矣。”[14]由此可知，郭茂倩、左克明所引《古今乐录》中文献的内容无法再次核验，殊为可惜。

2.《馀冬诗话》提要：

---

1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藕居士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3页。
2 陈懋仁：《藕居士诗话》卷下，周维德集校：《全明诗话》第五册，齐鲁书社2005年版，第4086页。
3 汪继培辑校：《尸子》卷下，《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一一二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页。
4 按，“丘”当作“邱”。
5 王维撰，刘辰翁评，吴兴凌濛初刻本：《王摩诘诗集》卷三，四川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58页。
6 王维撰，刘辰翁评，吴兴凌濛初刻本：《王摩诘诗集》卷三，四川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67页。
7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榕城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6页。
8 杭世骏：《榕城诗话》，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31页。
9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六《师友诗传录 续录》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794页。
10 杨武泉：《四库全书总目辨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91～292页。
11 吴兢：《乐府古题要解》，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4～67页。
12 郭茂倩编，杨家洛主编：《宋本乐府诗集》卷二五，中册，世界书局2012年版，第800～801页。
13 左克明：《古乐府》卷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三六八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65页。
14 智匠撰，王谟辑：《古今乐录·序》，《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一一九九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693页。

谓杜诗《呈吴郎》《题桃树》二律甚费解说，与他律不同，亦殊不解古人用意之处。[1]

按：提要中的《呈吴郎》有误。何孟春《馀冬诗话》载："其诗《呈吴郎》云：'堂前扑枣任西邻，无食无儿一妇人。不为困穷宁有此，只缘恐惧转须亲。即防远客虽多事。使插疏篱却任真。已诉征求贫到骨，正思戍马泪盈巾。'……二者甚费解说，与他律不类。"[2]杜甫《又呈吴郎》一诗与《馀冬诗话》所引内容相同[3]。因此杜甫《呈吴郎》应为《又呈吴郎》。

（三）《恬志堂诗话》提要：

明李日华撰。日华有《梅墟先生别录》，已著录。[4]

按：有关《梅墟先生别录》，《梅墟先生别录》提要载曰："明李日华、郑琬同撰。"[5]这是李日华、郑琬二人共同完成的著作，《总目》仅强调李日华"有《梅墟先生别录》"，极易造成误解。

（四）《诗谭》提要：

明叶廷秀撰。廷秀有《西曹秋思》，已著录。[6]

按：有关《西曹秋思》，《西曹秋思》提要载："明黄道周、叶廷秀、董养河倡和诗也……廷秀字谦斋，濮州人。天启乙丑进士，官至兵部右侍郎，事迹附见《明史·道周传》。"《西曹秋思》是黄道周、叶廷秀、董养河三人共同完成的著作。该著"七言律诗，依上下平韵各为三十首。养河子师吉随侍狱中，合而编之。前有廷秀小引，后有师吉跋"[7]。可见《西曹秋思》并非叶廷秀一人之作。该提要仅认为其为叶廷秀所作，不够公允。

四、征引内容存误

明清诗文评提要文献征引的内容存误，其主要情况如下：

（一）《怀麓堂诗话》提要：

近时鲍氏知不足斋刻此编，于浦源"云边路绕巴山色，树里河流汉水声"句下注曰：案，二句《宋诗纪事》以为鬼诗。今考《宋诗纪事》所载吴简诗，诚有此联，惟上句稍异一二字。[8]

按：提要文献征引的误处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吴简"有误，准确者应为"吴简言"。厉鹗《宋诗纪事》"吴简言"条说："简言，字若讷，长汀人。端拱二年进士。累官祠部郎中。《题巫山神女庙》：'惆怅巫娥事不平，当时一梦是虚成。只因宋玉闲唇吻，流尽巴江洗不清。'《汀州府志》：是夕梦神女来见曰：'君诗雅正，当以顺风相谢。'明日解缆，果然。"[9]由此观之，吴简言诗为《题巫山神女庙》。馆臣谓《宋诗纪事》"以为鬼诗"，纯属臆断。

细究之，厉鹗《宋事纪事》所引文献的内容，实是《汀州府志》《八闽通志》的结合。《汀州府志·文苑》载："宋，吴简言，字若讷，长汀人。有俊才，端拱二年进士，调绵州户曹。崇宁中，擢博学宏词科，授著作郎。奉谕招抚西南夷，使还，以功迁祠部郎中。"[10]该著对吴简言的字、籍贯、履历等有详细介绍，为《宋诗纪事》引述。《八闽通志》亦载："吴简言尝经巫山神女庙，题绝句云：'惆怅巫娥事不平，当时一梦是虚成。只因宋玉闲唇吻，流尽巴江洗不清。'是夜梦神女来见，曰：'君诗雅正，当

1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馀冬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0页。
2 何孟春：《馀冬诗话》卷下，曹溶辑，陶樾增订：《学海类编》第五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版，第546页。
3 杜甫：《宋本杜工部集》卷一四，第四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9年版，第41～42页。
4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恬志堂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3页。
5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六〇《梅墟先生别录》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543页。
6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诗谭》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3页。
7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三《西曹秋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762页。
8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六《怀麓堂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792页。
9 厉鹗辑撰：《宋诗纪事》卷五，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11～112页。
10 曾日瑛等修，李绂等纂：《汀州府志》卷三三，台湾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第380页。

以顺风为谢。’明日解缆，一瞬数十里。”[1]该著有对吴简言诗歌的记载，与《宋诗纪事》相同。可见吴简言的生平、履历来自《汀州府志》，其诗歌来自《八闽通志》，这是两种不同文献的结合。

另一方面，李东阳《怀麓堂诗话》载：“云边路绕巴山色”[2]与“流尽巴江洗不清”之语不是稍异一二字，整句话意思也不同。

（二）《五代诗话》提要：

凡国主、宗室一卷，中朝一卷，南唐一卷，前蜀、后蜀一卷，吴越、南唐一卷，闽一卷，楚、荆南一卷，宫闺、仙鬼、缁流一卷，羽士、鬼怪一卷，杂缀一卷。[3]

按：依据该提要所述，“南唐一卷，前蜀、后蜀一卷，吴越、南唐一卷”中的“南唐”两次出现，后一次“南唐”有误，准确者应为“南汉”。考《五代诗话》三卷“南唐”[4]；五卷“吴越、南汉”，五卷“吴越、南汉”第一位诗人罗隐，最后一位谢谔，共十六位[5]。

（三）《琼台诗话》提要：

凡七十五条，词多溢美。[6]

按：蒋冕《蒋冕诗话》（又名《琼台诗话》）载：“卷上一至四十九，卷下五十至七十二，计七十二条；附录七十三至七十八，计六条，共计七十八条。”[7]该著所用为明崇祯十一年（1638）序刊本[8]。因此《蒋冕诗话》七十八条与提要的七十五条不相同。

（四）《雅论》提要：

以及宋末四灵、江湖诸体，明末竟陵、公安诸体，皆漏不载，而别撰一才调体。[9]

按：费经虞《雅伦》“格调”载曰：“中郎体，明袁宏道之诗……钟谭体，明竟陵钟惺、谭元春之诗。”[10]可见“明末竟陵、公安诸体，皆漏不载”，批评不够准确和公允。

（五）《诗辨坻》提要：

然先舒诗源出太仓、历下，故宋、元皆置不论，而尤好为高论。[11]

按：提要中“宋、元皆置不论”的说法，不确不当。毛先舒《诗辨坻》载：“宋人之诗伧，元人之诗巷，然亦各自间有佳处。”[12]这是说宋元诗不同，宋诗粗疏，元诗格局狭小，然各有妙处。再如“陈无己《寄外舅郭大夫》：‘巴蜀通归使，妻孥且旧居。深知报消息，不忍问何如。身健何妨远，情亲未肯疏。功名欺老病，泪尽数行书。’赵章泉谓‘中二联虚字多而无馀味，若取前后为绝句，当不减盛唐’。余谓‘欺’字露筋，亦非盛唐。”[13]陈师道《寄外舅郭大夫》一诗，表达对妻子、儿女的思念之情，陈氏是宋人。再如“子美‘文章有神交有道’，虽云深老，且起有势，却是露句，宋人宗此等失足耳。滔滔一韵，未见精工，至‘气酣日落’以后，浮气乃尽，真力始见耳”[14]，这是说宋人学杜甫诗句，仅得其不佳之

1 黄仲昭修纂：《八闽通志》（修订版）卷八六，下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428页。

2 按，国初，诸诗人结社为诗，浦长源请入社，众请所作。初诵数首，皆未应；至“云边路绕巴山色，树里河流汉水声”，并加赏叹，遂纳之。参见李东阳著，李庆立校释：《怀麓堂诗话校释》，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9页。

3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六《五代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795页。

4 王士祯原编，郑方坤删补，李珍华点校：《五代诗话》卷三，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115～171页。

5 王士祯原编，郑方坤删补，李珍华点校：《五代诗话》卷五，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211～227页。

6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琼台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0页。

7 蒋冕编，胡山林、孙肃编纂：《蒋冕诗话》，吴文治主编：《明诗话全编》第二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827～1872页。

8 蒋冕编，胡山林、孙肃编纂：《蒋冕诗话》，吴文治主编：《明诗话全编》第二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880页。

9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雅论》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4页。

10 费经虞：《雅伦》卷二，周维德集校：《全明诗话》第六册，齐鲁书社2005年版，第4491～4492页。

11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诗辨坻》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5页。

12 毛先舒：《诗辨坻》卷三，郭绍虞编选，富寿荪校点：《清诗话续编》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54页。

13 毛先舒：《诗辨坻》卷三，郭绍虞编选，富寿荪校点：《清诗话续编》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62页。

14 毛先舒：《诗辨坻》卷三，郭绍虞编选，富寿荪校点：《清诗话续编》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47页。

处，不能得杜诗的精髓；又如“宋人谈诗多迂谬，然亦有近者”[1]，这是说宋人论诗迂谬者多，亦有可取者等等。以上所引是对宋元诗歌或相关者的定位、取舍及其评论。

五、前后信息抵牾

明清诗文评提要中的前后信息抵牾与《总目》编纂体例有关。有关其编纂体例，《总目·凡例》载：“至一人而著数书，分见于各部中者，其爵里惟见于第一部。后但云：‘某人有某书，已著录。’以省重复。”[2]《总目》同一作者的著作第一次在经、史、子、集之不同部类出现时，会介绍作者的情况。第二次或以后再出现为“某人有某书，已著录”，这是避免重复的有效方式。进一步说，同一作者不同著作在《总目》出现，后出者征引第一次著作时，偶尔亦出现前后抵牾的现象。如李东阳《怀麓堂诗话》提要、陈继儒《佘山诗话》提要和施闰章《蠖斋诗话》提要等，皆是如此。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怀麓堂诗话》提要：

东阳有《东祀录》，已著录。[3]

按：提要言“东阳有《东祀录》，已著录”，实有误。准确者应为“东阳有《燕对录》，已著录”。此已为魏小虎《四库全书总目汇订》（第十册）卷一九六指出[4]。对此，本文主要补充如下：《东祀录》提要言“东阳有《燕对录》，已著录。”[5]依据《总目》的编纂体例，这也可以说明，李东阳《东祀录》不是第一次在《总目》出现，李东阳《燕对录》比《东祀录》出现要早。《燕对录》提要出现于《总目》卷五三。《东祀录》提要出现于《总目》卷六四。前者早于后者，明矣。李东阳著作第一次著录或存目时，会介绍作者的情况。这正如《燕对录》提要所言：“明李东阳撰。东阳字宾之，号西涯，茶陵人。天顺甲申进士，官至谨身殿大学士，谥文正，事迹具《明史》本传。”[6]此处馆臣又认为：《燕对录》为李东阳著作第一次在《总目》出现。其实李东阳《燕对录》是第一次出现在《总目》中。李东阳《东祀录》是第二次出现在《总目》中。然而《怀麓堂集》提要亦云：“东阳有《东祀录》，已著录。”[7]此处依然不准确。笔者认为《怀麓堂诗话》提要可能是沿袭《怀麓堂集》提要之误。

（二）《佘山诗话》提要：

旧本题明陈继儒撰。继儒有《邵康节外纪》，已著录。[8]

按：提要称“继儒有《邵康节外纪》”，实有误。准确者应为“继儒有《建文史待》，已著录”。依据《总目》的编纂体例，陈继儒著作第一次出现，会介绍作者情况。陈继儒《建文史待》提要和《邵康节外纪》提要皆有对陈继儒情况的介绍。这可以作两方面的分析：一方面，《建文史待》提要载曰：“明陈继儒撰。继儒字仲醇，松江华亭人。事迹具《明史·隐逸传》。”[9]另一方面，《邵康节外纪》提要亦载：“明陈继儒编。继儒字仲醇，号眉公，华亭人。事迹具《明史·隐逸传》。”[10]《明史·隐逸传》也载：“陈继儒，字仲醇，松江华亭人。”[11]我们仔细比较《建文史待》提要和《邵康节外纪》提要的内容，可知二者对陈继儒的情况介绍，大同小异，除《邵康节外纪》提要中增加陈继儒号“眉公”，其他没有区别。《建文史待》提要出现于《总目》卷五四。《邵康节外纪》提要出现在《总目》卷六零。显然前者早

1 毛先舒：《诗辨坻》卷三，郭绍虞编选，富寿荪校点：《清诗话续编》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52页。
2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首·凡例》，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页。
3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六，《怀麓堂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792页。
4 按，下文与此类似者，参阅魏小虎：《四库全书总目汇订》卷一九六至一九七，第十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6697～6754页。
5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四《东祀录》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572页。
6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五三《燕对录》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478页。
7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七〇《怀麓堂集》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490页。
8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佘山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3页。
9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四《建文史待》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488页。
10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六〇《邵康节外纪》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544页。
11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九八，第二五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631页。

于后者。据此可知，《总目》此后出现陈继儒著作，都应该以第一次为准，其著录或存目为：“继儒有《建文史待》，已著录。”据笔者统计，《总目》共收入陈继儒著作二十八种，著录或存目为《邵康节外纪》者十三则。依次为：《总目》卷六二《逸民史》提要、卷九零《读书镜》提要、卷一一四《书画史》提要、卷一一六《虎荟》提要、卷一二八《书蕉》提要、卷一三零《妮古录》提要、卷一三二《笔记》提要、卷一三四《眉公十集》提要、卷一三八《文奇豹斑》提要、卷一四三《见闻录》提要、卷一四七《香案牍》提要、卷一九三《古文品外录》提要和卷一九七《佘山诗话》提要。因此以上提要皆应修改为“继儒有《建文史待》，已著录”。

（三）《蠖斋诗话》提要：

国朝施闰章撰。闰章有《矩斋杂记》，已著录。[1]

按：施闰章有“《矩斋杂记》，已著录”，表述不准确。准确者应为“闰章有《青原志略》，已著录”。考《矩斋杂记》提要载：“国朝施闰章撰。闰章仕履已附见《青原志略》条下。”[2]《青原志略》为清朝僧人大然撰，施闰章补辑。《青原志略》提要亦载：“（施）闰章字尚白，号愚山，宣城人。顺治己丑进士，官至江西布政司参议。康熙己未，召试博学鸿词，授翰林院侍读。”[3]《清史稿·施闰章传》亦云：“（施闰章于康熙）十八年，召试鸿博，授翰林院侍讲……二十二年，转侍读。”[4]有关施闰章的官职变化，他参加博学鸿词，先授翰林院侍讲，后转为侍读。对此，严迪昌《清诗史》所载与《清史稿》相同[5]。也就是说，施闰章的字、号、籍贯、履历等见于《青原志略》提要，非《矩斋杂记》提要。故施闰章《学馀堂文集 诗集 外集》提要[6]与《蠖斋诗话》提要内容相同，需一并纠正。

《总目》经常考辨著录或存目书籍的真伪情况，这也体现出崇真黜假的思想。《总目·凡例》云：“其有本属伪书，流传已久，或掇拾残剩，真赝相参，历代词人已引为故实，未可概为捐弃，则姑录存而辨别之。大抵灼为原帙者，则题曰某代某人撰。灼为赝造者，则题曰旧本题某代某人撰。”[7]赝书中的真假相参者为“某代某人撰”；赝造者为“旧本题某代某人撰”，这是二者之间的细微差别。然而《总目》明清诗文评提要的文献征引依然把“旧本题某代某人”，作为该作者的著作，不免前后矛盾。例如《诗文原始》提要谓：“旧本题明李攀龙撰。攀龙有《诗学事类》，已著录。”[8]

《诗学事类》是不是李攀龙的著作？《总目》以为其不是。依据《总目》的编纂体例，李攀龙著作第一次出现会介绍作者的情况，这正如《诗学事类》提要所言：“旧本题明李攀龙撰。攀龙字于鳞，历城人。嘉靖甲辰进士，官至河南按察使。事迹具《明史·文苑传》。”对此，馆臣考证：“（《诗学事类》）大都简陋……然其学终有根柢，不应疏芜至此，必托名也。”[9]所谓“托名”，即是赝造者。据此可知，馆臣认为《诗学事类》不是李攀龙之作。但是《诗文原始》提要又云“攀龙有《诗学事类》”，不免前后信息抵牾。但是李攀龙《沧溟集》提要也称“攀龙有《诗学事类》”[10]，亦不准确，需一并纠正。

六、文献出处标错

明清诗文评提要文献出处标错。其主要情况如下：

1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蠖斋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5页。
2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四《矩斋杂记》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231页。
3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七七《青原志略》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670页。
4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四八四，第四四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328页。
5 严迪昌：《清诗史》上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32页。
6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七三《学馀堂文集 诗集 外集》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521页。
7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首·凡例》，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9页。
8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诗文原始》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1页。
9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三七《诗学事类》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67～1168页。
10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七二《沧溟集》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507页。

（一）《师友诗传录 续录》提要：

《师友诗传录》，国朝郎廷槐编。《续录》，国朝刘大勤编。人皆学诗于新城王士禛，各述其师说，以成其书。以郎录在前，故刘录称续焉……刘录所载皆士禛语。如所答“大勤问截句”一条，称“截句或截律诗前四句，如后二句对偶是也。或截律诗后四句，如起二句对偶是也。非一句一截之谓。”又称“此等迂拘之说，总无足从是矣。”然何不云汉人已有绝句，在律诗之前，非先有律诗，截为绝句，不尤明白乎？《古绝句》四章，载《玉台新咏》第十卷之首。又答“唐人省试排律本止六韵而止”，不知《玄元皇帝应见诗》未尝不至八韵，《咏青》诗未尝不四韵，《文苑英华》可以覆案。[1]

按：刘大勤向王士禛请教的学诗之语，整理为《师友诗传续录》，故提要称“刘录所载皆士禛语”。进一步说，提要中的“截句或截律诗前四句，如后二句对偶是也。或截律诗后四句，如起二句对偶是也。非一句一截之谓”和“此等迂拘之说，总无足从是矣”之语，皆见于《师友诗传续录》。[2]再从“如所答”“又答”看，它们是并列关系。但是提要所言“唐人省试排律本止六韵而止”之语，不见于《师友诗传续录》[3]。王士禛《池北偶谈》“排律”载曰：“唐人省试应制排律，率六韵，载诸《英华》者可考。至杜子美、元、白诸人，始增益至数十韵，或百韵。近日词林进诗，动至百韵，夸多斗靡，失古意矣。”[4]把此处内容与提要相对比，如“唐人省试应制排律，率六韵”与“唐人省试排律本止六韵而止”，不难发现，馆臣所引的文献内容出自《池北偶谈》，非《师友诗传续录》。

（二）《围炉诗话》提要

又气质嚣浮，欲以毒詈狂谈劫伏俗耳，遂“以王、李为牛哃驴鸣，而比陈子龙于王锡爵之仆夫。”[5]

按：吴乔《围炉诗话》载陈子龙或相关的内容主要如下：

1．李于鳞乃取晋、宋、齐、隋《乐志》所载者，章截而句摘之，生吞活剥，谓之“拟乐府”。而宗子相所作，全不可通。陈子龙辈效之，读之令人笑来（卷二）。

2．诸英俊以陈卧子所选明诗畀余曰：“丈丈高论，请于此指其实焉。”……卧子此选，即七才子之遗调也（卷六）。

3．卧子气岸，其学诗也，才知平仄，即齐肩于李、杜，高、岑，不须进第二步……（卷六）。

4．丙申、丁酉，余在都中。与卧子高足张青琱相晨夕，熟闻此集中议论。积久难忍，因调之曰：“王文肃公之纪纲，有阿五，阿七。阿五之厮养曰：‘我天下第四人也。’闻者惊叩其故。曰：‘第一朝廷，第二老爷，第三我阿爹，第四岂容多让？’‘少陵第一，空同第二，卧子第三，第四更无他人也。’”又尝语之曰：“君须进生大黄一斤，泻去腹中陈卧子，始有语话分。”渠大不怿，而无以复也。青琱又云：“卧子为绍兴推官时，巡按某问以明朝文人孰为大家？”对曰：“弇州各体俱备。”又问以后为谁？答曰：“某甲。”余谓之曰：“《四部稿》如夏月大庖，秽气逆鼻，艾千子之言最为忠告，君何以不勉使深心细读耶？”又不怿。云间才薮，明眼犹在，必不尽如青琱作第四人也（卷六）。[6]

由此可见，该提要言“以陈子龙于王锡爵之仆夫”之语，无法查到。此殆出自吴乔他著欤？

（三）《说诗乐趣》提要：

其书庞杂无绪，去取失伦。卷端所列引用书目，乖舛不一而足。则其于诗可知矣。涵芬《偶咏草》中有“侨居白下三山市，乱卖柴溪伍氏书”句。盖贫士刊鬻以自给，原不为著述计也。[7]

---

1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六《师友诗传录 续录》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793～1794页。

2 王士禛：《师友诗传续录》，王夫之等撰，丁福保辑：《清诗话》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59页。

3 王士禛：《师友诗传续录》，王夫之等撰，丁福保辑：《清诗话》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51～162页。

4 王士禛著，文益人校点：《池北偶谈》卷一七，齐鲁书社2007年版，第345页。

5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围炉诗话》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6页。

6 吴乔：《围炉诗话》，郭绍虞编选，富寿荪校点：《清诗话续编》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495～648页。

7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七《说诗乐趣》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806页。

按：该提要所述为伍涵芬《说诗乐趣》引用书目之事。其云“卷前所刊引用书目……乖舛讹谬，不一而足”是沿袭《四库提要分纂稿·翁方纲稿》之语，《翁方纲稿》称：“此其采摭论诗之语及其所自为也，其有当于诗否姑无庸论，即其卷前所刊引用书目，龙衮《江南野史》讹为‘野录’，《临汉诗话》讹为‘临溪’，以及‘孟棨’讹‘孟启’、‘王楙’讹‘王懋’、‘张耒’讹‘张来’、‘严羽’讹‘严明’之类，乖舛讹谬，不一而足。”[1]笔者查阅《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说诗乐趣·附偶咏草续集》（康熙四十九年华日堂刻本）卷前，已无引用书目[2]。康熙四十九年华日堂刻本《说诗乐趣·附偶咏草续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有藏，可备核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读书乐趣》（乾隆四十九年刻本）有书前引用书目，未见“乖舛不一”。如《孔子家语》《人物备放》《二十一史》《群书备放》《性理大全》《老子》《庄子》《管子》《列子》[3]等等。《读书乐趣》（乾隆四十九年刻本），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有藏，可备核验。除此之外，伍涵芬，“于潜人。康熙丁卯浙江乡试第一”[4]与“盖贫士刊鬻以自给，原不为著述计”有抵牾之处。伍涵芬曾“官中书舍人。深于经术，从方苞游，治古文有声。所编选书籍盛行于当时”[5]。

综上，明清诗文评提要文献征引的错误，涉及明清诗文评原著文献及相关文献。但是如果馆臣详加核对、查阅不同文献，应该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不必要错误的出现。笔者认为，对明清诗文评提要存在的文献征引错误进行辨证，不是否定其价值，而是使《总目》诗文评提要文献征引更为准确、合理，亦有助于“总目四库学”研究的深入。

The Summary of Poems and Article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the General Head of the *Si Ku Quan Shu's* Errors of Literature Quotation

Feng Yinghua

Abstract: Although 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Si Ku Quan Shu* is a bibliographic work, it also contains the thought of literary criticism and highlights its unique value. The value of the summary of poetry and prose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version narration, literature quotation and theoretical criticism. These have a deep influence o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and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oetry. In the introduction of literature review, while writing the summary of Ming and Qing poetry review, the minister referred to a large number of original literature and related literature, which are not only part of the text content of the summary of Ming and Qing poetry review, but alsocan provide a basis for its theoretical criticism. A detaile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quotation content in the summary of poetry reviews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hows that the main errors are as follows: the errors caused by private alteration of quotations, improper citing of some authors, inaccurate transcription of titles, the errors in the content of quotations, inconsistency of information before and after and some mistakes of literature sources. These errors are helpful to further research the literature of poetry review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 words: *Si Ku Quan Shu Zong Mu*; Summary of Ming and Qing poetry and text; Text review of literature reference; Identification of errors

责任编辑：李子和

1 翁方纲撰，吴格、乐怡标校：《四库提要分纂稿》，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382～383页。

2 伍涵芬：《说诗乐趣》，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四二一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135～136页。

3 伍涵芬：《读书乐趣》卷八附《偶咏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一五七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711～712页。

4 翁方纲等撰，吴格、乐怡标校：《四库提要分纂稿》，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382～383页。

5 蒋寅：《清诗话考》，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34～335页。

历史时期云南境内的马种演变与坝区农业转变

耿　金

（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　要：元代以前历史文献中多记载云南境内盛产善于奔跑的名马，从汉代文献中的“滇池驹”到唐宋时期的“越赕骢”“大理马”，皆为体型俊美之骑乘马匹。元明以后，文献中记载的“云南马”以善行山路、驮物为主，并最终形成明清时期对云南马的认知形象。马种的交替演变，背后的原因是云南坝区农业生产方式在元代以后发生根本性转变，即坝区由元代以前的畜牧、农耕并重，到元明后以农耕为主，饲养良马的土地资源农田化，此过程也伴随着坝区饲养马匹的民众因农业生产方式的差异而向山区转移。农耕经济对于马匹役力的使用更强化其驮物功能，故体型略小的“云南马”在元明以后成为云南地区的主要役力马种。这一过程随着清代农耕向山区推进而形成“云南马”在山区使用普及化，由此改变了云南马种的分布格局。

关键词：滇池驹　越赕骢　大理马　云南马　坝区农业

中图分类号：K82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3）02−34−42

一、引言

元代以前，许多历史文献中都有云南地区盛产名马的记载，无论是汉代的“金马”形象，还是唐代樊绰《云南志》中记载的可日行五百里的“越赕骢”，以及宋廷曾向大理购买马匹作为战马的记载，都说明历史上云南地区曾经出产过名马。这种名马以“善奔跑、体健硕”而著称，在云南地区乃至西南地区历史上的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元代以后，云南地区的名马记载就较少出现了，被史料记载的马匹多是体格较小，善行山路，主要用于搬运物资的役力家畜。那么，是云南地区马匹品种的基因发生了转变？还是这种名马自我消亡了？回答此疑问即为笔者撰写本文之原因。经过阅读有关史料，笔者认为，这种变化还不能完全从动物自然种群演变史的角度进行解释，而需要关注其背后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的进程、内在驱动因素，以及地方民众驯养情况等多重因素。

从考古学、历史学方面研究的成果看，早期云南境内的马匹品种并非明清时期西南地区普遍使用的小马。张增琪从考古学的角度进行研究，论证了云南境内早期马种与北方草原马种的关系密切；李晓岑对唐、宋时期的云南马种进行了研究，认为当时云南地区商人贩卖给宋廷的马匹基本为西蕃马。[1]但是，已有

作者简介：耿金，1987年生，云南曲靖人，历史学博士，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环境史、水利史、西南历史地理。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7–20世纪云南水田开发与生态景观变迁研究”（项目编号：18CZS066）阶段性成果。

1 张增祺：《古代云南骑马民族及其相关问题》，《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二期；李晓岑：《唐宋时期大理马考略》，《中国农史》2017年第一期。

的研究并未对元代以后云南马匹为何变化的问题进行讨论。除历史学者的研究外，动物学主要关注历史上云南境内马匹的种属问题，认为历史上云南地区的马种是一种中等偏小、具有许多原始性质的单独马种。[1]此外，一些研究者将云南地区的马种纳入到“西南马”的范围，并认为“西南马”有多个母系起源，且与蒙古马亲缘关系较近，部分西南马起源于普氏野马或蒙古野马，[2]等等。总体而言，已有研究成果大多并没有解释历史上云南马匹演变的细微过程以及背后的深层原因。对云南坝区农业转变的历史过程，仍缺少对其细致转变过程的研究与展现。本文通过对历史上云南典型马种的长时段演变考察，分析云南农业发展史、区域经济与社会演变史、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史，以期为学界的深入研究提供参考。

二、元代以前的高原名马

（一）滇池及周边地区的“滇池驹”

目前所见，历史文献中记载的云南地区最早的名马称“滇池驹”。“滇池”一词最早出自《史记》。《史记·西南夷列传》中记载了古滇国位于滇池之滨，乃楚国将领庄蹻率兵进入滇池流域后，收服整合而成，“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3]。而春秋战国时期的滇国大致到东汉后期就从滇池流域“消失”了。张增祺言：“滇国出现的时间不晚于战国初期，战国末期至西汉早期为其鼎盛时期，西汉中期以后开始衰落，西汉末至东汉初在云南历史上逐渐消失，东汉中期以后滇国已完全销声匿迹了。”[4]

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后云南的历次考古发掘中，春秋战国时期的滇国逐渐被世人所了解，出土了大量文物，诸如“滇王金印”等，印证了司马迁记载的可靠性。而在出土的大量古代文物中，马的形象是比较多的。在两汉时期的历史文献中，也多次出现滇池流域盛产名马的文献记载。如东汉光武帝时期，汉廷派刘尚攻打益州郡少数民族头领栋蚕，获得马三千匹；又如《华阳国志·南中志》中记载，诸葛亮平定南中后，令当地提供“金银、丹漆、耕牛、战马给军国之用”[5]。从这些史料中可以看出，历史上的云南不仅盛产马匹，而且盛产战马。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历次考古发掘中，云南各地出土了大量铸有马匹的青铜器，这些马匹多数出现在当时的战争和狩猎场景中。春秋战国时期，云南的不少地方都有驯养马匹之风，在江川李家山墓地中出土一件贮贝器，盖子上就有驯马场面，在同一地方出土的青铜器中，还有诸多马具等。此外，此地出土的战国时期马具从制作工艺上看还相对原始，没有出现络头和马衔等装饰配件，青铜器图像中的乘马人手中有缰绳，但是直接系在马口中，马背上也没有鞍件，仅有较长的坐垫。到了西汉中期，渐渐出现了变化，马具开始逐渐完善，有额带、鼻带、颊带和咽带皆备的络头，还出现衔、镰、镝组成的马衔，以及鞍垫、攀胸、后鞦、腹带齐备的马鞍和相应的带扣、策子等铜质饰件。进入西汉中晚期后，出现了马的防护用具“面帘”和“当胸”。同时，在西汉中期，云南境内一些地方的战马上已普遍使用马镫。在云南发现西汉中期青铜器上的马镫图像，是目前我国也是世界上发现的最早和最原始的马镫。张增

1 刘后一、尤玉柱：《云南元谋云南马化石新材料——兼论云南马的定义及亚洲化石马属的系统关系》，《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4年第二期。

2 孙玉江：《中国西南马遗传资源特征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

3 司马迁：《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第五十六》，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93页。

4 张增祺：《晋宁石寨山》，云南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5 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补图注》卷四《南中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41页。

祺认为，云南早期的居民多骑马而不乘车，马具中的攀胸、后鞦齐备的马鞍与马镫都是由当时居住在山地的民族发明的，后来才逐渐向平原地带推广。[1]因此，早期云南境内的马匹，更多是以作为乘骑之用的战马形象出现的。

由上述可知，早期云南地区的马匹主要作为乘骑之用，以擅长奔跑为主要特点。《华阳国志》中记载了日行五百里的滇池驹："池（滇池）中有神马，或交焉，即生骏驹，俗称之曰'滇池驹'，日行五百里。"[2]郦道元《水经注》中记载为："池中有神马，家马交之则生骏驹，日行五百里。晋太元十四年，宁州刺史费统言：'晋宁郡滇池县，两神马一白一黑，盘戏河水之上。'"[3]受此影响，唐代以后的历史文献几乎都记载为"神马与家马交，则生骏驹，世称滇池驹。"[4]这些记载正如任乃强先生所说，是民间神话传说，但神话传说的背后也折射出滇池良好的水土环境为出产良马提供了自然条件。《南中志》载："夫马、龙异类，不可能媾交，何得云龙驹？只缘河湖岸草美，而风浪能激励马志，故成良马种也。"[5]言下之意，滇池边的马匹因当地水草丰美，加之风浪之故，所以能成为优良品种。而滇池流域的"金马碧鸡"神话传说，也说明当地确实曾经出产过名马。

（二）越赕骢与大理马：唐宋时期的云南名马

唐宋时期，云南地区的马匹不仅十分有名，而且在当时的军队中大量配备，樊绰在《云南志》[6]中有如下描述：

> 马出越赕川东面一带，岗西向，地势渐下，乍起伏如畦畛者，有泉地美草，宜马。初生如羊羔，一年后纽莎为拢头縻系之。三年内饲以米清粥汁。四五年稍大，六七年方成就。尾高，尤善驰骤，日行数百里。本种多骢，故代称越赕骢。近年以白为良。藤充及申赕亦出马，次赕、滇池尤佳。东爨乌蛮中亦有马，比于越赕皆少。一切野放，不置槽枥。唯阳苴咩及大釐登川各有槽枥，喂马数百匹。[7]

越赕，又名腾越，在永昌以西，过高黎贡山而后至。唐代称敕化府，宋代改为腾冲府。[8]当时的这种良马主要产于腾冲以东地区，多为杂毛马，这种杂毛马称"骢"，《说文》言："骢，马青白杂毛也。"[9]从历史文献看，这是一种毛色黑白相间的马匹。除澜沧江以西的腾越地区以外，滇池流域的马匹质量也很好。当时云南境内的马匹几乎都是野外放养状态，不设马槽，半野生，只是在大理洱海周边地区有设槽圈养。这表明在当时的云南，不仅有许多地区产良马，而且不少坝区有大片野生草场。

到了唐代，云南地区擅长驯养马匹与骑马的族群主要是"望苴子"。《云南志》载："自澜沧江以西，越赕、扑子，其种并是望苴子。俗尚勇力，上又多马。"[10]《云南志》对"望苴子"的情况有详细记

1 张增祺：《滇国的战马、马具及马镫》，《考古》1997年第五期。
2 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补图注》卷四《南中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68页。
3 郦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水经注疏》卷三十六《温水》，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977页。
4 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九"水部下·池"，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279页。
5 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补图注》卷四《南中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71页。
6 按，关于樊绰《云南志》整理本目前主要有两个版本，本文采用木芹先生补注本。
7 樊绰撰，向达原校，木芹补注：《云南志补注》卷七《云南管内物产第七》，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7页。
8 宋濂等撰：《元史》卷六十一《志第十三·地理四·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大理路军民总管府》，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480页。
9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卷十九《马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1378页。
10 樊绰撰，向达原校，木芹补注：《云南志补注》卷六《云南城镇第六》，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8页。

载：“（望苴子）在澜沧江以西，是盛罗皮所讨定也。其人勇捷，善于马上用枪，所乘马不用鞍。跣足衣短甲，才蔽胸腹而已。股膝皆露。兜鍪上插氂牛尾，驰突若飞。其妇人亦如此。南诏及诸城镇大将出兵，则望苴子为前驱。”[1]笔者从史料中对比分析发现，这种跣足骑马形象与云南省博物馆中的青铜骑马形象十分吻合。因此，如此质地优良的马匹自然会被资以军用。木芹言：“南诏常备军中有精兵，望苴子为其中之突出者。”[2]从历史文献看，在当时的军队中，马军是必备的配置，而这些马军基本上是寓兵于农，官府不负担军队开销，遇有战事则征召参战。《云南志》卷九言：“战斗不分文武。无杂色役。每有征发，但下文书与村邑理人处，克往来月日而已。……每家有丁壮，皆定为马军，各据邑居远近，分为四军。以旗幡色别其东南西北，每面置一将，或管千人，或五百人。四军又置一军将统之。”[3]历史文献中记载“每家有丁壮，皆定为马军”，在《新唐书•南诏传》也有类似记载“壮者皆为战卒，有马为骑军”[4]，即有马匹的人家可作为马军。木芹先生认为，这些军队其实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常备军，数目不多，但却是主力，人数大概常年在三万左右[5]；二是寓兵于农部分，平时农耕，并以村邑为单位，以战时的方式编制起来，农闲加以训练；三是征调军，被征服的边境部族，以开南、丽水及永昌三节度为多，诸如扑子、寻传、黑齿等。[6]“望苴子”既尚勇，当地又多良马，所以成为当时军队中的主力。

据史料记载，在当时的军队中，马军的攻击力是很强的，训练也极为苛严，既要求熟悉射箭、弄刀、耍枪，还要能记算书写。在当时的城镇乃至乡邑，大都会在空地上立一柱子，农闲时有马的人就会骑马围绕柱子练习刺杀，“每农隙之时，邑中有马者，皆骑马于颇柱下试习”[7]。每年十一、十二月农忙后，兵曹长就带着文书巡查其境内诸城邑村谷，“各依四军，集人试枪剑甲冑腰刀，悉须犀利，一事阙即有罪。其法一如临敌。布阵罗苴子在前，以次弓手排下，以次马军三十骑为队。如此次第，定为常制。临行交错为犯令”[8]。

到了宋代，虽然史料文献记载较少，但仍有不少中原地区与大理进行马匹交易的记载。比如，北宋由于有北方辽国的军事威胁，一直在各地大量购买马匹用作战马，以提高其军队的作战能力。宋廷购买的马匹主要有两种，即战马与羁縻马，战马主要从陕西、四川、广东等地购买，而羁縻马主要产自西南地区，体格短小。[9]《宋史》载：“故凡战马，悉仰秦、川、广三边焉。”[10]北宋时的军队战马以西北马最多，其次为川西的马；南宋以后，陕西马来路断绝，所依赖者，川马、广马为主要。[11]宋代洪迈言：“国家买马，南边于邕管（治今广西南宁），西边于岷、黎，皆置使提督，岁所纲发者，盖逾万匹。”[12]但由于山路崎岖，在四川购买的战马数量没有在南边的两广购买的多。据相关史料显示，宋廷在这两个地方购买的

1 樊绰撰，向达原校，木芹补注：《云南志补注》卷四《名类第四》，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2 樊绰撰，向达原校，木芹补注：《云南志补注》卷六《云南城镇第六》，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9页。
3 樊绰撰，向达原校，木芹补注：《云南志补注》卷九，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0页。
4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6268页。
5 樊绰撰，向达原校，木芹补注：《云南志补注》卷六《云南城镇第六》，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9页。
6 樊绰撰，向达原校，木芹补注：《云南志补注》卷九，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0～121页。
7 樊绰撰，向达原校，木芹补注：《云南志补注》卷九，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4页。
8 樊绰撰，向达原校，木芹补注：《云南志补注》卷九，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4页。
9 脱脱等撰：《宋史》卷一九八《志第一百五十一·兵十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955页。
10 脱脱等撰：《宋史》卷一九八《志第一百五十一·兵十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954页。
11 方国瑜：《〈昌虙买马议〉概说》，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二卷，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81页
12 洪迈撰，孔凡礼点校：《容斋随笔·续笔》卷五《买马牧马》，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76页。

马匹，其实大都来自云南。周去非在《岭外代答》提出，南方诸马“皆出大理国，罗殿、自杞、特磨，岁以马来，皆贩之大理者也。”[1]《玉海》也载：“今之买马多出于罗殿、自杞诸蛮，而自彼乃以锦彩博于大理，世称广马，其实非也。”[2]这两条记载，是比较可信的，不仅如此，在这些记载中，还列出了来自大理的马匹与两广本地所产马匹的区别，称广马出自岭南者，体格较小，质量不佳，“岭南自产小弼，疋直十馀千，与淮、湖所出无异”。因此，在市场上交易量价均高，颇受购买者青睐的，更多是质量较佳的大理马。在当时，大理马也被称为“西马”，文献史料记载：“大理连西戎，故多马。虽互市于广南，其实犹西马也。每择其良赴三衙，馀以付江山诸军。”[3]从当时的情形看，产自云南的马匹是直接可以选配到军队里的。

宋代云南地区出产的马匹被视为西南诸马中的上品，在不少历史文献中都有记载，如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中就曾提到过大理马：“出西南诸蕃，多自毗那、自杞等国来。自杞取马于大理，古南诏也。地连西戎，马生尤蕃。大理马，为西南蕃马之最。”[4]周去非也曾对当时的南北方马匹的特点有过评价，他说：“南马狂逸奔突，难于驾驭，军中谓之拼命抬。一再驰逐，则流汗被体，不如北马之耐。”[5]从整体上看，南马狂逸奔突，不好驾驭，而且奔跑后容易出汗，耐力不如北马。但如果遇到南方马中质量较优者，则北方马又不可能与之相比，“然忽得一良者，则北马虽壮，不可及也，此岂西域之遗种也耶？是马也，一匹直黄金数十两，苟有，必为峒官所买，官不可得也”[6]。以此观之，当时大理的越赕所产马匹，被认为是南方马匹中的上品，当地人也将其称为“座马”，“座马，往返万里，跬步必骑，驰负且重，未尝困乏，……日驰数百里，世称越睒骏者，蛮人座马之类也”[7]。从以上史料上看，越赕所产之马，在当时不仅价格昂贵，而且耐力极好，颇受当地人喜爱。

三、元明以后的云南马匹形象

元代以后，西南地方文献中关于唐宋时期“名马”的记载似乎就一下“消失”了。明清时期文献中记载的云南马，更多是体型较小、善于奔走山路的马匹。这让不少人产生疑惑，为何同样产于云南的马，在唐宋时期以善于奔跑见长，到了明清以后却变成了以善驮运见长呢？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了解，笔者认为，云南地区明清时期以善于驮运见长的马匹与唐宋时期以善于奔跑见长的马匹并非同一品种。对此，研究云南马匹历史的学者较少有过关注，一般都将早期文献中记载的滇池驹、越赕骢与后期的西南马皆视为云南马。为了不致引起叙述上的混乱，本文将史料所载元代以前善于奔跑的马匹以本名称呼，如“滇池驹”“越赕骢”“大理马”，而将明清以后体型较小、善于山路行走的马匹称作“云南马”，明清以后的文献所记载的，多是这种善行山路、体型较小的马匹。

到了元代，马可波罗从滇池（鸭池城）地区向西骑行十日后到达大理城，他在此行的《行纪》中曾提到，云南洱海流域有一种体形高大的骏马。当时的大理城属“哈剌章州”（即明清时期的大理府），马可

1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九《禽兽门》，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349页。
2 王应麟：《玉海》卷一四九《兵制》，《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九四六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版，第842～843页。
3 脱脱等撰：《宋史》卷一九八《志第一百五十一·兵十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956页。
4 范成大著，孔凡礼点校：《桂海虞衡志·志兽》，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06页。
5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九《禽兽门》，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349页。
6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九《禽兽门》，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349页。
7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九《禽兽门》，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349～50页。

波罗到达该州后，在其记载中是这样描述的：“亦产良马，躯大而美，贩售印度。然应知者，人抽取其筋二三条，俾其不能用尾击其骑者。尚应知者，其人骑马用长骑（montent long）之法，与法兰西人同。”[1]其中所提到的“抽取其筋二三条”的养马习俗，正是当地人为了让马尾高高翘起而使用的方法。而《云南志》中提到的越赕骢，也是尾高而“尤善驰骤”的。以此观之，《云南志》和《马可波罗行纪》中关于大理骏马的体形描述是很一致的。有学者针对《马可波罗行纪》中所记马匹体型描述，指出：“‘大而美之马’，疑为传写之误。广西高地及云南省中固产健马，然其躯小而健，故玉耳以为其文应改作多数之马。”[2]这种说法或许并不准确。由以上史料可知，元代以前，云南境内的马匹虽然整体上不如北方马高大，但体格不算小，而且善于奔跑，完全不是后来有的资料中所指的那种明清时期的体型矮小、善行山路的“云南马”。认为马可波罗所见“驱大而美”的马是记载错误，其实是对当时马匹认知的错位。

笔者查阅有关史料，历史上云南境内的马匹有多个亚种，在动物学分类上将其统称为“西南马”。但即使在“西南马”种属内，也存在两种明显不同的马种，可能是由于称呼上的习惯，有的学者将这两种马混为一类，将历史上云南地区的马匹种类皆视为“西南马”。李晓岑曾提出，唐宋时期云南境内的“大理马”属于西北马种，并非当时西南地区躯干矮小的“羁縻马”。“大理马”不仅躯体高大，当时经常被用作战马，还通过贵州等地输送到广西市场上出售，成为宋王朝重要的马匹来源。[3]这一观点笔者是认同的，但李晓岑并未解释宋代以后云南的马匹为何变成了“羁縻马”。对此问题，笔者通过分析研究认为，唐代的“越赕骢”、宋代的“大理马”，都是云南马的另外品种。动物学的研究也显示，腾冲境内的腾冲马应该即为唐代的“越赕骢”后裔，这种马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调查中还显示有明显的草原马种特征，马匹体格粗壮结实，头比较大，体躯较深广，腹部膨大，四肢粗实，关节明显，健肌发达。[4]从目前对云南境内的名马记载看，汉代至元代是一个连续性阶段，而元代以后，这种名马就逐渐减少了。

明代文献中仍有提到过这种善于奔跑的马，不过从马匹活动区域上看，应当是集中到了滇东的陆良地区。正是由于马匹活动区域的转移，历史上出产骏马的滇池流域和大理地区，就很少再出现这种善奔跑的名马的记载了。因此，有关历史文献只有在介绍陆良地区民间风俗时，才会提及此种马匹。有明一代，陆良坝区一直是云南良马的产地，这是因为当时的陆良坝区有大片的湖泊水域，据景泰《云南图经志》记载，陆良坝区有被称为“中埏泽”的湖泊水域，“中埏泽，在州治（陆良州）东丘雄山麓，宽衍六十馀里，有一十八泉注其中，而潇湘之水[5]亦入焉。鱼虾甚富。其傍地为牧马场，而所产多良马，亦其土地之所宜也”[6]。这一水域为陆良的马匹生长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明清以降，随着当地湖水的逐渐干涸，这种养马的自然条件逐渐消失了。明代的陆良坝区，是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生活居住的地区，但存在少数民族向山区转移的趋势，当地世居的少数民族在史料上多被称为“罗罗”，当时他们的人口数量占当地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居止多在深山，虽高冈硗垅，亦力垦之，以种甜、苦二荞自赡。又以畜马为生，牧养蕃息，剔去尾骨二节，谓之雕尾，以此为贵。刻木为鞍而无鞦，剜木为镫，状如

1 [意]马可波罗著，[法]沙海昂注，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第二卷第一一八章“重言哈剌章州”，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263页。
2 [意]马可波罗著，[法]沙海昂注，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第二卷第一一八章“重言哈剌章州”，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266页。
3 李晓岑：《唐宋时期大理马考略》，《中国农史》2017年第一期。
4 张邦宁：《云南大理马》，《云南农业大学学报》1988年第一期。
5 按，“潇湘之水”即潇湘江，位于明代曲靖府城南。
6 李春龙、刘景毛校注：《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校注》，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129页。

鱼口”[1]。此种“风俗”在万历《云南通志》中又被原样记入。[2]明代的陆良地区与唐宋时的大理地区在养马方法上基本没有变化，仍习惯“剔去尾骨二节”。沾益、陆良周边的民众与剑川地区的民众均以养马为生，在马的驯养方式上也完全相同。史料记称剑川山后的民众“尤为犷悍……与沾益州同俗”[3]。

在元代及以前的文献中，我们更多关注的是善于奔跑的马匹，以“滇池驹”“越赕骢”“大理马”为主，不太留意善于行走山路的马匹，这当然是文献记载的偏向导致的，但文献记载偏向善奔跑的名马，证明这种马无论是在饲养数量还是在利用上，在当时都是很重要的。对后一种马匹，其实汉代文献中早有记载，以“筰马”为代表，只是长期没有成为文献记载的重点。《汉书》载：“及汉兴，皆弃此国而关蜀故徼。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筰马、僰僮、旄牛，以此巴蜀殷富。”[4]“筰马”今称“西昌马”，躯干较蒙古马、西宁马为小，善走山地。[5]明清时期，这种马匹在云南山区极为普遍，是山区民众的主要畜力。在明清以降的历史文献记载中，云南境内的马匹基本上被描述为整体体型矮小，多以“驮马”出现，善于在山路负重行走。清初刘崑在《南中杂志》中言：“滇中之马，质小而蹄健，上高山，履危径，虽数十里而不知喘汗，以生长山谷也。上山则乘之，下山则步而牵之，防颠踣也……上下山谷，皆任骑坐，则百不得一也。而其中又有高大神骏，远过西马者，则千不得一也，此种异物，甚为土司所珍，亦甚为土司之累。”[6]这些历史文献记载让人觉得，云南境内体型较小之马较多，高大良马少见。

到了晚清，相关历史文献记载中的云南马，也更多为小马形象。清末，日本学者鸟居龙藏在云南、贵州考察，在贵州他记录了当地的马匹情况：“然贵州、云南所产马匹，遗传下古时苗族饲养的特殊能力而不同于普通中国马匹，这在中国旧方志上也屡有记录。直到现今，山区的苗族仍都利用马匹，最适应山间行走。”[7]“途中与数十匹马群相遇，仅几名马夫带领，一声吆喝便都自己行走，颇驯服。一眼看去马匹非常温驯，与日本马大相径庭。这些马匹均为驮马，用于云贵之间的货物驮运。我曾读过一些关于中亚或云南周边的旅行记，知道这些马的存在。然第一次亲眼目睹，却是在此次旅行中。”[8]进入云南后，鸟居龙藏对云南府市场上交易的马匹印象深刻，他说：“（此种马匹）为云南特有之物产，在中国历代文献中，皆记载过去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多饲养马匹之事，然至今仍普遍饲养。这些马相比山西马稍小，较驴大，且性格温驯，最适合旅行骑乘。无论多么崎岖陡峭的山路，只要骑上它，就可以通行无阻，可谓是奇珍异宝。”[9]这些记录说明，马匹在当时西南山区民众的生产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旅行中，鸟居龙藏也多次称赞了云南马在山区的行走能力：“山路极险峻，坡面陡急，路边到处都横躺着滚下的石头。在如此崎岖险峻的山路上，我仍然骑马而行。并非因自己骑术高超，而是骑乘为云南马，日本马是不可能在此攀援的。”[10]当然，鸟居龙藏记录中所提到的这种清代西南马善走山路，与唐宋时期的名马有所不同。

---

1 李春龙、刘景毛校注：《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校注》，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129页。
2 邹应龙修，李元阳纂，刘景毛、江燕点校：《万历云南通志》卷三《曲靖军民府》，中国文联出版社2013年版，第261页。
3 邹应龙修，李元阳纂，刘景毛、江燕点校：《万历云南通志》卷三《鹤庆军民府》，中国文联出版社2013年版，第304页。
4 班固：《汉书》卷九十五《西南夷两粤朝鲜传第六十五·西南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38页。
5 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补图注》卷三《蜀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16页。
6 刘崑：《南中杂说》，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十一册，云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6页。
7 [日]鸟居龙藏，杨志强译：《西南中国行纪》，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86页。
8 [日]鸟居龙藏，杨志强译：《西南中国行纪》，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89页。
9 [日]鸟居龙藏，杨志强译：《西南中国行纪》，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204页。
10 [日]鸟居龙藏，杨志强译：《西南中国行纪》，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214页。

四、坝区农耕化与役用马匹的转变

如上所述，云南历史上元代以前记载的高原“名马”，并非明清以后善于行走山路、体型矮小的云南小马。从马种上看，前后两种马并不存在种群进化关系，各自属于不同的品种。元代以前云南农业经济中主要是畜牧业，特别是平坝地区的畜牧业占非常重要的地位，所畜养的马匹更多被骑乘之用，文献中所记载的也更多是这种善于奔跑的名马形象；明代以后，云南文献中被记载的善走山路、以驮物为主的小马，其实是另外一种云南马，上文中所提及的《汉书》中记载的“笮马”就基本属于此类马种。出现这种马种上的“转变”，笔者认为，这与元代以后云南的农业经济转型有极大关系，随着坝区农耕环境变化，加之人们对马匹使用的偏向发生转变，导致历史文献中前期更多记录的是善于奔跑的高原名马，而后期更多关注的是善于在山间行走、以驮运见长的云南小马，即人们对马匹役用重心的转变与农牧环境的变化，引起了云南马匹种群的演变。当然，这种演变并不是指马匹种群的自我进化，而是由于人们农耕方式与役用马匹的重心转变而导致早期善奔跑的马匹在数量与分布区域上，逐渐缩减甚至是消失了。

元代以前，云南的坝区由于水草条件良好，但农业耕种技术尚未普及，所以民众大多以畜牧业为生，马匹是其驯养的主要品种，而且这些马匹大多数是野外放养，这种优良的畜牧环境，为宋代云南境内马匹大量进入中原地区奠定了基础。元代以后，更多先进的农业耕种技术逐步从中原、江南等地传入，使当地的农业生产模式发生了根本性转变。

这种生产模式的转变首先是从滇中、滇东的坝区开始的。以“海”或“海子”的命名为例，这种称谓最早出现在元代以前的北方地区，[1]后来却在云南地区广泛使用，笔者结合相关史料分析，基本可以肯定，这是大量北方地区的汉族人口进入云南地区从事农业耕种的结果。因此，云南坝区的众多湖泊，逐步开始以“海”或“海子”命名。到明代以后，这种命名方式已成为了本地的习惯。明代天启《滇志》中载：“滇俗，潴水处皆称海子。”[2]笔者在国家地名信息系统中检索以“海子”命名的地名，共有四千三百九十五条，其中云南省就有一千五百九十二个，其次是四川省八百一十一个，贵州省五百八十四个，内蒙古自治区三百三十三个，陕西省一百七十六个，山东省一百五十八个，甘肃省一百四十一个，宁夏回族自治区一百一十八个，其馀各省区数量则在个数至数十个不等。从分布地区看，西南“海子”最多，几乎占到三分之二，尤其以云南最多。在云南境内，“海子”地名主要分布在曲靖市（五百七十九个）、昭通市（三百九十九）、昆明市（一百六十五）、大理州（一百一十九个）、楚雄州（一百一十八个）、文山州（五十三个）、丽江市（三十八个）、保山（二十六个）、普洱市（二十六个）。[3]可见，云南称“海子”的地名集中在滇东、滇中及滇西大理、丽江附近。而明代军事屯垦移民主要集中在坝区，这进一步推进了坝区农耕化进程。而云南南部的傣族先民聚居区，却很少有以“海子”命名的。

五、结语

综上，推动历史时期云南马种交替演变的，有以下驱动因素：一是坝区由畜牧业逐渐向农耕转变，农

1 按，王子今认为“海子”是发生于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文化碰撞最频繁、交融最密切地区的特殊的语言文化现象，在蒙古政权以前就存在于中国的北方地区（王子今：《“海”和“海子”：“北中”语言现象》，沈卫荣主编：《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69～80页），但云南境内的“海”“海子”命名文化确实始于元朝治理云南以后。

2 刘文征，古永继校点：天启《滇志》卷三十二《搜遗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044页。

3 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https://dmfw.mca.gov.cn/online/map.html。

耕与畜牧饲养马匹形成了资源竞争关系；二是畜牧业向农耕转变后，对于马匹使用的定位也出现了转变，即从用于骑乘向用于驮物转变。此外，农耕向山区推进，也加速了山区矮小的“云南马”的普及化，最终形成元代以后，云南马种利用上的交替演变。元代以前，云南境内的坝区虽有一定范围的水田农耕，但在农田周边有大范围的牧草地带，这是当时云南境内畜牧业的重要资源；元代以后这种情况急剧变化，特别是明代的移民屯垦主要集中在坝区，使坝区农耕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本质上看，元代以前云南境内以畜牧业、农耕业并重，甚至在滇东、滇中、滇西的大片坝区，畜牧业占主导；元代以后随着坝区农业的开发，明清时期汉族移民的大量进入，确实存在农耕上山的问题，这与前期的山区水田化背景的内在机制有所不同。对于云南境内的土地利用问题，元代以后的坝区农耕化，也直接导致了坝区畜牧资源被压缩，使得元代以前善于在坝区奔跑、饲养的名马，到明代以后逐渐让位于役力使用的驮马，即所谓善于行走山路、善驮重物的马匹成为云南马的典型代表。

The Evolution of Horse Speci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lain Agriculture in Yunnan during the Historical period

Geng Jin

Abstract: The most of the documents before the Yuan Dynasty recorded that Yunnan was rich in famous horses that were good at running, from the "Dianchi Ju" colt in the Han Dynasty to "Yue Dan Cong" and "Dali Horse"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After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Yunnan horses recorded in the literature were mainly "Dian horses", which were mainly good at walking in mountain roads and piggybacks, and finally formed the cognitive image of Yunnan horse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The core factor behind the alternating evolution of horse species is the fundamental change in the mod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the dam area after the Yuan Dynasty, that is, from animal husbandry and farming before the Yuan Dynasty to farming after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and the land resources of raising good horses are turned into farmland, and this process is also accompanied by the transferring of ethnic minorities who raise horses in the plain areas to the mountainous areas because of different farming methods. The farming economy put more emphasis on the burden function of horses, so the smaller "Yuannan horse" became the main service horse breed in Yunnan after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This process promoted the popularization of the use of "Yuannan horse" in the mountain areas with the advance of farming to the mountainous areas in the Qing Dynasty, which further strengthened the distribution pattern of Yunnan horse breeds.

Key words: Dianchi Ju; Yue Dan Cong; Dali Horse; Yunnan Horse; The Plain Agriculture

责任编辑：张　明

宋敏求唐史研究初探

朱文欣　李芳瑶

（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宋敏求是北宋时期的文献学家、史学家，北宋中期诸多与唐朝历史有关的典籍编撰，大多有宋敏求的参与。他曾经负责编修唐代《实录》《新唐书》等，自己也撰有《长安志》《河南志》等史学论著。在参与北宋官修书籍编撰与历史论著的撰写中，宋敏求征引考证了大量唐朝时期的历史文献资料，并使许多因五代战乱时期流失散佚的珍贵史料得以保存；还对唐朝时期的礼制官制、建筑遗迹、文献史料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他参与编著的书籍和历史文献论著，成为当时和后世研究唐朝历史的重要资料。

关键词：北宋　宋敏求　唐史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3）02−43−53

宋敏求通过长期参与整理和编纂史籍文献，对历代尤其是唐代的典章制度及历史事件有较为熟悉的了解。当下对宋敏求的介绍，主要集中于其个人生平及著作两方面[1]，对宋氏收集整理研究唐史的情况关注较少。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宋敏求整理研究唐史仍然存在探讨的空间。本文将通过梳理相关史料，介绍宋敏求对唐史的收集整理与研究情况。

一、宋敏求对唐史的整理编著

宋敏求（1019—1079），字次道，赵州平棘县（今河北赵县）人，祖父宋皋、父亲宋绶均在宋廷任职，他由此承袭父荫为秘书省正字[2]。北宋宝元二年（1039），宋敏求考中进士。自庆历三年

作者简介：朱文欣，女，1999年生，广东韶关人，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唐宋史。

李芳瑶，女，1983年生，广西南宁人，历史学博士，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讲师，研究方向为唐宋史、历史文献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唐宋长安文献”（项目编号：18CZS002）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参见颜中其：《北宋大文献家宋敏求》，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编：《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三集，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258~263页；马正林：《宋敏求》，谭其骧主编：《中国历代地理学家评传》第二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5~26页；王德毅：《宋敏求的家世和史学》，《台大历史学报》2003年第三十一期，第123~140页；尉艳芝：《宋代赵州宋氏家族研究》，四川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田青刚：《宋敏求与宋代方志编纂》，《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二十六卷第三期，第45~48页；巩本栋：《论宋敏求在文献文化史上的地位》，《新宋学》2018年全一期，第21~38页；陈晓晴：《宋敏求文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论著的代表文章有李豪：《〈唐大诏令集〉研究》，南京大学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马森：《20世纪以来宋敏求〈长安志〉研究刍议》，中国古都学会编：《中国古都研究》第三十四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2018年版，第153~168页；史晓春《宋敏求〈春明退朝录〉研究》，东北师范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

2 按，宋敏求任秘书省正字存在两种记载。一为苏颂“凡历官起天圣三年乾元节，以父任秘书省正字”（参见苏颂著：《苏魏公文集》卷五一《龙图阁直学士修国史宋公神道碑》，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72页）；二为范镇“天圣二年，以宣献公荫为秘书省正字”（参见范镇：《春明退朝录》附录一《宋谏议敏求墓志》，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1页）。目前学界尚未考证这两种说法的准确性。

（1043）起，宋敏求历任馆阁校勘、史馆修撰、集贤院学士、龙图阁直学士等，参与修纂《新唐书》《实录》和《起居注》，还编修了《閤门仪制》《蕃国朝贡条例》以及详定《元正朝贺仪注》。在宋廷为官期间，宋敏求主要承担修史、校勘之事，并对当时的藏书保护和管理提出建议。他发现北宋官藏书籍存在校勘粗糙、缺少善本的情况，提议采用“分代整理”[1]的方式，按朝代顺序校正相应的史籍。[2]

除参与宋廷的官修书籍编纂外，宋敏求还独自编撰了不少与唐朝历史有关的论著和诗文汇集。苏颂在《神道碑》中记载了宋敏求所编书籍及其主要内容，还介绍了其编撰缘由与所用史料：

> 其撰著则有《书闱集》十二卷、《后集》六卷、《西垣制集》十卷、《东观绝笔集》二十卷。属词谨严似权仆射，论事简切似李司空，训辞兼常、杨之温雅，篇什得元、刘之清丽，盖有湛深之思。初，宣献公辑《唐大诏令》，未次甲乙，公用十三类离为一百三十卷。唐自大中世，史记放绝，载禩不传。公缀集所闻，续武、宣、懿、僖、昭、哀六朝《实录》，总一百四十八卷。国朝都汴，沿旧方镇、府寺、邸第、闾里、坊巷，增易数矣，人罕识其故处者。公依韦述《类例》撰《东京记》三卷。雍、洛故京，汉、唐遗事，渐罹残毁，其迹熄矣。公掇方志洎碑记所载，撰《长安》《河南志》各二十卷。奉诏编缉则有《閤门仪制》十三卷、《集例》三十卷、《例要》五卷、《蕃夷朝贡录》十卷。记当官所闻见与其应用，则有《三川下官录》《入蕃录》《春明退朝录》各二卷、《韵类宗室名》五卷、《安南录》三卷、《元会故事》一卷。摭唐人物、世系、遗事，则有《讳行后录》五卷。纂唐文章之散逸卷部不伦者，有《李翰林集》三十卷、《李北海集》十五卷、《颜鲁公集》十五卷、《刘宾客外集》十卷、《孟东野集》十卷、《李卫公别集》五卷、《百家诗选》二十卷。复采晋、唐人诗歌见于石者，作《宝刻丛章》三十卷。[3]

从所编撰书籍的类型和内容上看，宋敏求对唐史的关注程度很高。在类型上可划分为唐史论著、见闻杂记、词章、应用、制度、唐人文集和诗歌等方面[4]，内容上主要是整理与考校唐代文献，具体涉及唐朝的制度、历史地理、诗歌文章等方面。从这些史料中可以看出，宋敏求将父亲宋绶搜集的唐代律令整理成《唐大诏令集》一书，续修唐代武宗至哀帝《实录》，编成《讳行后录》和唐人文章合集等。但这些编著仅《唐大诏令集》《春明退朝录》《长安志》《颜鲁公集》《刘宾客外集》《孟东野集》等保存至今，大部分已亡佚。[5]

宋敏求关注唐史的原因，除上述史料中记载的“唐自大中世，史记放绝，载禩不传”“纂唐文章之散逸卷部不伦者”[6]等因素外，还与北宋前中期研究唐史的潮流相关[7]。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是

---

1 肖鲁阳：《北宋官书整理事业的特点》，《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一期，第78页。

2 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八，神宗熙宁四年十一月，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540~5541页。

3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五一《龙图阁直学士修国史宋公神道碑》，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75~776页。

4 参见陈光崇：《苏颂与史学》，《史学史研究》1989年第二期，第62~64页。

5 参见张保见：《常山二宋撰著考》，《宋代文化研究》2003年全一期，第348~356页。张保见所写仅涉及宋敏求的著作，经检索史料发现宋敏求曾为北宋文学家王禹偁、宋庠分撰《神道碑》和《宋元宪墓志》（参见司马光撰，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卷第三，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2~44页；叶梦得撰，宇文绍奕考异，侯忠义点校：《石林燕语辨》卷第三，《石林燕语》附录一，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89页）。

6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五一《龙图阁直学士修国史宋公神道碑》，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75页。

7 相关研究参见谢保成：《北宋前中期的唐史研究与〈新唐书〉重修中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四期，第106~117页；王盛恩、黄秋啸：《北宋中期的唐史研究述略》，《平原大学学报》2006年第一期，第71~74页；李东辉：《宋人笔记中的唐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王美华：《唐宋礼制研究》，东北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

基于北宋对五代史的认识发生了变化[1]，转而关注唐朝典章制度的需要[2]。如宋太祖时曾经议过祭礼之事，最后还是商定为依照《开元礼》之制施行。[3]宋太宗时又循唐六典故事置起居院。[4]受此影响，北宋仁宗时研究唐史之风渐盛，出现了一批唐史论著，如王沿的《唐志》、石介的《唐鉴》等[5]。这些著述的出现，意味着许多散失已久的文献资料得到尽可能的收集，加上学者们的编纂整理，在当时最大限度地保存了唐朝时期的史料。由于唐朝史料的逐渐丰富，学者开始深度研究唐朝，从唐史中总结相应的经验教训，形成了许多学术论著。宋敏求就是这种背景下出现的学者。他的研究活动主要在北宋的仁宗和神宗两个时期，他研究唐史不仅时间跨度较长，而且参与的研究活动较多，个人论著极为丰富。

编纂研究唐史，需阅读大量唐代史料，宋敏求于此有很大优势。唐朝的官修史书制度较为完备，留下了大量的文献典籍，只是受五代时期战乱的影响，造成大量珍贵的历史文献散佚，许多存放书籍不成体系。北宋建立之初，有感于五代时期唐代史料的散佚，极为注重对唐代史籍的搜集、整理与校勘。据王晟统计，经整理与剔除重复的北宋官藏书籍达七万三千八百七十七卷。[6]宋太宗、宋真宗时期，宋廷还诏令官员学者修纂了《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册府元龟》四部重要类书，经黄永年考证，这些书籍中就包含了大量的唐代史料，是研究唐代的重要书目[7]。而宋敏求任职史馆的经历，使他有机会接触大量北宋朝廷的收藏书籍，从而有条件整理研究唐代文史典籍。

除此之外，宋敏求家中藏书极丰，有不少质量较高的古籍善本。这些书籍源自姻亲所赠、朝廷所赐和父亲宋绶的收藏[8]。为了进一步收集古籍文献，宋敏求还同藏书家王钦臣等制作藏书目录以对照和补缺书籍[9]，使他家的藏书数量增至三万卷。除继承家族收藏的书籍外，宋敏求还仔细整理研究这些书籍的版本并加以校对。他治学勤勉，将家藏书籍校勘三遍以上，使得这些古籍善本不仅有质有量，而且得到妥善保存。许多学者士人纷纷到他家借阅，甚至居住在他家的宅邸附近，以便随时借阅和抄写书籍，这在当时形成一道读书的盛景。[10]《宋史》载藏书家刘恕抄阅宋敏求家的藏书，由于他长时间勤恳抄阅，以致双目成疾：“宋次道知亳州，家多书，恕枉道借览。次道日具馔为主人礼，恕曰：‘此非吾所为来也，殊废吾事。’悉去之。独闭閤，昼夜口诵手抄，留旬日，尽其书而去，目为之翳。”[11]

正是借助于藏量极丰的书籍，宋敏求日夜研读，使他在唐史研究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如他撰写

---

1 刘浦江、陈晓莹的研究也谈到了相关问题，前者总结宋人经历了由基本肯定到全盘否定五代正统的过程，后者分时段概述了宋代对五代十国历史地位的认识。参见刘浦江：《正统与华夷：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研究》，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46页；陈晓莹：《晚近的历史记忆：两宋的五代十国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

2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北宋“宋承唐制”的观点，楼劲、杜文玉先后考察发现宋廷在礼制、官制等诸多制度上，实际继承有着唐制渊源的五代之制。参见楼劲：《宋初礼制沿革及其与唐制的关系——兼论“宋承唐制”说之兴》，《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二期，第57～76页；杜文玉：《宋承唐制还是五代之制》，《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三期，第75～87页。

3 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太祖乾德元年六月，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96页。

4 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太宗淳化五年夏四月，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778页。

5 参见谢保成：《北宋前中期的唐史研究与〈新唐书〉重修中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四期，第107页。

6 王晟：《北宋时期的古籍整理》，《史学月刊》1983年第三期，第43页。

7 参见黄永年：《唐史史料学》，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258~260、178~180、242~246、260~264页。

8 尉艳芝：《宋代赵州宋氏家族研究》，四川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9页。

9 参见徐度撰，朱凯、姜汉椿整理：《却扫编》卷下，《全宋笔记》第三九册，大象出版社2019年版，第283页。

10 参见朱弁撰，孔凡礼点校：《曲洧旧闻》卷四《世畜书以宋次道为善本》，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41页。

11 脱脱等撰：《宋史》卷四四四《刘恕传》，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3119页。

的《长安志》，便利用了地理类藏书进行修撰：“宋氏家多书，如《宫阙记》《宫阙疏》《关中记》《庙记》《三辅黄图》《三辅旧事》，皆所采据矣，而制度因革则多本诸图经，图经又皆本之梁载言《十道志》也。”[1]再如《神道碑》所言：“公缀集所闻，续武、宣、懿、僖、昭、哀六朝《实录》，总一百四十八卷。……摭唐人物、世系、遗事，则有《讳行后录》五卷。纂唐文章之散逸卷部不伦者，有《李翰林集》三十卷、《李北海集》十五卷、《颜鲁公集》十五卷、《刘宾客外集》十卷、《孟东野集》十卷、《李卫公别集》五卷、《百家诗选》二十卷。复采晋、唐人诗歌见于石者，作《宝刻丛章》三十卷。”[2]从史料记载可知，宋敏求搜集的内容不局限于史书典籍，杂记、见闻、碑刻等资料也进入了他的收藏范围，为时人研究唐朝历史提供了极为丰实的文献资料。

宋敏求不仅热心于收集整理唐史资料，全力编纂唐史著述，还对唐朝的典制沿革、士族谱系等方面有着深入的了解，得到了宋庠、欧阳修等大家的赞赏。[3]其时的学者士人在研究唐史中如有疑惑的，也多向宋敏求请教。当时的宰相王珪曾向宋敏求请教章服所佩之物“制玉鱼袋”，并将他的解答作为向皇帝进言的依据：“丞相王文恭公召宋公次道咨之，宋曰：‘按《唐六典》：亲王三品以上，二王后服用紫，饰以玉带及鱼袋，皆饰也。’文公挟策以进，议遂定。”[4]枢密院副都承旨张诚一向宋敏求请教宋代大臣使用的一种腰带“笏头带”[5]，这种腰带在当时只赐予执政和前宰相，后作为特殊的恩遇由皇帝赐给大臣：“神宗尝使张承旨诚一密问宋龙图敏求：‘不知前两府有赐方团笏头带例否？’宋公报曰：‘非前宰相，无赐例。’及文定改南院使、知南京，辞日，始被赐，为异恩也。后王宣徽知西京，引例以为言，遂亦被赐”[6]。从以上史料可知，宋敏求对唐宋时期朝廷典章制度的研究，得到了宋朝皇帝和宋廷官员的认可。

宋敏求的学识，得益于他对北宋官私藏书的广泛涉猎和仔细研读，他参与北宋的典籍整理编撰，其唐史研究主要以唐制、唐史为主，具体涉及唐代的礼制、官制、律令及唐朝的相关史事。

二、宋敏求对唐代礼制的研究

北宋时期对唐朝礼制的研究，宋敏求在当时是首屈一指的学者，他不仅长期收集整理唐代以来礼乐制度等方面的书籍，还多次参与北宋朝廷礼制的制定活动，主持编纂了北宋《阁门仪制》等书。如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四月二十二日，都大提举修塞北京第五埽决河，入内副都知张茂则等言：‘已塞第五埽，令河入新开二股河。’诏赐茂则以下御筵于大名府，仍命右谏议大夫、集贤殿学士宋敏求就决河致祭。”[7]此处的“决河致祭”即“太牢加璧”[8]，这是北宋时期治理河患的祭河仪

1 程大昌撰，黄永年点校：《雍录》卷第一《长安志》，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7页。

2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五一《龙图阁直学士修国史宋公神道碑》，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75~776页。

3 参见苏颂著：《苏魏公文集》卷五一《龙图阁直学士修国史宋公神道碑》，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71~772页。

4 吴曾撰：《能改斋漫录》卷二《制玉鱼袋》，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8页。

5 笏头带，即毬路带，按规定仅赐予二府文臣。宋代大臣用的一种腰带。其上绣或织有球形花纹，束于袍服之外。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下：“太宗命创方团球路带，亦名笏头带，以赐二府文臣。”亦省称“毬路带”。欧阳修《归田录》卷下：“太宗尝曰：‘玉不离石，犀不离角，可贵者，惟金也。’乃创为金銙之制，以赐群臣；方团球路，以赐两府。”参见中国知网工具书《汉语大词典·毬路带》，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https://hd.cnki.net/kxhd/Search/ResultDetailDispatchEx?code=R2011070420237650。

6 王巩撰，戴建国、陈雷整理：《甲申杂记》，《全宋笔记》第二〇册，大象出版社2019年版，第94页。

7 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二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9564页。

8 “太平兴国八年，河决滑州，遣枢密直学士张齐贤诣白马津，以一太牢沈祠加璧。自是，凡河决溢、修塞皆致祭。”参见脱脱等撰：《宋史》卷一〇二《岳渎》，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485页。

式，宋朝皇帝诏令宋敏求去致祭，体现了宋廷对他学识的看重。宋敏求还致力于研究唐朝礼制，在因袭唐朝礼制的基础上，主持编修了北宋的礼乐制度，据史料记载，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八月“右谏议大夫、集贤学士宋敏求上编修《阁门仪制》十册”[1]。

对于唐朝礼制的整理与研究，宋敏求的主要成就是追溯渊源、叙述其含义以及探析其在不同时期的变化。如“压角”，在唐宋时期为宰相等官员临时坐立处[2]，宋敏求据有关史料详细阐述其含义[3]，即其时的舍人院每有知制诰上事时，应设置紫褥等物件，这些物件和官员都有指定的位置，即“面北”和“东北隅”。宋敏求结合相关史料记载，提出“压角”源自唐朝的观点：“舍人院每知制诰上事，必设紫褥于庭，面北拜厅，阁长立褥之东北隅，谓之‘压角’。宗衮作《掖垣丛志》而不解其事。按唐旧书亦无闻焉，惟裴廷裕《正陵遗事》云：‘舍人上事，知印宰相当压角。’则其礼相传自唐也。予为舍人日，邵兴宗入院，不疑为阁长，压角，时议美之。”[4]

继宋敏求之后，宋代学者庞元英和高似孙也曾多方搜集前人说法来理解“压角”，他们同样发现《旧唐书》等史籍未载或少见“压角”，这表明“压角”在唐朝并未受到重视。那么“压角”为何会得到关注呢？唐代李涪著有《刊误》一书，以考证典章制度为主，这本著述对涉及到的史实均详加考证，讲究凡史事需持之有据。庞元英征引其观点，即“压角”的设置主要是使人能区分出宰相、常侍、谏议、给事、舍人等官员之间的官职大小，因此它可以作为仪制：“两省官上事日，宰相临焉。上事者，设床几面南而坐，判三道案，宰相别施一床，连上事官南坐于四隅，谓之押角[5]。自常侍已下，以南为上，差牙相承，实乖礼敬。何不为丞相设位于众官之南，常侍、谏议、给事、舍人循次而坐于丞相之下，尊卑有序，足以为仪。”[6]并且“压角”的来源在唐代官修史书上缺少记载，它应是一种流传下来的习惯设置：“压角之来，莫究其始，《开元礼》及累朝典故并无其文，习俗因循，莫近于理，今请去压角，以释众疑。”[7]之后成为制度的“押角”在后晋天福五年（940）遭到废除。[8]高似孙提出“压角”废除后存在相似的礼制，但其内容发生了变化：“此礼今不复存，惟中书舍人上事日，设毡褥于庭下，北向再拜，阁老一人别设褥位立于东北隅，候上事官拜毕，则相与揖而升阶。亦谓之压角。盖有馀风也。”[9]可见宋敏求对“压角”的梳理解释得到时人的采信，也得到庞元英、高似

1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五，神宗熙宁七年八月，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6243页。

2 汉语大词典编纂处：《汉语大词典订补》，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257页。

3 史晓春将“压角”一事实出自“裴廷裕《正陵遗事》”纠正为“裴廷裕《东观奏记》”，并且唐代时的“压角”不限于舍人，应包括中书、门下两省各官员。参见史晓春：《宋敏求〈春明退朝录〉研究》，东北师范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66~67页。

4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0页。

5 按，与庞元英所载“押角”不同，李涪原文为“压角”。“压角”唐宋时为宰相等长官临时坐立处（参见《汉语大词典订补》，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257页）；“押角”则为“坐于榻角。唐中书、门下两省官上事之制”（参见《汉语大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这表明两者并不相同，“压角”指具体的位置，“押角”则为官员上事的制度。结合庞元英所言“至五代，冯道为宰相，判状尾罢之。应自此阁长立于东北隅，犹谓之押角，如宋次道所记也”（参见庞元英撰，金圆整理：《文昌杂录》补遗，《全宋笔记》第一二册，大象出版社2019年版，第210页），本文推测“压角”在五代发生改变，演化出“押角”之称谓，这大概是区分不同时期的“压角”。当然也存在流传过程中字词改变的情况，因此这一说法还有待商榷。

6 庞元英撰，金圆整理：《文昌杂录》补遗，《全宋笔记》第一二册，大象出版社2019年版，第210页。

7 李涪：《刊误》卷上，吴企明点校：《苏氏演义（外三种）》，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35页。

8 参见庞元英撰，金圆整理：《文昌杂录》补遗，《全宋笔记》第一二册，大象出版社2019年版，第210页。

9 高似孙撰：《纬略》卷四《压角》，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3页。

孙等学者的认可和参照。

再如，“入閤仪”是一项北宋初期施行的、有着唐朝礼制来源的朝会仪式[1]。宋敏求经过详细考证，证明它确实源自于唐朝的“入閤”，并详述此种“入閤”礼制始于唐玄宗开元年间以后，但在唐朝并非盛礼，乃是到唐末、五代以后不断演变，才最终成为一种较为隆重的朝参仪式：“自开元后，朔望宗庙上牙盘食，明皇意欲避正殿，遂御紫宸殿，唤仗入閤门，遂有‘入閤’之名。在唐时，殊不为盛礼。唐末常御殿，更无仗，遇朔望，特设之。趋朝者，仍给廊下食。所以郑谷辈多形于诗咏叹美。而五代行之不绝。祖宗数御文德殿，行入閤礼。”[2]

除此之外，宋敏求奉命编修《閤门仪制》，他发现唐史中有关“入閤仪”的记载与《国朝会要》、当时学者的认知均存在差异，因此多方查阅史料，对唐宋两代施行“入閤仪”的情况进行对比研究，提议循唐制御紫宸殿“入閤”。[3]其时，参与讨论的王珪等学者鉴于“入閤”在唐朝并非盛礼，主张宋廷废除“入閤仪”：“按入閤者，乃唐隻日紫宸殿受常朝之仪也。唐宣政殿，即今文德殿；唐紫宸殿，即今紫宸殿也。唐制，天子坐朝，必立仗于正衙；若止御紫宸，即唤正衙仗自宣政殿东西閤门入，故为入閤。五代以来，遂废正衙立仗之制。今閤门所载入閤仪者考，止是唐常朝之仪，非为盛礼，不可遵行。”[4]之后“入閤仪”因其仪式繁琐等原因遭到废止，但也相应地缺少了视朝之礼，宋敏求提议依唐制裁定[5]。在此期间，宋敏求两次提议遵循唐制，一是循唐制御紫宸殿“入閤”，二是依据唐制裁定新的视朝之礼。

在宋廷祭祀活动的议论中，宋敏求叙述了九宫贵神之祀在唐朝的情形，它始于唐代并历经多次演变：“始，天宝初，术士苏嘉庆上言，请置坛，明皇亲祠。及王玙为相，又劝肃宗亲祠。大和中，监察御史舒元舆论列，遂降为中祀。会昌中，李德裕为相，复为大祀。宣宗时，又降为中祀。乾符中，宰相崔彦昭因岁旱祷雨获应，又升为大祀。”[6]现有研究证明，唐人争议的关键不在于九宫贵神之祀是大祀还是中祀，而是皇帝的祝文之中是否称臣；且九宫贵神作为新的祭祀对象，必然无法迅速融入以前的祭祀等级关系之中，从而出现争议和变化的情况。[7]北宋沿袭了唐朝的九宫贵神之祀，提升了这种祭祀的位次，并使其进入宋廷祭祀范畴之中。联系“入閤仪”和“压角”之论，可以发现，正是宋敏求等学者的提议，北宋延续了许多唐朝礼制。

北宋初期，宋廷曾对如何施行“嫡孙承重”的服纪之制有过一番争论。“承重”的意思是指承某人受丧事或宗庙的祭祀之任。按古代宗法制度，本人及父亲都是嫡长子（妻所生的长子）的，如果父亲已先于他去世，在其祖父母去世时，他就要承担起祭祀之任，这个人就被称为“承重之孙”。如果他的祖父及父亲均已去世，在曾祖父母去世时，他也要承担起祭祀之任，这个人就被称为“承重曾

1 李芳瑶：《论北宋时期的“入閤仪”》，《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三期，第32页。
2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中，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7页。
3 参见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仪制一之二八至二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2312页。
4 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仪制一之二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2312页。
5 参见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仪制一之三〇，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2313页。
6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下，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6页。
7 王美华：《唐宋礼制研究》，东北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4页。

孙”，不管是谁，只要承担了祭祀之任即“承重”的子孙，一般都要服丧三年。[1]对于熟悉唐史的宋敏求来说，自然主张“崇唐”。

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宋廷就石祖仁是否服纪展开了争论，鉴于宋敏求熟悉唐朝礼制，他的观点极受宋廷重视。他征引《通典》有关“司马操驳徐邈议”和唐代《开元礼》，认为石祖仁应当“承重”，提议宋廷让石祖仁辞官服丧三年：“自《开元礼》已前，嫡孙为祖，虽祖之众子在，亦服斩衰三年。且前代嫡孙卒，则次孙承重，况从简为中子已卒，而祖仁为嫡孙？古者重嫡孙，正贵所传，其为后者皆服三年，以主虞、练、祥、禫之祭。且三年之丧，必以日月之久而服之有变也。今中立未及葬，未卒哭，从简以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经变也。或谓已服期，今不当改服斩，而为重制。按《仪礼》：‘子嫁，反在父之室，为父三年。’郑康成注：‘谓遭丧而出者，始服齐衰期，出而虞，则受以三年之丧。’杜佑号通儒，引其义，附前问答之次。况徐邈范宣之说，操已驳之，是明服可再制。又举葬必有服，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斩衰服三年。后有如其类而已葬者，用再丧制服，请著为定式。”[2]这项提议被宋仁宗采纳，此后又被宋廷议为定制。

在北宋官制设置方面，宋敏求也主张因袭唐制。在宋敏求的唐史论著或上书言事的奏疏中，他常常对比分析唐朝与宋朝的官制，其语句多以“唐制……，本朝（或‘国初’）……”呈现。在谈及宰相的设置时，宋敏求认为：“唐制，宰相四人，首相为太清宫使，次、三相皆带馆职，洪文馆大学士[3]、监修国史、集贤殿大学士，以此为次序。本朝置二相，昭文、修史，首相领焉；集贤，次相领焉。三馆职，惟修史有职事，而颇以昭文为重，自次相迁首相乃得之。”[4]从这则史料中可以发现，唐宋两代在宰相设置的数量与职权上有异有同，宋代的宰相人数由唐时的四人削减为二人，但职权上仍沿袭唐制带有馆职：“（乾德二年春正月）壬寅，敕赵普监修国史。先是宰相兼职，皆内降制处分[5]，今止用敕，非旧典也。国朝因唐及五代之故，命相分领三馆，首相为昭文馆大学士，其次为监修国史，其次为集贤院大学士。”[6]为使宋廷官员和学者更为清楚地了解唐朝官制的设置情况，宋敏求还附上相关史事，并对宋制与唐制的不同之处，详加考证与说明：“赵令初拜，止独相，领集贤殿大学士，续兼修国史，久之，方迁昭文馆。薛文惠与沈恭惠并相，薛自参政领监修，拜相仍旧，而沈领集贤。毕文简与寇忠愍并相，而毕领监修，寇领集贤。王太尉独相，亦止领集贤。近时王章惠、庞庄敏初拜及独相，悉兼昭文、修史二职，非旧制也。”[7]按这则记载，独相应是领集贤一职，至王章惠、庞庄敏时却兼领昭文和修史二职，这与以往的制度不同。因此，宋敏求特别加以说明“非旧制也”。

在对北宋官员的赠官、请谥与辍朝方面，唐制规定三品以上官员去世后可赠官、请谥与辍朝，兼

1 参见中国知网工具书《汉语大词典·承重》，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https://hd.cnki.net/kxhd/Search/ResultDetailDispatchEx?code=R2011070420038802。

2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七，仁宗皇佑元年十二月，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026页。

3 “洪”字后载有“正字犯宣祖庙讳”。参见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2页。

4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2页。

5 此处为校勘[九]皆内降制处分：“降”原作“出”，据宋本及《编年纲目》卷一、《宋史全文》卷一改。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太祖乾德二年春正月壬寅，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41页。

6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太祖乾德二年春正月壬寅，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20页。

7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2~13页。

官（本官外任别官者）三品也能获得此项待遇：“唐制，兼官三品得赠官，如韩文公曾为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后终吏部侍郎，而赠礼部尚书是也。又观察使多赠两省侍郎，以就三品得谥。”到北宋时，调整了享有这些待遇的官职，先是限于正官三品，待真宗、仁宗时任寄禄官可辍朝：“国初以来，惟正官三品方得谥，兼官赠三品不得之。真宗命陈彭年详定。遂诏：‘文武官至尚书、节度使卒，许辍朝，赠至正三品，许请谥。’而史失其传。宝元中，光禄卿知河阳郑立卒而辍朝，非故事也。”[1]宋敏求对这些变化，均作了详细的考证和说明，如史料上提及的“尚书”“节度使”“光禄卿”等，在北宋元丰改制前均为寄禄官（负责官员俸禄的阶官）；其中，仁宗时为寄禄官辍朝，在宋敏求看来“非故事也”，意思是与仁宗以前的规制不合。此前的论述中也曾提到，宋敏求对北宋宰相的设置提出“非旧制也”，可见他注意区分不同时期的制度。

宋敏求对唐制的研究并不局限于前文提及的各个方面，对一些词语的含意和用法他也作过细致的考证分析，如他对唐令中“丁推”二字的注解，也颇见其史学功底。他征引并解释前人说法，认为以“推”为“稚”有误，之所以改成“推”字，是为避唐高宗李治的讳；吕夏卿认为，“推”是“椎”的意思，认为解释成“丁稚”的说法，是前人误传所致。宋代学者陈师道对这些注解进行了梳理，他解释“推”为“椎”，而“稚”指年纪尚小的孩子，“椎”则表示年纪稍长但未及冠的人，二者以发结分髻、独髻的方式区分。[2]南宋学者吴曾综合上述观点，指出“推”应是“推排”制度。[3]所谓“推排”，应当是推估财产、排定等第之意[4]，但吴曾并未阐释“推排”的形成过程。周曲洋对此作有解释，他认为：在南宋延续北宋保甲制对人户编排的情况下，“推排”只是一种做法，具体可追溯到北宋中后期的勾集供通之法，之后随着熙宁时期青苗法中结甲制的推广，将人户结甲勾集，供通财产情况，成为当时调查人户财产的一种手段。此后这一做法被吸收进五等丁产簿和保甲簿的制作中，并在南宋形成定制，冠以“推排”之名。[5]而宋敏求对“丁推”的注解，成为宋代学者研究这项制度时重要的参考依据。

除此之外，宋敏求对唐制与宋制的研究是多方面的，他的论著不仅涉及唐宋的礼制，还涉及唐宋的官制。

三、宋敏求对唐代史籍的征引考证

在北宋都城南门外举行的祭祀仪式，称为“南郊”。北宋初期因循唐制设五使祭祀，并安排官员担任五使，至宋真宗时，“南郊”改由学士以下官员担任：“每南郊大礼，循唐制命五使，宰相为大礼使，学士为礼仪使、卤簿使，御史中丞为仪仗使，知开封府为桥道顿递使。而礼仪使本太常卿事。尚书兵部主字图，卤簿使是其职也。仪仗使排列之，而卤簿使督摄之，其职事颇相通。真宗时，东封西祀，奉祀皆辅臣为五使，南郊则用学士而下。仁宗耤田，恭谢大飨明堂，祫飨、上大飨，并循真庙

1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中，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9页。
2 参见陈师道撰，李伟国点校：《后山谈丛》卷二，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1页。
3 参见吴曾撰：《能改斋漫录》卷五《丁产簿书言丁推》，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11页。
4 周曲洋：《“结甲自实”与“打量画图”：南宋经界法推行的两种路径》，《学术研究》2021年第七期，第148页。
5 周曲洋：《“结甲自实”与“打量画图”：南宋经界法推行的两种路径》，《学术研究》2021年第七期，第148页。

之制。”[1]在这段记录中，宋廷虽然调整了负责祭祀的官员，但其祭祀仪式还是因承唐制而来的。在官员任用上，北宋也因袭唐朝“文武参用”的办法，宋敏求对这件事进行了详细的考证：“唐文武参用，袁滋自尚书右丞出华州刺史，召为左金吾卫大将军，如是者数人。本朝颇循其制，工部侍郎王公明兼黄州刺史，给事中乔公维岳换海州刺史，三司使、尚书左丞李公士衡换同州观察使，学士承旨、刑部尚书李公维换相州观察使，翰林学士、工部侍郎陈公尧咨换宿州观察使。”[2]

在宋敏求的唐史研究中，不仅有自己独到的观点和看法，而且在这些观点和看法中，他都征引大量史实作为佐证，这是宋敏求研究唐史的一个显著特点。在征引考证材料中，宋敏求尽可能做到详实细致的呈现。比如，有关仆射致仕之事，唐制规定仆射为非致仕官，但唐代确有仆射致仕的特例，宋敏求通过对这些史实的考证，为北宋朝廷提供参考：“唐制，宰相不兼尚书左、右丞，盖仆射常为宰相，而丞辖留省中领事。元和中，韦贯之为右丞、平章事，不久而迁中书侍郎。又仆射、给谏，皆不为致仕官。然杨于陵为左仆射致仕。本朝沈相伦亦以仆射致仕。”[3]再如，唐朝和北宋存在越制任官的情况：“唐姚南仲不历尚书、侍郎，而入省便为仆射。近世郑文肃、刘丞相、张尚书方平、王宣徽拱辰、滕侍读甫，皆不历郎中、员外，而便为谏议大夫，吕给事惠卿、邓中丞润甫亦然。”[4]从以上事例来看，宋敏求对唐制和宋制的研考是极为细致的。

宋敏求不仅关注唐宋时期的礼制官制，还对一些记载较少的唐朝史实进行征引考证。如他在阅读《旧唐书》时，发现唐史中有关河患的记载极少，于是进行专门考证：

> 唐时，黄河不闻有决溢之患。《唐书》惟载薛平为郑滑节度使，始河溢瓠子东，泛滑，距城才二里许。平按求故道，出黎阳西南，因命其从事裴弘泰往请魏博节度使田弘正，弘正许之。乃籍民田所当者，易以他地，疏导二十里，以杀水悍，还壖田七百顷于河南，自是滑人无患。此外无所纪。盖河朔地，天宝后久属蕃臣，而事不闻朝廷也。汴河亦不闻疏通之事，惟郑畋集载为相时，汴河淀塞，请令河阳节度使于汴河口开导，仍令宣武、感化节度使严帖州县，封闭公私斗门。感化即徐州也。[5]

从以上史料记载可以看出，《旧唐书》仅载薛平跨地治理黄河下游的滑州水患，宋敏求经过详细考证后提出，由于黄河下游地区自唐玄宗天宝以后，主要由藩镇管理，河患之事遂不为朝廷所知，所以在唐朝的史料中，这方面的记载自然就少了。他还发现对汴河的疏通一事，在唐史中也缺乏详细的记载，只有郑畋时导通汴河的史实。总体而言，宋敏求这些涉及黄河与汴河的治理描述，有助于北宋在治理这两条河流时作为参考。特别是隋朝时于汴河开通的汴渠，对唐朝乃至北宋时期的漕运具有重要意义，但到了北宋时期，汴渠因常年缺乏疏通淤塞严重：“国朝汴渠，发京畿辅郡三十馀万夫岁一浚。祥符中，閤门祗侯使臣谢德权领治京畿沟洫，权借浚汴夫。自尔后三岁一浚，始令京畿邑官皆兼

1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页。
2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页。
3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中，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2页。
4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页。
5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中，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25页。

沟洫河道，以为常职。久之，治沟洫之工渐弛，邑官徒带空名，而汴渠有二十年不浚，岁岁堙淀。”[1]从宋敏求的记载中，人们能够详细了解到唐朝治理河患的情况，这为北宋时期的河患治理提供了经验。

唐代的建筑、文献等也是宋敏求关注的对象。唐代建筑历经唐末和五代时期战乱，大多被毁：“唐成都府有散花楼，河中有熏风楼、绿莎厅，扬州有赏心亭，郑州有夕阳楼，润州有千岩楼。今皆易其名，或不复见。”[2]这些风景名胜至北宋时或改名，或不存。而富有盛名的唐代长安宴游之地曲江，其殿宇自安史之乱后大多损毁，此后唐文宗重新建楼、亭并举行宴游等以图恢复往日的繁华。宋敏求在记录中思考，北宋若是能仿效唐朝的样子设立亭馆，或许能够再现唐朝曲江游宴之盛景，因此他说道：“唐曲江，开元、天宝中，旁有殿宇，安史乱后尽圮废。文宗览杜甫诗云：‘江头宫殿锁千门，细柳新蒲为谁绿。’因建紫云楼、落霞亭，岁时赐宴。又诏百司于两岸建亭馆。太宗于西郊凿金明池，中有台榭，以阅水戏，而士人游观无存泊之所，若两岸如唐制设亭，即逾曲江之盛也。”[3]对一些野外的历史遗迹，如唐墓等，宋敏求也详加关注，如“唐内人墓，谓之‘宫人斜’，四仲遣使者祭之”[4]等记载；不仅如此，他还进行详细考证，如“杜甫终于耒阳，稿葬之。至元和中，其孙始改葬于巩县。元微之为志。而郑刑部文宝谪官衡州，有《经耒阳杜子美墓诗》。岂但为志而不克迁，或已迁而故冢尚存耶”[5]。通过梳理相关史料，宋敏求提出杜甫由耒阳改葬巩县的观点，但现存文献反映杜甫墓仍在耒阳，他推测可能是由于杜甫墓旧址尚存的缘故，致使后人产生误解。这个观点甚至成为巩县证明杜甫墓在当地的有力证据。[6]

作为文献学家，宋敏求极为关注唐代文献的存佚情况，他搜集资料、梳理版本和考证历史。如唐人文集“唐白文公自勒文集，成五十卷，后集二十卷，皆写本，寄藏庐山东林寺，又藏龙门香山寺。高骈镇淮南，寄语江西廉使，取《东林集》而有之。《香山集》经乱亦不复存。其后履道宅为普明僧院。后唐明宗子秦王从荣，又写本寘院之经藏，今本是也。后人亦补东林所藏，皆篇目次第非真，与今吴、蜀摹版无异”[7]。他不仅记述了文集的卷数、版本等情况，还对这些文献的流传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考校。对于涉及书画方面的作品与文献，宋敏求则详考其分布情况，便于学者在需要搜集和研究时，能知晓作品与文献的去向，如：“王祁公家有晋诸贤墨迹，唐相王广津所宝有永存珍秘图刻，阎立本画《老子西升经》，唐人画《锁谏图》。王冀公家褚遂良书唐太宗《帝京篇》《太宗见禄东赞步辇图》。钱文僖家书画最多，有《大令黄庭经》、李邕《杂迹》。钱宣靖家王维《草堂图》。周安惠家献之《洛神赋》。苏侍郎家《魏郑公谏太宗图》。楚枢密有江都王《马》。王尚书仲仪有《回文织

1 沈括撰，金良年点校：《梦溪笔谈》卷二十五《杂志二》，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242页。
2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下，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4页。
3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中，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9~30页。
4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页。
5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5页。
6 历代关于杜甫墓的争辩十分复杂，此处不赘述。杜甫墓的相关研究可参见王超：《杜甫遗迹研究》，西北大学2019年博士学位论文。
7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下，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2页。

锦图》。以上皆录见者。”[1]等等。

四、结语

综上所述，宋敏求是北宋时期的文献学家、史学家，曾经负责编修《唐大诏令集》《新唐书》等历史文献，自己也撰有《长安志》《河南志》等史学论著。他研究的主要方面以唐制和唐史为主，尤其是在唐制方面，梳理、介绍和论述了唐制的主要内容、历史渊源以及在不同时期的情况。总之，在参与北宋官私书籍的编撰与唐史讨论中，宋敏求征引考证了大量唐朝时期的历史文献资料，使许多因五代战乱时期流失散佚的珍贵史料得以保存。宋敏求参与编著的书籍和历史文献论著，成为当时和后世研究唐朝历史的重要资料。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Song Minqiu's Study of Tang History

Zhu Wenxin　Li Fangyao

Abstract: Song Minqiu was a philologist and historian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Song Minqiu participat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many ancient books in the middle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hich were related to the history of the Tang Dynasty. He was responsible for editing the Tang Dynasty *Shilu* and *Xin Tang Shu*, etc. He also wrote *Chang'an Zhi* and *Henan Zhi* and other historical treatises.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compilation of official books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and in his historical works, Song Minqiu searched for and verified a large number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preserved many precious historical materials, which were lost due to the wars of the Five Dynasties. He also conducted detailed analysis and research on the ritual system, official system, architectural relic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heTang Dynasty. The books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which he participated in editing, have become important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Tang Dynasty at that time and for later generations.

Key words: Northern Song Dynasty; SongMinqiu; Tang History

责任编辑：石　峰

1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下，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4~35页。

清代前中期中英水银贸易探析

游锦香

（广州大学人文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　要：清代前期，水银成为了中英贸易中的重要商品。中国水银的主要产地在贵州，从山间采砂后炼制而成的水银被运输至广州，再通过海上运输到达欧洲。因十八世纪英国国内梅毒等病毒的泛滥和工业发展的需求，英国东印度公司大量进口中国水银，中英水银贸易也渐渐兴盛。当时，中国汞矿因开采成本高昂等因素，致水银生产量收缩，使得中国水银价格在十八世纪下半叶上涨，逐渐被其他国家的竞品所替代。到清代中期，中英之间水银贸易走向衰落，中国不仅形成原料上的贸易逆差，还成为了英国水银工艺品的倾销地。

关键词：清代前中期　中英贸易　水银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3）02−54−58

水银是在常温常压下唯一呈现液态的金属，特殊的性质使其在医药、工业和炼金术等方面有着重要的地位。历朝历代的统治者都极为重视对水银的开采和冶炼。关于水银的矿冶问题，夏湘蓉等在《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中对水银的产地和开采历史有着详细的论述[1]。邵晓彤在《中药水银研究简史》中对水银的药用价值及制作提炼进行了初步的探析[2]。虽然在水银的历史研究方面已有不少成果，但研究方向都集中于水银的开采技术和医学应用上，在水银的经济史研究上成果却不多，尤其在水银的对外贸易方面着墨甚少。本文将对清朝前中期的中英水银贸易试作探析。

一、水银的生产运输背景

水银，也称汞，在我国典籍中又名白颈、姹女、神胶和元珠等。东汉时期的《神农本草经》将水银录为药物：“水银，味辛，寒。主疥瘘痂疡。”[3]《史记》中也曾记载秦始皇地宫中“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4]，可见水银在我国古代的外科医学和墓室防腐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晋代葛洪所著《抱朴子内篇》认为“丹砂烧之成水银”[5]。古代所指水银分为生熟两种，生水银“出朱砂腹中……青白色，最胜”，即自然所产之水银；而熟水银“烧粗末朱砂所得，色稍白浊”[6]，即人工炼制丹砂所产之水银。但因为“不待烹

作者简介：游锦香，女，1998年生，广东惠州人，广州大学人文学院2021级中国史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

1 夏湘蓉、李仲均、王根元编著：《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地质出版社1980年版，第194页。

2 邵晓彤：《中药水银研究简史》，黑龙江中医药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第7页。

3 吴普等述，孙星衍、孙冯翼撰，戴铭、黄梓健、余知影、曹云点校：《神农本草经》，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年版，第70页。

4 司马迁：《史记》，岳麓书社1988年版，第62页。

5 葛洪著，顾久译注：《抱朴子内篇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6页。

6 苏敬：《新修本草》，上海卫生出版社1957年版，第40页。

炼者，谓之自然汞，尤不易得”[1]，自然界中以液态形式存在的天然水银产量稀少，难以满足需求，因此我国古代所用的水银多数是熟水银。

我国古代有涪陵、辰州、益州、洵阳、阶州、凤州和贵州七大水银矿产区，其中涪陵丹穴在秦朝时期是重要矿产地，其馀地方诸如辰州、益州、阶州和凤州等地的汞矿历代皆有开采，但产量并不算多。唯有贵州汞矿在明清时期开采极盛，贵州境内又分铜仁、万山、兴义、务川等矿带[2]。明朝洪武元年（1368），“惟贵州大万山长官司有水银、朱砂场局”[3]，随着开采量的增加，至永乐时期已在思州、思南等地增设了七处朱砂场。官方督办矿业，对贵州地区的水银矿产进行课税和巡检。永乐年间，时任贵州左布政使的蒋廷瓒曾贡水银四百三十斤[4]，由此可见当时贵州的水银产量已十分可观。

清代，汞矿在明代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但由于担忧矿工聚众起事，清初统治者对矿业的开采持保守态度。《清史稿》中提到：“若有碍禁山风水，民田庐墓，及聚民扰民，或岁歉谷踊，辄用封禁。”[5]虽然清代统治者禁止民间私自开矿，但为解决水银需求问题，普遍推行“官督民办”的办法，官府对矿区监督较严。

贵州矿带丰富，多地产水银，贵州地区的水银产量，《清朝通典》中曾提及：“贵州开州用砂厂，额征水银千二百六十九斤（过闰加一百三十三斤）。婺川县厂征水银百六十九斤。康熙元年，定贵州开州斗甫厂征水银额，每岁九十五斤（遇闰加十斤）。九年定贵州黔西州属新开黄土坎厂，征水银百斤。”[6]

清代水银产量颇丰，但大部分都是用辰砂炼制而成的熟水银。水银性状特殊，呈现流动的液态，不仅易于蒸发，容易和其它金属产生反应后发生质变，而且具有毒性，因此水银的制作和保存有一定的难度。一般而言，矿工开采出朱砂矿石后以木盆进行淘洗，然后放入汞灶采取密闭的方式炼制水银，“安铁锅内，上覆乌盆一个，于肩边取孔一个，插入竹筒固济，口缝合牢固，竹筒口垂入水盆水内，锅底用火。其汞亦有在乌盆上者，扫取之。亦有自竹筒流下者。每两可取七钱”[7]。除了用竹筒制水银之外，还会采用陶罐进行炼制以保证水银的质量。炼制而成后以陶盎盛放水银，盎身四周有孔，便于穿绳搬运。此外，人们还会用猪水脬对水银进行包装，一袋可装二十斤，四袋为一担。[8]贵州所产之水银一部分供给朝廷所用，其馀则由民间商人采买。收购水银的商人多来自江西和两湖，亦有四川汞商在贵州开设行号并购水银。[9]

在汞矿区内，多以人力和马匹对水银进行运输，通过白杨坡、桅杆前等古驿道“日以万马载砂”[10]。接着再通过省内的南北盘江和红水河进行水路运输，南下珠江，到达广州。除水路外，雍正年间贵州还曾开通黔南都柳江至粤水道，“水行可舟，两省文符迅疾如驶……商贾日众”，此后贵州的水银等商品，经此水路运往广州，“南海百货亦捆载而至”[11]。在清代的一口通商制度下，广州成为了海上运输的贸易窗口，运至广州的水银通过十三行行商的交易被来华外商采购，之后再输往欧洲各国。在中外的水银贸易中，尤以英国对水银的需求最为旺盛，在广州水银市场中占据了大部分贸易份额。

---

1 穆彰阿、潘锡恩等纂修：《大清一统志》第一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790页。

2 夏湘蓉、李仲均、王根元编著：《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地质出版社1980年版，第312～317页。

3 张廷玉：《明史》第五册，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59页。

4 《钞本明实录》第三册，线装书局2005年版，第322页。

5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13页。

6 高宗敕：《清朝通典》，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25页。

7 《墨娥小录》卷十一，明隆庆五年（1571）吴氏聚好堂刻本，第21页b。

8 张瑛：《兴义府志》下册，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35页。

9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97页。

10 马锟：《务川汞矿开采及其文化遗产研究》，贵州民族大学202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61～63页。

11 田雯编，罗书勤点校：《黔书》，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33页。

二、清代前期中英水银贸易的发展

梅毒泛滥英国之后，以水银制作而成的氯化汞成为了“梅毒克星”，大量的重金属水银被涂到病患的皮肤上。尽管汞元素能够在初期消灭体表部分的梅毒螺旋体，对于梅毒所引发的皮肤溃烂有一定的缓解作用，但水银并不能根治梅毒，在长时间使用汞制剂后会造成严重的汞中毒，引起唾液横流、头痛、呕吐等症状。

能够真正治疗梅毒的青霉素到二十世纪才出现。梅毒在欧洲的肆虐，使得水银制剂越来越受欢迎，价格也随之水涨船高。由于英国缺乏汞矿，为了解决对水银的需求，英国东印度公司在这个时期大量进口中国水银。虽然其总量、总价值无法和茶叶、生丝等大宗商品相比，但水银依然在中英贸易中占据了不可忽视的地位。

清代前期的水银在出口时每百斤税白银一两二钱[1]，早在1700年时就已经有了中英水银贸易的记录。到1704年，英国商船来华，与广州官商连官（Linqua）订立交易合同，装载了四百担水银后从黄埔出发运往伦敦，每担水银单价四十三两白银，总价值一万七千二百两白银。同比之下，其所需求的大宗商品茶叶也才四百七十担，价值一万四千两白银，甚至略低于水银的总价。

1722年，英国“埃梅莉亚公主号”和“莱尔号”到达广州，大班从同僚处得知广州商人陈寿官（Ton Suqua）帮助上一年的商船大班打破了公行的盟约，争取到了难得的利益，于是他们很快与陈寿官签约，并购买二百担水银，单价每担四十二两白银，总价值八千四百两白银。同年来华的英国船还有“艾尔斯号”，也订购了价值四千二百两的一百担水银[2]。次年，英国船“沃波尔号”来华，该船的大班与行商陈官（Tonqua，陈寿官的合伙人）签约，同样以每担四十二两的单价购买了水银一百五十二担，总价六千三百八十四两白银。此后的一段时间内，在贸易季来华的英国船大班都在很短时间内和陈寿官签约，所购水银数量在二百担以上。为使清代前期中英的水银贸易状况更加清晰，本文将英国东印度公司在1700年到1724年这段时间内购买中国水银的情况制成表格，详见表一。

表一　1700—1724年英国在华购买水银数据表

时间	船名	白银单价（两/担）	数量（担）	总价（两）
1700	麦士里菲尔德号	44.75	64	2864
1702	坎特伯里号	46.00	200	9200
1704	凯瑟琳号	44.00	150	6600
1704	肯特号	43.00	400	17200
1722	埃梅莉亚公主号、莱尔号	42.00	200	8400
1722	艾尔斯号	42.00	100	4200
1723	沃波尔号	42.00	152	6384
1723	不详	42.00	400	16800
1724	麦士里菲尔德号	45.00	200	9000

注：表格根据马士所著的《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中英国在华购买水银的贸易数据所编制。

1 梁廷枏：《粤海关志》，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84页。

2 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章文钦校注：《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卷一，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06页。

由表一可见，广州水银的市场价格在四十二两白银到四十六两白银之间浮动，贸易数量不算很稳定，在1723年该公司还曾以一万六千八百两白银的总价购买了四百担水银。近二十多年中，水银为其创造的价值超过了八万零六百四十八两白银。

另外，英国人以水银治疗梅毒后普遍出现毒副作用，为缓解汞中毒带来的痛苦，英国东印度公司在这段时间还曾从中国大量进口土茯苓。欧洲人称土茯苓为“中国根”，因为其解毒除湿的功效能够促进病患体内汞毒素的排泄，所以在十八世纪初期，土茯苓成为了水银制剂的“最佳搭配”[1]。1722年英国船“艾尔斯号”曾装载二百五十担土茯苓，1723年的“沃波尔号”也以一千两白银的价格在广州购买了五百担土茯苓。在这一时期内，英国进口土茯苓的数量甚至达到了年均一万磅，土茯苓位跃中英之间药材贸易的前列[2]。

三、清代中期中英水银贸易的衰落

由于汞矿开采成本高，外加英商对水银的需求增长，水银的价格也随之上涨。一份广州的进出口货物物价单显示，在1751年时，水银的单价已经涨到了六十两白银一担。而到了1764年，水银的价格已经一路走高至七十两白银一担[3]。中国水银价格之高昂令外商望而却步，水银的出口数量逐渐下滑。到十八世纪中后期，来华的二十艘散商船仅合计购买了二十三担水银[4]，与中英水银贸易繁荣时期一艘来华商船就能购买四百担水银相比，足以证明此时的中国水银已不再成为英商的优先之选。到十八世纪中后期，水银在中英贸易中的记录逐渐稀少。

因为中国出产的水银丧失了性价比，欧洲对水银的需求转向了西班牙和美洲大陆。西班牙境内拥有伊德里亚和阿尔玛登两大汞矿区，其汞矿产量跃居世界前列，甚至可轻易满足世界市场对水银的需求量。[5]除此之外，美洲大陆上的汞矿也被陆续开采，成为了英国水银市场新的供货地。在这样的背景下，中英之间的水银贸易更加一蹶不振。

与此同时，随着技术的发展，英国在水银的应用工艺上更加成熟，不仅将水银用于制药，还广泛用于合金、造纸等工业生产。英国制造的玻璃镜就是将锡箔贴在玻璃面上，再灌入水银溶解锡，融化后的液体能够贴在镜面上，使得反射更加清晰。清代早期，欧洲的玻璃镜还是宫廷贡物，仅有少量玻璃镜作为商品流入市场。[6]但到1771年时，英国东印度公司就曾向广州出口玻璃镜六百五十四块，次年又出口玻璃镜五百六十二块。可见当时英国不仅不需要从中国大量进口水银作为原料，还因为工业技术的进步，能够将自身所制造的水银工艺品销售至中国，形成了水银贸易上的逆差。

1796年，清朝爆发白莲教起义，由此开始封禁汞矿的开采。嘉庆帝认为：

> 夫矿藏于山，非数人所能采取，亦非数月所能毕事，必且千百为群。经年累月，设立棚厂，凿砂煎炼，以谋利之事，聚游手之民，生衅滋事，势所必然。纵使官为经理，尚难约束多人。若听一二商民集众自行开采，其毙将无所不至，此在边省犹不可行。[7]

清廷对于汞矿的封禁，无疑使得当时的水银产量进一步下降，逐渐无法满足国内的水银需求。1806

1 徐笑飞、陈红风、叶媚娜：《土茯苓解汞毒的研究概况》，《中国中药杂志》2012年第六期，第750～753页。

2 Patrick Wallis, “Exotic Drugs and English Medicine: England’s Drug Trade, c. 1550 — c. 1880”,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vol. 25, no. 1（2012）, pp. 20–46.

3 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章文钦校注：《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卷五，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39页。

4 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章文钦校注：《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卷二，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30页。

5 唐建、子彦：《西班牙阿尔马登地区的汞矿》，《世界采矿报》1989年第十五期，第5～6页。

6 梁廷枏：《粤海关志》，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52页。

7 《清实录》第二八册《仁宗睿皇帝实录（一）》，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19～520页。

年，中国开始向美国进口水银，数量从最初的年均四十八担，在十年内逐渐攀升至三千二百四十担，到1827年，五艘来华美国船只甚至运来了八千六百六十六担水银。[1]可见当时中国的水银生产几乎停滞，需求愈加依赖进口。

鸦片战争后，清朝统治者为充实军需和支付高额的对外赔款，开始慢慢放松对汞矿等矿产的开采，“道光二十四年（1844），诏云南、贵州、四川、广东等省，除现在开采外，如尚有他矿原开采者，准照现开各厂一律办理”。道光帝大开矿禁，意图重振矿业经济，然而效果并不显著。道光二十八年（1848），清廷只能再次谕令“至官办、民办、商办，应如何统辖弹压稽查之处，朝廷不为遥制”[2]。尽管清中后期，开始鼓励民间开矿，意图重振矿业经济，但由于长时间以来对矿产开采政令的反复，以及落后的水银工艺品制作技术等原因，清代水银贸易困境已积重难返。

到清末，水银甚至成为了英国在华掠夺的工业原料。光绪二十五年（1899），英法商人强租万山汞矿开采权，成立水银公司，并将西方的矿业设备带入中国。在工业化的开矿技术支持下，该公司在中国的十年之间仅投入约二十八万银元，就开采了超过七百吨水银返回欧洲。[3]

四、结语

水银独特的性质使其在各国医药和工业等方面有着广泛的运用。为满足欧洲国家治疗梅毒和发展工业的需求，水银在广州十三行行商的交易之下成为了中英贸易中的重要商品。中英之间的水银贸易，兴起于清前期，一度有过快速发展的阶段，甚至带动了土茯苓的出口。但却因统治者反复的矿禁政策和其他国家竞品的出现，而导致水银贸易衰落于清中期，不仅中国国内的水银需求开始依赖进口，甚至还成为了英国水银工艺品的倾销地。至清末，水银逐渐成为被掠夺的工业原料，贸易也就无从谈起。从清代中英水银贸易的兴衰中，可以窥见当时广州对外贸易的情况，也从中体现了清朝汞矿开采能力由盛转衰的过程。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Mercury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in the Early And Middle Qing Dynasty

You Jinxiang

Abstrac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mercury became an important commodity in the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China's mercury is mainly produced in Guizhou. The mercury refined from sand mining in the mountains is transported to Guangzhou and then transported to Europe via the Maritime Silk Road. Due to the spread of syphilis in Britain in the 18th century and the demand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imported a large amount of Chinese mercury, and the mercury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also gradually flourished. However, the cost of mercury mining in China was high and the technology was backward. The mining ban policy led to the contraction of mercury production, which made theprice of mercury in China rises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8th century and gradually replaced by competitors from other countries. By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mercury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was declining. China not only formed a trade deficit in raw materials, but also became a dumping place for British mercury handicrafts.

Key words: Early and middle Qing Dynasty; The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Mercury

责任编辑：庞思纯

1 马士著，区宗华译，林树惠校，章文钦校注：《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卷四，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440页。

2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14页。

3《铜仁地区通志》编纂委员会编纂：《铜仁地区通志》卷二《经济》上册，方志出版社2015年版，第1174页。

黄果树瀑布成为名胜的历史过程探究

韦 凯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摘 要：历史上，人们对贵州黄果树瀑布的认知经历了从无名到有名、从单体瀑布到瀑布群、从仅在本地产生影响到在全世界产生影响的过程。借鉴感应地理学的观点，通过对相关历史文献的梳理，从古今中外人们对瀑布名称、形状、大小、所属水系及成因、开发利用等认知演变的角度出发，追溯地处西南的黄果树瀑布走出贵州、闻名海内外的三个历史阶段。以纠正过去对黄果树瀑布历史认知上的一些偏差，丰富黄果树瀑布的历史文化内涵，也为我国西南地区自然风景名胜的认知、开发史研究提供一个典型案例。

关键词：黄果树瀑布 历史文献 认知演变

中图分类号：K87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3）02-59-68

黄果树瀑布位于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西南部，属珠江流域北盘江支流白水河段水系，主瀑高六十七米，宽八十三点三米，以水势浩大而著称，系最具代表性的喀斯特岩溶型瀑布。尽管被发现和了解的时间在全国各大瀑布中相对较晚，但历史上有关黄果树瀑布的记载极为丰富，包括明清时期的方志、诗文、游记甚至小说，民国时期的各类书籍报刊，以及近代国外旅游者的日记、影像等，从中可看到不同时代、不同地方的人们对黄果树瀑布的认知。以往的资料对黄果树瀑布历史的叙述甚为不详，且错漏颇多，笔者曾对此稍有疏证[1]，但并未论及近代以来黄果树瀑布在国内外旅游人士、专家学者的不断了解、研究和传述下扬名海内外的过程。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兴起于西方的感应地理学（Perceptual Geography）认为，不同时代和文化背景的人们以各自不同的方式观察和认知环境，故历史地理学研究必须在当时人们的认识水平上研究当时人们对环境的感应和认知过程。[2]借鉴这一观点，本文旨在回到历史文献中，透过当时之人的观察视角来分析外界对黄果树瀑布认知的演变过程，从而厘清其成为名胜的历史过程，纠正以往的一些史料认知偏差，挖掘黄果树瀑布景区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也为我国西南地区自然风景名胜的认知、开发史研究提供一个典型案例。

一、黄果树瀑布名称之演变

贵州由于在历史上交通不便，与中原地区的联系受到影响，有关黄果树瀑布的记载直至明代方见著于史料，最早可追溯到成书于天顺五年（1461）的《明一统志》，其“安庄卫”条目道：“白水河，在卫城

作者简介：韦凯，1991年生，贵州安顺人，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西南历史地理。

1 韦凯：《明清文献中的黄果树瀑布及周边古迹考述》，《贵州文史丛刊》2022年第二期。

2 William Kirk. 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the concept of the behavior environment[J]. Indian geographical journal, 1951, Vol.25:152 ~ 160.

（今镇宁县城）南三十里。悬崖飞瀑直下数十仞为河，湍激若雷，平日云雾塞其下。”[1]瀑布所在的河段也因巨大的水流自高处注入深潭时“沫珠喷白，故名白水河”[2]。嘉靖年间，因明朝“大礼议”之争事件流放到云南永昌的杨慎在《滇程记》中记载：“（安庄卫南）有悬崖叠水，飞流瀑布自山端下注，三崿相承。其下为深潭，神蛇宅之，见者必婴重疾。夏涨喷沫如云雾，笼冒数里。”[3]明代学者王士性曾于万历年间经黔入滇，但由于行程紧迫而未能一一游览黄果树瀑布等贵州名胜，于是遗憾地写道：“他如镇远凌圆洞……安庄白水，或道左而未过，或舆过之而未穷其胜，不能一一纪之。”[4]崇祯年间，徐霞客游经此地，他在日记中表述道，沿着驿道先后见到了上下游相隔一里的两座瀑布[5]，即今称“陡坡塘瀑布”和“黄果树瀑布”，但文中并未提及所见瀑布的名称。可见，明代贵州建省后，地处滇黔驿道旁的黄果树瀑布通过方志、游记的记述而逐渐为时人所知，但在上述记载中分别被称作“悬崖飞瀑”“悬崖迭水”或“安庄白水”，说明黄果树瀑布当时还没有形成一个专属的名称。

清朝初年，随着白水河飞瀑的声名远播，“白水河瀑布”这一专称应运而生，而文献中的“黄果树”通常是用作地名，而不是作为瀑布名称。乾隆年间，任贵州提学的吴寿昌作有《黄果树驿》一诗：“簇簇红开楸树花，离离黄实缀枇杷。关心四月蛮中景，白水河湄第几家。”[6]显然该诗名中的“黄果树”指的是当时白水河畔的一个驿站。而他在《重经白水河》《望水亭观白水河悬流处四首》等诗中，皆把瀑布称作“白水河瀑布”。在目前笔者所见的清代诗文中，除了道光十七年（1837）任贵州学政的王庆云所作的《黄葛墅瀑布图记》[7]一篇称“黄葛墅瀑布”之外，其馀皆作“白水河瀑布”。最早收录于道光《永宁州志》的德隆所作《观白水河瀑布歌》序文称：“镇宁治西三十里许有白水河，源出乌撒，盘折万山中，层叠而下，激湍怒注，经永宁之黄葛墅，雨山夹峙，水从陡崖直落，喷薄数十丈……”[8]可见自清代“黄果树（黄葛墅）”这一地名出现后，有人开始将其用来作为瀑布的称谓，但在绝大多数文献中仍长期沿用“白水河瀑布”这一称谓。到了民国时期，“黄果树瀑布”才开始作为瀑布的正式名称见载于各公牍、诗文、游记、书刊之中。由此观之，黄果树瀑布名称的演变经历了一个从“因河得名”再到“因地得名”的漫长历史过程，而弄清“黄果树”这一地名的由来及含义就显得尤为必要了。

查阅史籍，大致在清代康熙后期，瀑布附近出现了名为“黄葛树”的村庄。清代学者李绂曾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赴云南任乡试考官，途经该地时写道：“又前十里为白水河，河从山间流出，广可十数丈，危坡层注，悉成巨瀑，如白棉飞卷而下，霏烟喷雾，心目动荡。稍前有白虹桥，跨河而过行五里，至黄葛树，早饭出村……”[9]而“黄果树”这一地名也开始出现于稍晚的文献记载中，如雍正六年（1728），鄂尔泰在《请开上游驿站疏》中，请求清廷对“自镇宁州黄果树至普安州蒿子卡”一段的驿道进行改道。[10]杨名时的《自滇入都程记》亦记载，其于雍正十三年（1735）自云南进京，十二月初九日途经镇宁州之“黄果树”。[11]不晚于咸丰年间，该地已发展成了一处集场，即今黄果树镇之前身。咸丰《安顺府志》记载：

---

1 李贤等纂修：《大明一统志》卷八十八《安庄卫》，明天顺五年（1461）内府刻本，第29页b。

2 胡嵩等纂修：民国《镇宁县志》卷一《地理志上》，民国三十六年（1947）石印本，第60页b。

3 杨慎：《滇程记》，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刻本，第9页。

4 王士性：《广志绎》卷五《西南诸省》，清康熙十五年（1676）刻本，第39页b。

5 徐霞客著，朱惠荣校注：《徐霞客游记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82页。

6 吴寿昌：《虚白斋存稿》卷八《细吟集下》，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刻本，第11页b。

7 按，该诗在咸丰《安顺府志》中作《黄葛墅瀑布图记》，在光绪《镇宁县志》中作《黄果树瀑布图记》，而在民国《镇宁县志》中又作《黄葛墅瀑布图记》。

8 黄培杰纂修：道光《永宁州志》卷十一《艺文下》，清道光十七年（1837）刊本，第12页b。

9 李绂：《穆堂类稿》别稿卷十五《云南驿程记下》，清道光十一年（1831）奉国堂刻本，第10页a。

10 鄂尔泰等修，靖道谟、杜诠纂：乾隆《贵州通志》卷三十五《艺文》，清乾隆六年（1741）刻嘉庆增补本，第42页b。

11 杨名时：《自滇入都程记》，清道光十三年（1833）刊本，第6页。

“黄果树场，治南三十里通滇大路。”[1]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瀑布附近的同一个村落的称谓，除上述文献史料外，其它清代文献中也多次出现了“黄葛树（墅）”与“黄果树”并用的情况，而民国《镇宁县志》中还出现了“黄楠树”与“黄阁墅”的写法，这就使得人们对该地名由来的理解产生了分歧。

一种流传甚广的说法认为，该地之所以得名“黄果树”，是因为周边遍布着会结“黄果”的“黄果树”。“黄果”即橙子在云贵方言中的别称。李宗昉的《黔记》称：“黔中多黄果树，即柑也。”[2]该书还收录了其同乡李腾华的《白水河小憩并序》一诗，其序曰：“白水河，其地多黄果树，故以树名名村市。”[3]似乎是道明了这一地名的由来。然而，在当地方言所属的西南官话中，“葛”和“楠”的读音皆为“guo”，与北方官话中的“果”并无差异。道光《遵义府志》载有吴省钦《黄葛树考》，称其亡友赵文哲在云南从军时曾作《黄果树歌》，他认为“黄果树”实际上指的是“黄葛树”，而“‘果’特‘葛’之转音”[4]。

黄葛树，又叫“黄楠树”或“黄葛榕”，为桑科榕属落叶乔木。就笔者实地调查而言，瀑布周边河谷地带鲜能见到成片的“黄果树”，而“黄葛树”的分布倒是十分广泛，为目前黄果树景区内最常见的景观树种。瀑布附近的滑石哨村，至今生长着一棵树龄两千馀年的黄葛榕，树围达十三点八五米，枝叶伸展覆盖面积近一亩[5]，而上百年树龄的黄葛榕在周围也是屡见不鲜。这说明“黄葛树”才是当地原本的地名，后因方言口音讹误传成了“黄果树”，并且沿用了下来，而在后来的文献中，逐渐衍生出了“黄葛墅”“黄阁墅”和“黄楠树”等相异写法，所以以往认为“黄果树”得名于“黄果”的说法，实为一种“望文生义”的想象。

二、历史时期人们对黄果树瀑布的认知演变

（一）瀑布形象、大小的认知演变

黄果树瀑布从高处飞奔而下的恢弘气势给游览者带来了极大的视觉冲击，在对其进行描绘时，人们往往不吝赞美之辞。早在明代，黄果树瀑布就以水势浩大而著称。万历年间郭子章的《黔记》载：“司西北三十里有白水河，驿道之侧，水自高崖下注数十丈，飞沫如雨。盖黔中瀑布称第一奇观云。”[6]崇祯年间，徐霞客游经于此，在日记中写下了一段闻名后世的精彩描述，认为在他所见过的瀑布中，黄果树瀑布尽管不是最高的，但其“阔大”是绝无仅有的：

> 透陇隙南顾，则路左一溪悬捣，万练飞空。溪上石如莲叶下覆，中剜三门。水由叶上漫顶而下，如鲛绡万幅，横罩门外，直下者不可以丈数计。捣珠崩玉，飞沫反涌，如烟雾腾空，势甚雄厉。所谓“珠帘钩不卷，匹练挂遥峰”，俱不足以拟其壮也。盖余所见瀑布，高峻数倍者有之，而从无此阔而大者，但从其上侧身下瞰，不免神悚。[7]

到了清代，随着黄果树瀑布的声名远播，其“白水飞瀑”的形象更是让人赞叹。乾隆年间，鄂尔泰等编修的《贵州通志》称其“极天下之奇观”[8]，爱必达在《黔南识略》中称其“长凡数十丈，百步以外风雨

1 常恩修，邹汉勋、吴寅邦纂：咸丰《安顺府志》卷五《地理志四》，清咸丰元年（1851）刻本，第28页a。
2 李宗昉：《黔记》卷二，清道光十四年（1834）刻本，第6页b。
3 李宗昉：《黔记》卷一，清道光十四年（1834）刻本，第9页b。
4 平翰修，郑珍、莫友芝纂：道光《遵义府志》卷十七《物产》，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刻本，第30页a。
5 《贵州旅游文史系列丛书》编委会编：《贵州旅游文史系列丛书·黄果树卷中华壮观》，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96页。
6 郭子章：万历《黔记》卷八《山水志上》，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刻贵州省图书馆复制油印本，第47页a。
7 徐霞客著，朱惠荣校注：《徐霞客游记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82页。
8 鄂尔泰等修，靖道谟、杜诠纂：乾隆《贵州通志》卷二《地理志》，清乾隆六年（1741）刻嘉庆增补本，第5页a。

横飞，瀑布之最大者也”[1]。乾隆三年（1738），时任贵州提学的邹一桂作“白水河”写生画一幅，收录在其《山水观我》图册中，是现存最早的关于黄果树瀑布的画作。[2]同时，有关黄果树瀑布的诗文大量出现，其中不乏田雯、郑珍等文坛名家之作。他们的诗文充满了想象力，使得黄果树瀑布的形象日益丰满，也让瀑布的名气得以提升。值得一提的是，清道光年间流行的笔记小说《咫闻录》收录了一篇名为《蔡十》的故事，这个故事以黄果树瀑布为背景进行创作，其中有这样一段描写：“（瀑布）四面胜景，即《西游记》之‘水帘洞’，未必有如此可爱也。”[3]由此可见，早在清代人们就已将黄果树瀑布与《西游记》中所描绘的“水帘洞”联想到一起，或许那贯穿于瀑布腰部长达一百三十四米的独一无二之溶洞景观正是得名于此。无巧不成书，在这篇小说诞生一百多年后，1986版《西游记》电视剧正是在此处取景，拍摄了孙悟空飞出花果山水帘洞的场景。

上述记载足见黄果树瀑布在明清时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但由于条件所限，时人对瀑布大小的描述或采用“数十仞”“数十丈”等词，或仅凭目测粗略估算，而对其实际高度、宽度并未进行测量计算，自然也无法确定它在全国乃至世界瀑布中的高度和宽度等位次。

民国时期，有关黄果树瀑布实际大小的测量之事逐渐引起外界关注。民国十八年（1929）十一月[4]，有关专家对黄果树瀑布进行测量，“测得水头之高度为二十九公尺[5]，深为十分之四公尺，宽为四十公尺，速度为每秒二公尺”[6]。然而，此次测量数据是为计算瀑布发电之水力而得，其所谓“水头”之高宽并非瀑布实际之高宽。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贵州企业公司委托大夏大学土木系师生十馀人对黄果树瀑布进行了精密测量，是为笔者所知的首次对瀑布本体高度的测量记载，其报告称：

> 凡经滇黔公路者，莫不啧啧称道，故黄果树瀑布之名，遂远播于中外。有称为我国第一大瀑布者，有称为世界第三大瀑布者。然其高几何？流量几何？至今尚无一人作精密之测量。二十九年暮春，承贵州企业公司之托，并得大夏大学土木系主任王仲惕、教授林柏坚之赞助，率学生十馀人……携带仪器前往测量……此次测量适值水流涸竭，水位最低之时。测得其高为五十七点二二米，合一百八十七点七英尺。[7]

这一时期的各类书刊报纸也先后对黄果树瀑布进行介绍，将其称为“我国第一、世界第二（或第三）大瀑布”。1934年10月10日的《申报》有黄果树瀑布照片一幅，附文“贵州黄果树瀑布水源深远、瀑幅宽宏，为我国第一大瀑布”[8]。1936年8月的《华昌摄影月刊》“黔地风光”版面上也有瀑布的照片，并附文“媲美世界著名尼加勒瀑布（即尼亚加拉瀑布）之黄果树大瀑布，俗名犀牛潭瀑布”[9]。但由于信息相对闭塞的原因，当时测量所得的黄果树瀑布高、宽的资料并未得到广泛流传，各书刊在介绍黄果树瀑布时所引数据各不相同，有称“高二百一十五英尺（约合六十五点五米）”[10]者，也有称“高约五十公尺、宽约三十公尺”[11]者。

---

1 爱必达：乾隆《黔南识略》卷五《永宁州》，清乾隆十四年（1749）刻本，第9页b。

2 邹一桂：《山水观我》，贵州省博物馆藏本。

3 慵讷居士：《咫闻录》卷三《蔡十》，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刻本，第36页b。

4 按，《贵州省志·测绘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将此次勘测时间误记为民国十一年（1922）。

5 按，公尺即米的旧称。

6 贵州建设厅：《贵州黄果树水力发电简明计划书》，《贵州建设公报》1930年第一期，第143页。

7 胡嵩等纂修：民国《镇宁县志》卷三《民生志》，民国三十六年（1947）石印本，第17页a。

8 《名山大观》，《申报》（22083），1934年10月10日，第58页。

9 杜志青：《黔地风光·山水》，《华昌摄影月刊》1936年第十一期，第15页。

10 丹冶：《世界第二大瀑布·黄果树》，《旅行杂志》1945年第十二期，第17页。

11 恽伯恺：《昆沪联运纪行》，《现代公路》1949年第二期，第24页。

抗战时期，许多军政机关、研究机构、学校、企业的人员向云贵大后方迁移，他们途经滇黔公路一侧的黄果树瀑布时，留下不少的文字记录。1938年春，西南联大三百馀师生由长沙出发取道贵州西迁昆明，于4月9日途经黄果树。他们中大多数人未见过黄果树瀑布，但已久慕其名。时为北京大学经济学系学生的余道南在《西迁日记》中写道：

为了观看我国最大的瀑布，决定先沿公路至黄果树，然后经老路越关索岭到关岭场……据说全世界的大瀑布黄果树名列第三，可惜交通闭塞，又缺少宣传，以致声名不著，未能成为游赏胜地。[1]

见到瀑布后，他们难掩激动之情，在日记中用大段文字进行描述，至今可查的还有吴征镒的日记、钱能欣的《西南三千五百里》等。时任清华大学土木工程学系副主任的杨式德出于“职业习惯”，对黄果树瀑布的各项数据进行了估算，“估计瀑布高五十米，宽二十三四米……以上面估计的高度算，不管空气阻力，水流到底下的速度是每秒三十米”，并据此讨论了利用瀑布开发水电的可行性。[2]

这一时期也有许多旅行家相继来到贵州，他们将黄果树瀑布视为路上必去的“打卡”景点，并将有关记录发表在旅行杂志上。如林冰在《筑滇行程》中写道：

（黄果树）镇虽小而有一大瀑布，高宽均在十丈以外，拍在照片上的久已欣赏过了，笔记上的记载也拜读过了，此次因路过此佳景，能一睹其芳泽，颇为难得也。中国旅行社在此设有食堂，拟于进餐后亲为一访，岂知推开食堂之后窗一望，匹练银丝，悬挂在眼前，势如万马奔腾，声如雷鸣。[3]

以上种种记载说明，在民国时期，黄果树瀑布作为“全国第一大瀑布”已成为广泛的共识，而其之所以被称为最大，主要是因为宽阔的瀑幅，以及丰水期时充沛的流量。至于黄果树瀑布在世界瀑布中的位次，当时普遍认为是“世界第二或第三大”。随着时间的推移，黄果树瀑布的形象也随着人们认知的加深而逐步声名远播，尤其对贵州人而言，黄果树瀑布开始被赋予了特殊的情感。1947年的《贵州》期刊复刊号，正是以专门设计的黄果树瀑布作为封面。[4]可见黄果树瀑布作为能够将省内外贵州学子联结到一起的纽带，俨然已成为了家乡的符号象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黄果树瀑布的高度得到了更为精准的测量。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主瀑高度为六十七米，顶宽八十馀米”已成为各家书籍报刊在介绍黄果树瀑布时所普遍引用的资料。然而，由于不同的计算标准，有的资料所引用的瀑布高、宽数据并未统一，如1985年《贵州年鉴》中称瀑布“顶宽八十四米，高六十七米，加上它的顶端以上还有一级落差五米的瀑布，和它下面深十七点七米的冲蚀潭，总落差将近九十米”[5]，而在《贵州省志·名胜志》中为“高七十四米，宽八十一米”[6]。2005年，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人员采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红外测距三角高程等现代测绘技术手段测得瀑布实际高度为七十七点八米，主瀑高六十七米；宽一百零一米，主瀑顶宽八十三点三米，规范了社会上流传的多组不确切的瀑布资料。[7]同时，随着人们对世界范围内其他瀑布的深入了解，如今人们在对黄果树瀑布进行介绍时，将其称为“亚洲最大的瀑布”。

1 余道南：《西迁日记》，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民国贵州文献大系·第七辑》（中），贵州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16页。
2 杨式德：《湘黔滇旅行日记》，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民国贵州文献大系·第七辑》（中），贵州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98页。
3 林冰：《筑滇行程》，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民国贵州文献大系·第七辑》（上），贵州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2页。
4 国立中央大学贵州同学会：《本会启事》，《贵州》复刊号1947年第一期，第32页。
5 贵州年鉴编辑部编：《贵州年鉴 1985》，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77页。
6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省志·名胜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87页。
7《采用高科技测量黄果树瀑布》，《科学大观园》2005年第二十一期，第34页。

（二）瀑布所属水系及其成因的认知演变

黄果树瀑布所在的白水河为珠江水系北盘江下游北岸支流打帮河的上源之一，现存的明代文献中并没有关于瀑布水系的文字记载，但在明朝万历年间郭子章所撰的《黔记》卷四中有“镇宁州、安庄卫城图”，绘制出了黄果树瀑布及其所属水系，这是瀑布及其所属水系的图形首次出现在历史文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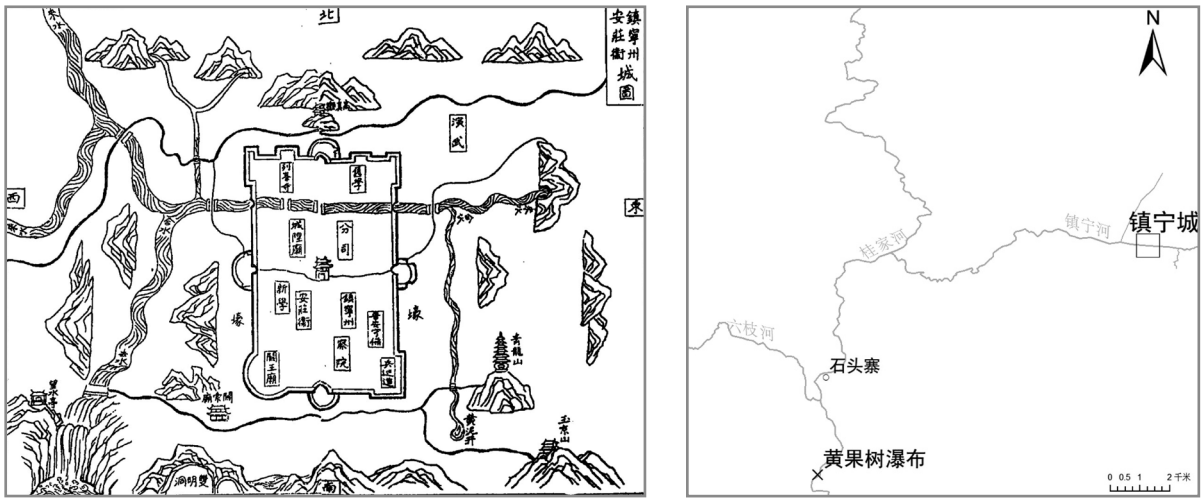

图一　舆图中的黄果树瀑布所属水系与今之对比[1]

该图左上角标有“来水”两条，对应白水河的两条上游支流，其中北方的一条为今之桂家河（又称丁旗河），西方的一条为今之六枝河（又称可布河、红运河）。东方另有一条发源于城东山脉的“来水”汇合另一条小支流后穿当时的镇宁州城而过，即今之镇宁河（又称穿城河）。三条河流在当时的镇宁州城以西图中所标“合水”处汇为一条，南流为“去水”，即今之白水河，流过图的左下角的一座桥后陡然下降，坠入深潭，是为今之黄果树瀑布。该图采用方志地图常用的“缩地法”，突出表现了城池、瀑布边上“望水亭”等地标要素。尽管该图所绘地物位置与实际情况略有出入，如桂家河应先在镇宁城西汇入镇宁河后，再南流至石头寨与六枝河交汇，双明洞应位于瀑布东北而非偏南，但仍大致还原了白水河水系与瀑布的位置。

关于瀑布所属白水河水系、河源的文字记载，最早则可追溯到道光时期的《永宁州志》，其中记载白水河源出二处，“一出郎岱、六枝、落鳖（别）”，即今之可布河；“一出镇宁州四保寨”，即今之桂家河。并将发源于今六枝地区的可布河认定为“瀑布之源”，这是目前所见对于瀑布源头的最早认定。[2]上述记载与今天的情况基本相符，说明当时的人们已较为准确地掌握了瀑布所属水系的概况。

然而，明清时期人们对白水河水系的了解仍有一定的局限。事实上，白水河上并非只有一座瀑布，而是由多个瀑布构成的瀑布群。以黄果树瀑布为中心，在其上下游二十千米的河段上，共有成因各异、风格不一的较大瀑布十八个和地下瀑布四个[3]，包括陡坡塘、螺丝滩、滴水滩等知名瀑布，被称为“黄果树瀑布群”。白水河流至今石汪寨地界与王二河交汇后，始称打帮河。该地名源自布依语，“打[tɑ:3]”意为“河”，“帮[paŋ1]”意为“梯子”，“打帮”即“梯子一样的河”，可见当地布依族先民早已认识到了这一河段落差大、瀑布多的特征。据相关研究，打帮河缓、陡坡降段交替的阶梯状地貌形成于第三纪到第四纪的地壳间歇性抬升，而黄果树瀑布正是其中最高一级的大陡坡段。[4]

1 郭子章：万历《黔记》卷四《舆图志一》，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刻贵州省图书馆复制油印本，第21～23页；今之水系图为作者自绘，底图源自天地图。

2 黄培杰纂修：道光《永宁州志》卷三《地理志》，清道光十七年（1837）刊本，第13页b。

3 汪朝阳:《黄果树瀑布群》，《人民珠江》1982年第二期，第44～45页。

4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省志·地理志·下》，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47页。

尽管明代徐霞客在其游记中已说明，他沿着驿道先后见到了“陡坡塘”和“黄果树”两座瀑布，但此后的诗文、游记大都着力于对黄果树瀑布进行描述，而对附近其它的瀑布却罕有提及。民国时期，随着以开发水能为目的的勘测工作的开展，人们开始注意到白水河上的瀑布并非孤立一座，而是以黄果树瀑布为主，由多级落差瀑布构成的蕴藏丰富水能的瀑布群。民国二十九年（1940），贵州企业公司与大夏大学土木系师生在勘测报告中写道：

> 惟黄果树附近之湍流急滩甚多，居大瀑布之上者有三级小瀑布，合计其高度为二十四点八米，即八十一点四尺。临其下者有五级小瀑布，合计其高度为十二点六米，即四十二点三尺……共计上下流水位之差约一百米，即三百二十八尺。[1]

报告末尾附有“黄果树瀑布地形图”一幅，用简明的线条勾勒出了河流、公路、水渠、等高线等图形，并依据白水河的流向，从北到南依次绘出了自黄果树镇到石汪寨范围内的黄果树大瀑布及其上下游附近的六座小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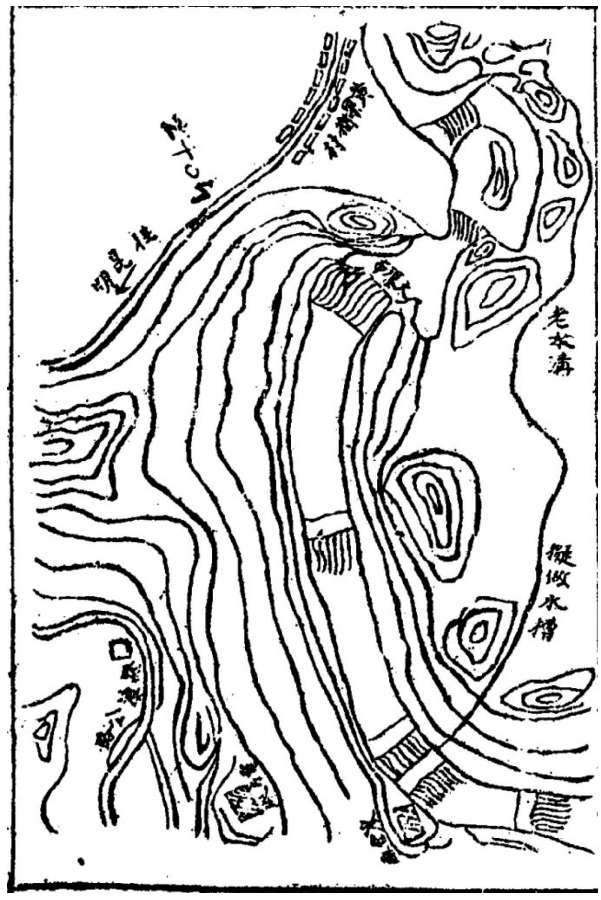

图二　黄果树瀑布地形图[2]

然而，黄果树瀑布群的范围有多宽，规模、落差有多大，却在较长一个时期没有准确的答案。直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经过有关专家学者实地考察，黄果树瀑布群的全貌才得以向世人展现，并于1999年经世界吉尼斯总部评为世界最大瀑布群。[3]

同样，人们对黄果树瀑布成因的了解也经历了较长的过程。民国以前，未见关于瀑布成因的讨论，但在当地民间传说中，可以看到人们对黄果树瀑布成因朴素的认知和想象。在布依族民间传说《金梭划瀑布》中，向往自由和爱情的阿果和八哥在乘坐竹筏逃跑的过程中，为摆脱身后的财主船队追击，用天上老喜鹊衔来的织布梭在白水河上划出了八道瀑布。[4]而在另外一个故事《布依龙》中，黄果树瀑布则被认为是被作为布依族守护者的布依龙在逃脱官兵的追捕中用尾巴横扫大地，致使白水河的河道坍塌而形成。[5]

民国时期，人们对黄果树瀑布成因的描述主要是基于“断陷说”，认为是由于地层下陷所致，如王越三在其游记中写道：

> 这个瀑布的构成，是因盘江支流打帮河的上流有一处地层深陷下去，以致河身中断，特别陷落，水从高处下泻！[6]

直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才被目前主流的“侵蚀说”所取代。以张英骏、莫仲达发表在《地理学报》

1 胡嘏等纂修：民国《镇宁县志》卷三《民生志》，民国三十六年（1947）石印本，第17页b。
2 胡嘏等纂修：民国《镇宁县志》卷三《民生志》，民国三十六年（1947）石印本，第18页b。
3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省志·旅游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页。
4 卢朝阳、马启忠等著：《黄果树瀑布的故事》，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4页。
5 贵州省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主编，韦兴儒编：《贵州布依族民间故事选》，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第177～180页。
6 王越三：《黔西忆行》，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民国贵州文献大系·第七辑》（上），贵州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05页。

1982年第三期的《黄果树瀑布成因初探》一文为代表，认为黄果树瀑布为喀斯特地貌中典型的岩溶侵蚀裂点型瀑布，在岩溶河谷的演化过程中，先由岩溶作用形成落水洞，后随着暗河塌顶和瀑布自身冲蚀后撤而形成。[1]此后各书刊在介绍黄果树瀑布的成因时大都引用此说。

然而，就黄果树瀑布群而言，其所有二十馀个瀑布的成因并非皆相同。除了以黄果树瀑布为代表的落水洞型瀑布外，还有以滴水滩瀑布为代表的河流袭夺型瀑布和以关脚峡瀑布为代表的断裂切割型瀑布两种类型。前者是由两条相邻的河流中相对高度较高的河流河水由于侵蚀作用而流向另一条下切较深的河流，从而形成阶梯式的多级瀑布；后者则是由于地壳不均匀抬升，河流在切割、侵蚀作用下在横河断裂的构造软弱带上形成落差较大的瀑布。[2]黄果树瀑布群同时包含了地表瀑布和地下瀑布，以及三大类不同成因的瀑布类型，故被称为“溶岩瀑布博物馆”。

（三）近代国外学者对瀑布的认知

近代以来，随着黄果树瀑布的声名远播，引起不少国外学者及旅游人士的关注。他们惊叹于黄果树瀑布的雄奇壮美，写下了许多记述，将黄果树瀑布介绍到世界各地。法国传教士白斯德望（E. Albrand）于1846年来华，曾拍摄了包括黄果树瀑布在内的大量贵州景物。其照片于1925年在巴黎被收入《中国·贵州·贵阳》三本摄影明信片出版，将黄果树瀑布的形象介绍到了西方。[3]

在一些曾经到贵州旅游的外国人日记中，也可找到有关黄果树瀑布的记述。1874年11月12日，时任英国驻华使馆翻译的马嘉理（A. R. Margary）取道贵州前往云南，途经黄果树，其在日记写道：

> 黄果树村（Hwang-kwo-su）。此地曾为规模相当之城镇。村子正好位于行程中途，午餐于此。后见一奇观，桥下几百码处有河水，沿高约一百四十英尺悬崖飞溅而下，实人间美景。河床甚宽，水流一分为二向下飞泻，各有其美。激流冲刷褐色岩石，景致更佳。[4]

1882年5月10日，时任英国驻重庆领事的谢立山（A. Hosie）到贵州、云南考察，在日记中亦对黄果树瀑布进行了详细描述：

> 白水河（Pai-shui 或 White water）流淌在黄果树（Huang-kuo-shu）村的最东端，一座五孔石桥横跨河上。白水河向南流向广州（Canton）或西江（West River）的北面部分。这是一条仅三十码宽的浅流，但它在村庄后面形成了一个美丽的瀑布。河水起初缓慢而悠闲地淌过棕色的岩石，然后飞流直下约一百英尺。[5]

以上两位英国人对黄果树瀑布的记载主要是基于旅途所见，直观描写了瀑布的方位、外观，并目测了其大小。在谢立山的记述中，他提到了白水河为珠江水系的北部支流，认为其南流入西江水系。

二十世纪以来，日本人类学家鸟居龙藏曾到贵州多地旅游，东京大学综合研究博物馆藏有一张他于1902年11月5日拍摄的名为“安顺附近の黄果树滝”的照片。1903年4月7日，鸟居龙藏的同事，日本建筑学家伊东忠太也途经此处，在现场使用水粉绘制了名为“黄果树の比翼泷、石牛潭”的写生画，并将黄果树瀑布详细写入了他的见闻录中。[6]

日本东亚同文会编撰的《支那省别全志》（1917—1920）、《新修支那省别全志》（1943—1946）收集了中国各省区的资料。前者共十八卷，其中第十六卷为贵州省（1920年出版），凡十编，但并无专门对

1 张英骏、莫仲达:《黄果树瀑布成因初探》,《地理学报》1982年第三期，第304～316页。

2 汪朝阳:《黄果树瀑布群》，《人民珠江》1982年第二期，第44～45页。

3 徐宏力：《贵州摄影史 1846–1912》，湖南美术出版社2015年版，第380～382页。

4 [英]马嘉理著，曾峄译：《马嘉理行纪》，中国地图出版社2013年版，第117页。

5 [英]谢立山著，韩华译：《华西三年》，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32页。

6 黄才贵：《影印在老照片上的文化：鸟居龙藏博士的贵州人类学研究》，贵州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514页。

黄果树瀑布的介绍，仅在第三篇“交通运输及邮电”中简单提及。后者共九卷，其中第四、第五卷为贵州省（1943年出版），共有九编，第九编“历史名胜与古迹”中对黄果树瀑布的记载广泛引用了各种文献资料，尤为详细。开头先是一段简短的介绍：

> 黄果树瀑布在镇宁西南三十华里，有汽车可通。黄果树有居民一百馀户，不过是山中的一个小镇。瀑布悬挂在西南边的悬崖上，高约七十五米，宽约三十二米，可称为中国数一数二的大瀑布。[1]

接着又分别引用了乾隆时期编撰的《贵州通志》《大清一统志》中关于瀑布的记载，收录了清代学者潘驯的七言律诗《白水河观瀑》一首和望水亭上的对联一幅，以及当地广为流传的传说一则，并附有瀑布照片一张。

（四）瀑布开发利用的认知演变

自明代以来，位于驿道之侧的黄果树瀑布一直被人们视为旅途中休憩观赏的一处佳景。人们在瀑布对面筑有“望水亭”，以为歇脚观瀑之所。历史上，无数文人墨客曾驻足于此，吟诗作赋，留下了数量可观的楹联、碑刻，为黄果树瀑布增添了厚重的文化气息，也助其声名远播。

清末民初以前，人们对黄果树的定位主要是可供观赏、游玩、避暑的“黔中胜景”。辛亥革命以后，在当时振兴实业的思潮下，人们意识到黄果树瀑布不仅是一道雄阔壮美的风景，还蕴藏着巨大的水能开发价值。为发展水电，当时的贵州省政府曾下令各县对全省适宜发电的河流进行调查。丰水期的黄果树瀑布水流巨大，时人甚至认为“黄果树瀑布之水力足以供给贵州全省之电灯”[2]。前文提及1929年黄果树瀑布的第一次测量正是发生在此背景下。此次测量成果为《贵州黄果树水力发电简明计划书》，“算得瀑布之水力约为一万二千三百四十二马力……预计向瀑布附近九十里之安顺、郎岱、普定、关岭、镇宁等处输电，每县平均可得一千三百馀启罗瓦特，就将来一二十年内各县之情形推测之似亦敷用矣”[3]。1930年3月，当时的贵州省建设厅将各县调查汇总所得的水力调查表及《贵州黄果树水力发电简明计划书》呈送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称“各县水力之大者以镇宁县属之黄果树瀑布为最，其馀各县多系平缓河流，难以利用”[4]。次月，建设厅发函进行了回复，认为该计划书“亦颇可采，惟流量等项既无长久时间之测验，殊难据为设计之标准，合令该厅即于瀑布所在地点设立雨量、流量测站从事测验，并测验附近地形、地质以为详细设计之标准”。[5]然而这一初步尝试开发黄果树瀑布水能的计划却未见下文。

1940年3月，贵州企业公司委托大夏大学土木系师生对黄果树瀑布进行测量，随后在黄果树设立电石办事处，进行筹备工作，但不识后来何故中辍。[6]同年7月，美国水利专家道生博士参观黄果树瀑布后，向当时的贵州省财政厅厅长周贻春提出在该地建电站的问题。贵州省气象所于次年在黄果树设立水文气象站，进行了长达三年的观测。经分析计算，认为白水河上游流量小，汇流面积有限，枯水季节长，不具备建较大电站的条件。[7]可见在那个时代下，人们更为看重的是黄果树瀑布的水能开发价值，对黄果树瀑布的数次勘测主要是出于水能开发利用的目的，但由于各种原因，数次修建水电站的计划并未付诸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果树瀑布的旅游开发和水电建设才得以大力实施。1964年，黄果树瀑布便

---

1 [日]东亚同文会编纂，杨德芳译：《新修支那省别全志·第五卷·贵州下》，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民国贵州文献大系·第五辑》（下），贵州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48～349页。

2 胡嗣等纂修：民国《镇宁县志》卷三《民生志》，民国三十六年（1947）石印本，第17页b。

3 贵州建设厅:《贵州黄果树水力发电简明计划书》，《贵州建设公报》1930年第一期，第142～143页。

4 窦居仁：《呈建设委员会呈送水力调查表暨黄果树瀑布水力发电简明计划书文》，《贵州建设公报》1930年第一期，第87～88页。

5 张人杰：《建设委员会指令第三九六号》，《建设委员会公报》1930年第五期，第32页。

6 胡嗣等纂修：民国《镇宁县志》卷三《民生志》，民国三十六年（1947）石印本，第17页b。

7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省志·气象志》，方志出版社1998年版，第178页。

成为贵州最早开发的风景名胜区，1978年接待了首批来自挪威和瑞典的外国游客。1982年11月，国务院批准黄果树为全国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1]同时，黄果树瀑布所在河段的水能资源也得到了大力开发，自七十年代起，镇宁、关岭两县分别在瀑布的上下游修建了陡坡塘、黄果树和红岩三座水电站。[2]

九十年代初，黄果树景区向联合国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为使申遗工作顺利进行，黄果树景区于2006年启动了黄果树旧镇的搬迁工作，将居民迁移至景区外四公里处的黄果树新城，并开展了半边街生态复绿及景观改造工程。新规划的核心景区包含陡坡塘、大瀑布、天星桥三块相连区域，面积达十五点五平方公里。此外，瀑布附近原先修建的三座水电站被认为影响了瀑布流量及自然景观，已不再适应景区生态建设的要求，进而被相继关停和拆除。2015年，景区森林覆盖率由1999年的百分之三十点三五提升至百分之五十三[3]，并于美国纽约举办的第十届全球人居环境论坛暨十周年庆典上获得了联合国人居环境署颁发的“全球低碳生态景区”的称号。2017年，经大力改造后，黄果树景区再次向“申遗”之路迈进，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三、馀论

总的来说，历史上人们对黄果树瀑布的认知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明代至清代中叶。伴随着贵州的建省和开发，位于滇黔交通干线上的黄果树瀑布开始以“白水飞瀑”的形象见载于方志、游记、诗文中，同时“白水河瀑布”作为瀑布的专称开始被广泛使用；第二个阶段是晚清至民国时期。随着瀑布附近“黄果树”这一聚落的出现，“黄果树瀑布”的名称也开始被使用。近代外国人的游记中出现了对黄果树瀑布的记述，法国人拍摄了瀑布的第一张照片并将其介绍至欧洲；第三个阶段是民国时期至今。人们为开发水能测得黄果树瀑布的高、宽等资料，确定了其“全国第一大瀑布”的位次，对瀑布的认知也从单体瀑布扩展到整个瀑布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家的大力关心支持下，黄果树瀑布更是成为了世界闻名的景点。黄果树瀑布的“成名之路”，是贵州秀美的山水在历史开发中不断被外界所认知的一个缩影。

A Study o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Huangguoshu Waterfall Becoming a World-famous Scenic Spot

Wei Kai

Abstract: People's cognition of Huangguoshu Waterfall in history has gone through the process from the nameless to the famous one, from single waterfall to waterfall groups, from the local resort to the worldwideone , which reflects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how Huangguoshu waterfall became a world-famous scenic spot. Drawing on the viewpoint of Perceptual Geography and reviewing related historical records, this paper tries to seek out people's cognition of the name, size, image, river system, the forming reason and the utilization of Huangguoshu Waterfall in three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It is helpful to correct some misconceptions about the history of the waterfall, and thus it enriches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the Scenic spot. So as to providea typical case for the historical cogn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atural scenic spots in Southwest China.

Key words: Huangguoshu Waterfall; Historical records; Perceptual evolution

责任编辑：李子和

1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省志·旅游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8～319页。

2 陈纹纹主编：《安顺地区工业志》，安顺地区行署经济贸易局1998年版，第54～55页。

3 按，截至2021年末已达百分之六十六点三一，数据源自黄果树景区官网https://www.hgscn.com/。

论明代贵州的田税制度的变迁

黄咏梅

（贵阳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5）

摘　要：明代贵州田税制度的推行，经过了一个从无到有、从有至全的变化过程，即从明太祖时期贵州的田亩无尺籍、田税无定额，到明朝中期以后贵州的田亩局部尺籍、田税逐渐有额和田亩全面丈量、田税差别征纳，再到崇祯时期的耕地统一管理、田税统一征收。在这个过程中，明朝对贵州各地的田税实行统一额定标准，最终将贵州的田税由朝廷进行全部直接征纳，并纳入其地方财税管理系统。通过查考相关史料，梳理分析明代贵州的三类田税在不同时期表现的不同特征、产生的不同影响，分析明朝时期贵州田税制度的变化过程及特点。

关键词：明代　贵州　田税制度　变迁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3）02-69-81

北宋文学家苏辙在《上皇帝书》中说：“财者，为国之命而万事之本。国之所以存亡，事之所以成败，常必由之。”[1]国家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研究财税史是观察社会变迁的重要视角。我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历代统治者都将农业放在最重要的位置。田税收入在各个朝代的财税收入中，均占很大部分。据《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明代全国总面积为三百二十九万八千四百六十二平方公里，贵州布政司面积为一十二万三千七百六十八平方公里[2]。以此计算，彼时贵州省的土地面积占明代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三点七五，与当时仅占百分之零点五的人口数相比，从土地面积上说，贵州算得上是“宽乡”。然而，贵州地处云贵高原，山高箐深，是明代两京十三省中，唯一一个没有平原的省份；再加上典型的喀斯特地貌，蓄水不易，田土硗确，给农业耕种和农作物生长带来很大难度。虽然“东阻五溪，西距盘江”[3]，江河交错纵横，但水急滩险，舟楫罕达，鱼盐之利弗兴，商贾之足不至。[4]正是由于交通不便，贵州与内地的商业贸易也难以顺畅开展起来，处于“廪无隔岁之储，帑无宿贮之金”[5]的贫穷落后状态。明永乐十一年（1413），明成祖朱棣从明朝经营西南的战略出发，将贵州独立建省。正如明代贵州左布政使张孟介所言：“吾藩财赋人民，视中州诸藩，不及三之

作者简介：黄咏梅，女，1974年生，贵州赤水人，历史学博士，贵阳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研究方向为明清史。

1 苏辙著，曾棘庄等校点：《栾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462～463页。

2 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七二《明代南、北直隶及各布政使司人口密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07页。

3 沈庠修，赵瓒纂，赵平略等点校：弘治《贵州图经新志》，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页。

4 卫既齐修，薛载德纂：康熙《贵州通志·道序》，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刻本，第1～2页。

5 顾炎武撰，黄珅等校点：《天下郡国利病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3707页。

一，然而犄角形势，控制苗僚，以通西南朝贡道路，其地至要也。”[1]为了强化对贵州的治理，从明太祖朱元璋开始，明朝在贵州逐步推行田税制度。虽然历史上的贵州农业发展受到诸多条件制约，但在其它产业并不发达的明代，农业仍是当时的贵州乃至全国最主要的产业，田税也是明代贵州财政收入最重要的部分。

明朝的田制，将农田分为官田和民田两大类，“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馀为民田”[2]。贵州的情况较为特殊，除了有官田和民田外，在省内少数民族居住人口较多的地区，尚有大量田土，按明制，均由当时设置的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自行管理，文献史料中称之为“夷田”。《明实录》记载：“黔中在万山间，溪壑高低，并堪垦作，其田大约有三，一曰军卫屯田，一曰有司民田，一曰土司夷田。”[3]在这三类田土中，明朝也有规定，即屯田所纳，主要用于维持各卫所的军事防御设施设备和日常运转；民田所纳，进入明代地方官府的财税收入；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使管理的田土，所纳“悉征之土官”[4]。此三类田税，早期主要由明廷直接收取，用作军队之饷银，后期则作为地方官府的财税收入。

关于明代贵州田税制度的研究，学界已取得较多成果，如缪坤和《明初贵州卫所屯田与财政金融》[5]、罗婷《“一线路”上明代屯田研究——以贵州普定卫为例》[6]、曹务坤《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研究》[7]、唐爱萍和黄诚《明清时期苗疆田赋管理之衍变》[8]等，分别涉及明代贵州屯田、民田和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的田税制度。本文尝试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以明代贵州田税制度变迁为主要考察视角，通过审视明代贵州的三类田税在不同时期表现出的不同特征、产生的不同影响，来呈现明廷贵州设省后，明朝贵州的财税征收变化情况。

一、田亩无尺籍，田税无定额：明初至正统六年（1368—1441）

贵州作为边远地区，历代“赋役制度向来与内地不同。宋、元时虽有贡赋版籍，但不上户部，以其地土所出，随朝入贡，并无定额”[9]。在朱元璋称吴王的第一年（1367）七月，贵州思南宣慰使田仁智内附，遣五寨副长官戴允中向朱元璋进表，贡马及方物。[10]次年（1368）朱元璋在南京称帝，建立明朝，年号洪武。明廷随即遣使赐田仁智罗、锦、绮、帛等物[11]。由此，正式开启了贵州的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向明朝皇帝的朝贡制度。历史上的朝贡制度本质上与税赋制度是不一样的，赋税进入国库，贡赋进入皇帝内库；朝廷收纳税赋时，不会回赐地方，皇帝收纳贡赋后，会以价值大约相等之物回赐朝贡者。因此，学者赵轶峰也将明代这种朝贡制度称之为“贡商制度”。

---

1 沈庠修，赵瓒纂，赵平略等点校：弘治《贵州图经新志》，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9页。
2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七《食货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81页。
3《明熹宗实录》卷三九，天启四年二月丙午，第13页。
4 柯美成主编：《理财通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年版，第902页。
5 缪坤和：《明初贵州卫所屯田与财政金融》，《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六期，第160～163页。
6 罗婷：《“一线路”上明代屯田研究——以贵州普定卫为例》，贵州大学2017年研士学位论文。
7 曹务坤：《明清时期贵州民田制度研究》，云南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
8 唐爱萍、黄城：《明清时期苗疆田赋管理之衍变》，《中国文化与管理》2019年第二期，第79～90、194页。
9 何仁仲总编：《贵州通史》卷二《明代的贵州》，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309页。
10《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吴元年七月乙酉，第7页。
11《明太祖实录》卷二七，洪武元年四月丙午，第5页。

明朝建立之初，云南尚被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控制。为收服云南，朱元璋常年在西南地区用兵，在作战过程中，由于交通不便等因素，军粮军资供给往往出现困难。而此时的贵州耕地皆属“宣慰氏私庄”[1]，明廷并无开征田税。为解决军粮军资问题，洪武七年（1374）三月，中书省向朱元璋提出，应就近征粮：

播州宣慰司土地既入版图，即同王民，当收其贡赋。请令自洪武四年为始，每岁纳粮二千五百石以为军储，贵州、金筑、程番等十四长官司，每岁纳粮二百七十三石，著为令。兼其所有自实田赋，并请征之。[2]

朱元璋和明朝大臣认为，从地理上看，贵州属“西南锁钥”与“军事扼塞”，历代以来均是内地出入云南的门户，朝廷既然在云南用兵，贵州作为内地与云南之间的安全屏障，是朝廷军用物资的运输与仓储之地，如果贵州不稳，“虽有云南，亦难守也”[3]。从此情形看，朱元璋显然是接受了历代经营西南战略中的“无黔则无滇”[4]之说。朱元璋还认为，要强化对西南地区的治理，处理好朝廷与贵州各地少数民族的关系，对于贵州社会安定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洪武时期，贵州尚未建立行省，明廷在贵州实行的是“以静治之”的政策，朱元璋也以西南“草昧初开、边疆未固”为由，否定了中书省的提议，并诫谕诸臣，贵州各地“所有田税随其所入，不必复为定额以征其赋”[5]，尽量减少贵州各地的财税负担。

洪武十五年（1382），由于在收服云南的作战中出现军粮严重不足的情况，加上征南将军傅友德等人多次奏请就近征粮，朱元璋才同意在乌撒、东川、芒部等宣慰司管理的地区，按各土官[6]所辖人数，以每人一石的标准征收军粮。[7]洪武十七年（1384），明廷开始在西南部分宣慰司等管理的地区额定赋税，第一次额定的范围仅限于川、滇、黔交界地区的乌撒、乌蒙、东川、芒部。随后其他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使纷纷仿效纳税例则，如古州和都匀的官员，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就主动率先提出向朝廷纳税。朱元璋责令地方官府额定税收标准，并登籍造册。[8]

表一　洪武朝额定川、滇、黔连界地区征纳田税标准

地名	粮（石）	毡衫（领）	马（匹）	资料来源：《明太祖实录》
乌撒	20000	1500	6500	卷一六二，洪武十七年五月辛丑，第1页
乌蒙	8000	800	4000	卷一六二，洪武十七年五月辛丑，第1页
东川	8000	800	4000	卷一六二，洪武十七年五月辛丑，第1页
芒部	8000	800	4000	卷一六二，洪武十七年五月辛丑，第1页
古州	8929	0	0	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一月丁丑，第1页
水西	30000	0	0	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庚申，第8页
金筑	3000	0	0	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庚申，第8页

1 钟添纂次，田秋删定，洪价校正，黄尚文点校：《嘉靖思南府志》卷三《田赋志·贡赋》，贵州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92页。

2《明太祖实录》卷八八，洪武七年三月甲戌，第1～2页。

3《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一，洪武十五年正月甲午，第4页。

4 郭子章著，赵平略点校：《黔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67页。

5《明太祖实录》卷八八，洪武七年三月甲戌，第2页。

6 按，此所指的土官包括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以及蛮夷长官司，以及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的长官。

7《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九，洪武十五年十月丙申，第4页。

8《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己卯，第1页。

地名	粮（石）	毡衫（领）	马（匹）	资料来源：《明太祖实录》
都匀	699	0	0	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己卯，第1页
共计	86628	3900	18500	

本表资料来源：《明太祖实录》；备注：易马标准为1匹马=30匹布=100斤茶=100斤盐。

然而，洪武时期的额定征纳标准仅是一个参考数，并未完全细化，所以也未能做到按照额定征纳标准全额征纳。明初的税收政策是较为宽松的，不仅体现在田税的“随其所入”上，还体现在“务从宽减”和“尽行蠲免”上。如洪武二十一年（1388），贵州宣慰使霭翠、金筑安抚使密定“所属租税累岁逋负”时，朱元璋皆谕令户部将“所逋租悉行蠲免”，并将逋负行为宽容地理解为“必其岁收有水旱之灾”，应对贵州所有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的田税额度“务从宽减”[1]。由此可知，洪武年间，明廷开始在贵州所征之田税是直接进入户部的，未曾纳入贵州地方官府的财税管理范围，因此才有地方文献中多次出现的“土府银米，向来不纳”[2]之说。明初田亩“无顷亩尺籍”[3]，田税由户部征收，数量随其所入，“俱于土官名下总行认纳”[4]。

洪武中后期，明廷在贵州各地大量设置卫屯军。起初，卫屯军所入粮食不足以自赡，明廷遂谕令，贵州各地田税不再上缴户部，而转运各卫所。如普定卫的康佐长官司，田税所纳秋粮，就要同时运输到普定和普安二卫。[5]至永乐十一年（1413）二月贵州建省后，十二年（1414）八月，明廷分别在思南府和思州府设置税课司[6]，永乐十五年（1417）又将税课司改为税课局[7]。由此，明代贵州建省后，明廷开始在贵州开征田税制度化。

然而，这一时期贵州的田税征收，并非以田亩尺籍为标准，关于田亩丈量籍册的记录，直至正统六年（1441）才出现。

二、田亩局部尺籍，田税逐渐有额：正统六年至万历十年（1441—1582）

在明英宗正统六年（1441）以后的文献史料中，开始出现部分贵州农田丈量籍册。目前所见最早记录贵州田亩的数据，是正统六年（1441）六月明朝尚书王骥在奏疏中言及的：贵州二十卫所有屯田和池塘，加起来一共九十五万七千六百馀亩。[8]由于屯田税粮由布政司征纳，用于内部赡军，因此弘治九年（1496）沈庠到贵州任提学副使，主持编纂《弘治贵州图经新志》，里面仍无专章记录“财赋”的内容。嘉靖十五年（1536）编纂成书的《嘉靖思南府志》仍有“田无顷亩之制”[9]的记载。谢东山于嘉靖三十一年（1552）到贵州任提学副使，主持编纂地方志，对当时贵州的田亩及田税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该地方志约成书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现将彼时贵州田税的情况进行列表说明。

1《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庚申，第8页。
2 朱燮元：《督黔疏草》卷四第六疏《酌请四年新饷疏》，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刻本，第27页。
3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七《食货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82页。
4 郭子章著，赵平略点校：《黔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57～458页。
5《明太宗实录》卷一七，永乐元年三月庚子，第8～9页。
6《明太宗实录》卷九三，永乐十二年八月壬子，第3页。
7《明太宗实录》卷一〇六，永乐十五年六月甲辰，第6页。
8《明英宗实录》卷八〇，正统六年六月壬午，第9页。
9 钟添纂次，田秋删定，洪价校正，黄尚文点校：嘉靖《思南府志》卷七《拾遗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44页。

表二　嘉靖三十四年（1555）贵州田亩尺籍及田税定额统计表

行政区域	田亩尺籍（亩）	田税定额（石）
贵州布政司	官民屯田428659.75，陆地516577.461，共计945237.211[1]	夏粮266.9716，麻布259.75条，秋粮146882.583596745，共计粮147149.555196745
贵州宣慰司	田无顷亩	夏税32.9166，秋粮8546.6673，共计8579.5839
思州府	田无顷亩	秋粮839.9585
思南府		秋粮1829.9115
镇远府		秋粮807.67335
石阡府		秋粮851.3969，科粮0.3，共计851.6969
铜仁府		夏税麻布295.75条，秋粮1173.6874
程番府		秋粮6520.4255
都匀府		秋粮4925.0711
黎平府		秋粮2675.4721
永宁州	田无顷亩	秋粮2292.6616
镇宁州	田无顷亩	秋粮2505.94945
安顺州	田无顷亩	秋粮5336.8706
普安州	田地随山开垦，漫散不一，难以计亩	夏税232.75，秋粮3167.81927，共计3400.56927
贵州卫	水田28118.1，陆地16751.8，共计44869.9	屯粮4808，科粮385.868735026，共计5193.868735026
贵州前卫	水田16056.59，陆地21000.21，共计37056.87[2]	屯粮5204，科粮210.6814，共计5414.6814
贵、前二卫	样田138.5	粮米249.3326
龙里卫军民指挥使司		秋粮679.5
新添卫军民指挥使司		秋粮937.5671
平越卫军民指挥使司		秋粮470.6
凯里安抚司		秋粮50.145

1 按，嘉靖《贵州通志》原文为：“官民屯田通共四十二万八千六百五十九亩七分五厘三分五坏五万一千三百五十六稆”，由于“七分五厘”后的“三分五坏”未能理解，以及作为田亩计量单位的“稆”属生僻字，未查到词义，因此本文中将此处数据简化处理为四十二万八千六百五十九点七五亩，后面的尾数不作处理。参见谢东山修，张道纂，赵平略等点校：嘉靖《贵州通志》，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59页。

2 按，嘉靖《贵州通志》原文为：“贵州前卫水、陆田地三万七千五十六亩八分七厘。水田一万六千五十六亩五分九厘，陆地二万一千亩二分一厘。”此处的水田一万六千零五十六点五九亩，加上陆地二万一千点二一亩，总计三万七千零五十六点八亩，比原文所记的总数三万七千零五十六点八七亩少零点零七亩。参见谢东山修，张道纂，赵平略等点校：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土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60页。

行政区域	田亩尺籍（亩）	田税定额（石）
龙里卫	水田14581，陆地48566，共计63147	屯粮4228，陆地粮2557.8，科粮71.87366225，种子谷3797.1573，馀谷100.9，共计10755.73096225
新添卫	水田22113.6，陆地4771.7，共计26885.3	屯粮2620，科粮27.196276，共计2647.196276
平越卫	水田16428，陆地21094.9，共计37532.9	屯粮2654.2，科粮329.7543，种子谷360，共计3343.9543
清平卫	水田7028.8，陆地12679.1，纳科粮水田28，共计19736.1[1]	屯粮2608，科粮15.55435，共计2623.55435
兴隆卫	水田15057.375，陆地34039.725，共计49097.1	屯粮3222.46436，科粮62.9518992，种子谷3229.754，共计6515.1702592
都匀卫	水田23570，陆地9954.06，共计33524.06	屯粮3052，科粮167.7865，共计3219.7865
威清卫	水田17437.414，陆地23912.736，共计41350.15	屯粮5158.659549，科粮187.596228319，共计5346.255777319
平坝卫	水田18009.226，陆地18103.174，科田2573.7，共计38686.1	屯粮4968，科粮157.715835，共计5215.715835
普定卫	水田34000，陆地42724，共计76724	屯粮6900，科粮709.1658354，共计7609.1658354
安庄卫	水田31315，陆地40878.05，共计72193.05	屯粮6512，科粮174.2956，共计6886.2956
安南卫	水田19658.6，陆地15012.2，共计34670.9	屯粮5380，科粮468.8263，共计5848.8263
普安卫	水田35478.6，陆地41966.1，口食田4575，共计83019.7[2]	夏税1.605，屯粮10390，秋粮1090.678988，共计11482.283988
毕节卫	水田23569，陆地40439.8，共计64008.8	屯粮4163，秋粮919.34351125，共计5082.34351125
乌撒卫	水田15138，陆地69700，共计84938[3]	屯粮6484，科粮365.2395，共计6849.2395

1 按，嘉靖《贵州通志》原文为：“清平卫水、陆田地一万九千七百零八亩一分。水田七千零二十八亩八分，陆地一万二千六百七十九亩一分。纳科粮水田二十八亩。”此处的水田七千零二十八点八亩，加上陆地一万二千六百七十九点一亩，总计一万九千七百零七点九亩，比原文的总数一万九千七百零八点一亩少零点二亩。参见谢东山修，张道纂，赵平略等点校：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土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60页。

2 按，嘉靖《贵州通志》原文为：“普安卫水、陆田地七万八千四百四十四亩七分。水田三万五千四百七十八亩六分，陆地四万一千九百六十六亩一分。田食田四千五百七十五亩。”此处的水田三万五千四百七十八点六亩，加上陆地四万一千九百六十六点一亩，总计七万七千四百四十四点七亩，比原文的总数七万八千四百四十四点七亩少一千亩。参见谢东山修，张道纂，赵平略等点校：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土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161页。

3 按，嘉靖《贵州通志》原文为：“乌撒卫水、陆田地八万四千九百三十八亩。水田一万五千一百三十八亩，陆地六万九千七百亩。”此处的水田一万五千一百三十八亩，加上陆地六万九千七百亩，总计八万四千八百三十八亩，比原文的总数八万四千九百三十八亩少一百亩。参见谢东山修，张道纂，赵平略等点校：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土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62页。

行政区域	田亩尺籍（亩）	田税定额（石）
赤水卫	水田12056，陆地45232.1，新增田93，共计57381.1	屯粮5116，科粮587.0948025，共计5703.0948025
永宁卫	水田53391.006，陆地6792.041，共计60183.047	屯粮6709.73855，科粮386.2628，共计7096.00135
黄平千户所	水田10023，陆地5077，共计15100	屯粮2480，科粮28.54449，种谷1797.9434，共计4306.48789
普市千户所	水田2648.6，陆地2099.1，共计5747.7[1]	屯粮824，科粮35.97155，种谷246.124，共计1106.09555

本表数据来源：嘉靖《贵州通志》[2]

从上表可知，从正统六年（1441）至万历十年（1582）的近一个半世纪中，贵州的田税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土地丈量不断推进。明朝建立和政权稳固后，加大了对贵州的治理力度，特别是自永乐十一年（1413）贵州独立建省之时起，对各地屯田开始实施丈量尺籍，此后又逐渐推开。此一时期的丈量尺籍并非现代几何学意义上的测量这么精准。由于贵州“跬步皆山”，大部分耕地皆零星分布，散落于各地的山区之间，集中成片或成形者较少，不便于丈量。因此，有的面积数量是通过“以种记亩”方式折算所得[3]。

到万历六年（1578）时，在布政司管理的田土中，已有一部分开始实施丈量尺籍，在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的田土中，则从其实力较弱者开始，首先纳入丈量尺籍范围。

> 万历六年（1578），贵州布政司田土，除思南、石阡、铜仁、黎平等府，贵州宣慰司，清平、凯里安抚司额无顷亩外，贵阳府、平伐长官司、思州、镇远、都匀等府，安顺、普安等州，龙里、新添、平越三军民卫，共伍千壹百陆拾陆顷捌拾陆亩叁分（516 686.3亩）。[4]

而实力较强的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田土，仍由其自行管理，暂不纳入丈量尺籍范围。

第二，田税额定全面覆盖。无论是布政司管理的各府、州、县田土，还是卫所屯田，抑或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的田土，均有额定的田税。其中已经丈量登记在册的屯田，按田亩数量额定田税，而对未丈量的布政司管理田土和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则“岁照各属司地方广狭以纳秋粮”[5]，大约额定田税之数。

第三，田税的征收逐渐开始规范。洪武时期在贵州征粮，是为解决明廷的军用之需，临时征收，并无定额，准确说来，应称为田赋而非田税。自正统六年（1441）开始，一直到万历九年（1581），所征之

1 按，嘉靖《贵州通志》原文为：“普市千户所水、陆田地五千七百四十七亩七分。水田二千六百四十八亩六分，陆地二千零九十九亩一分。”此处的水田二千六百四十八点六亩，加上陆地二千零九十九点一亩，总计四千七百四十七点七亩，比原文的总数五千七百四十七点七亩少一千亩。参见谢东山修，张道纂，赵平略等点校：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土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62页。

2 谢东山修，张道纂，赵平略等点校：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土田》、卷四《财赋》，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59～162、173～182页。

3 按，所谓“以种计亩”的折算方式，就是将单位面积的土地，每种四升种子，即折算为一亩土地。参见林芊：《中国民族地区的土地买卖与地权分配——以贵州清水江流域为中心的研究》，孔学堂书局2022年版，第68页。

4 郭子章著，赵平略点校：《黔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58页。

5 谢东山修，张道纂，赵平略等点校：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土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59页。

粮皆为定额，且按明代的两税制标准，分别征收夏税和秋粮，夏税在每年的八月前征收，秋粮在次年的二月前征收。由于贵州地属高原，粮食作物成熟较晚，因此夏税较少，主要征收的是秋粮。据嘉靖《贵州通志》，贵州每年夏税为二百六十六石九斗七升一合六勺，秋粮为一十四万六千八百八十二石五斗八升三合五勺九抄六撮七圭四粒五粟[1]，夏税占比仅为百分之零点一八，秋粮占比却高达百分之九十九点八二。除粮食外，田税还征收钱钞、绢，以及贵州特有的荞麦和麻布等。

正统至万历初年，屯田虽有较为完整的丈量数据，且登记在册，但数据统计上仍然存在问题，最明显的就是，在贵州前卫、清平卫、普安卫、乌撒卫和普市千户所的田地统计数据上，出现水陆田地的总数与文中水田和陆田单项数据之和不相等的现象，其中普安卫和普市千户所最为明显，分别相差一千亩，乌撒卫也相差一百亩。贵州前卫和清平卫只是在尾数上出现误差，分别相差零点零七亩和零点二亩，可以忽略不计。由此可知，明代中期，明廷对贵州田亩统计仍然没有细化。

综上，正统六年（1441）至万历十年（1582），明朝管理征收贵州田税的情况是：田亩逐渐尺籍，即屯田全部尺籍，布政司管理田土部分尺籍，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无尺籍。在税额的标准制定上，各不相同：已经丈量尺籍的耕地，按田亩多少定税额；未尺籍的田亩，布政司管理田土由有司大体按地方广狭定额，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无论是其直接管理的，还是下级官吏自行管理的，皆由其自行申报，并由这些司使总行认纳，统一收取，统一上缴，但未能达到“履亩而税”[2]的收纳标准。

三、田亩全面丈量，田税差别征纳：万历十年至崇祯九年（1580—1636）

万历六年（1578）在内阁首辅张居正等人的提议下，明朝推行万历新政，对明朝全国的田亩通行丈量并造册登籍，限期三年内完成，史称“万历清丈”。贵州的清丈比其它地方稍晚，至万历八年（1580）才正式开始，当年仅完成了贵阳府和贵州宣慰司的土地清丈，其馀在万历九年（1579）内完成，正如文献资料所载：“贵州田土自来无额，今始有额。”[3]自万历十年（1580）起，贵州的田亩和田税全部纳入明朝的统一管理范围。

表三　万历新政（1580-1581）贵州全面清丈田亩情况统计表（单位：亩）

序号	机构名称	复核屯科田亩数			新丈田亩数	页码
		屯科数	屯田数	科田数		
1	贵州卫	36869	不详	不详	无	页119
2	贵州前卫	38423	33213	5210	无	页124
3	威清卫	20329	16591	3738	无	页167
4	平坝卫	21841	18806	3015.5	无	页179
5	普定卫	46885.76	31962	14933.76	无	页197
6	安庄卫	22066	18662	3404	无	页226
7	安南卫	25637.2	16206	9431.24	无	页249

1 谢东山修，张道纂，赵平略等点校：嘉靖《贵州通志》，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73页。

2 林芊：《中国民族地区的土地买卖与地权分配——以贵州清水江流域为中心的研究》，孔学堂书局2022年版，第81页。

3 郭子章著，赵平略点校：《黔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59页。

序号	机构名称	复核屯科田亩数			新丈田亩数	页码
		屯科数	屯田数	科田数		
8	普安卫	52158	不详	不详	无	页281
9	毕节卫	44640	22467	22173	无	页289
10	乌撒卫	90560	82009	8551	无	页303
11	赤水卫	66358	不详	不详	无	页317
12	永宁卫	60684	53290	7394	无	页329
13	普市所	3537	2628	909	无	页347
14	龙里卫	20157.8	18244	1913.8	无	页353
15	新添卫	14624	不详	不详	无	页366
16	平越卫	17446	不详	不详	无	页382
17	清平卫	6206	6056	150	无	页398
18	兴隆卫	10711.7	9374	1337	无	页415
19	黄平所	7932	7783	149	无	页427
20	都匀卫	27155	23589	3566	无	页457
21	镇远府	27582	不详	不详	无	页468
22	铜仁府	89796	不详	不详	无	页590
23	贵阳府	无	无	无	111856.3	页85
24	贵州宣慰使司	无	无	无	349644	页136
25	安顺州	无	无	无	80392.276	页188
26	镇宁州	无	无	无	51459	页219
27	永宁州	无	无	无	36416.8	页241
28	普安州	无	无	无	34805	页263
29	新添卫民田	无	无	无	9441.4	页366
30	平越卫民田	无	无	无	29509.2	页382
31	清平卫民田	无	无	无	1071	页398
32	都匀府	无	无	无	58657	页437
33	黎平府	无	无	无	27220.9	页493
34	思州府	无	无	无	48380.5	页518
35	思南府	无	无	无	137371	页538
36	石阡府	无	无	无	87802.67	页570
共计		751598.46			1064027.046	

本表资料来源：万历《贵州通志》[1]

1 江东之等修，许一德等纂，赵平略等点校：万历《贵州通志》，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此次清丈，不仅将屯田亩数再次核准，原来未清丈的各府、州及卫所所辖田土，均丈量出具体数量并登籍造册。不仅如此，还将各个朝代从未掌握的贵州各地的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数量彻底摸清。

万历时期的田土清丈，还将以前算在屯田内的布政司管理田土进行剥离。因此，屯田从嘉靖三十四年（1555）的九十四万五千二百三十七亩二分一厘一毫，降到万历十年（1582）的七十五万一千五百九十八亩四分六厘，共减少屯田一十九万三千六百三十八亩七分五厘一毫。但数量减少并非实际田亩数的减少，只是这一十九万三千六百三十八亩七分五厘一毫耕地在管理关系上作了改变，有的屯田通过买卖等方式变成了布政司管理田土。在黔东南清水江等地的文献史料中，已发现屯田转由布政司管理的民田，如成化二年（1466）永安乡的一桩田地官司，经调解后新立的合约，就是屯田转由布政司管理田土的实物证据，其合约原文如下：

永安乡□□□□□□□□细仔□会洪武二十二年□□卫当军随营住坐，田地抛弃。至□□（天顺）六年回籍寻认产业，有□□里□□□□□□□□遗丁□甫后至□□□邦礼、覃心亮，备情具告本县，□□差里长覃天隆、老人梁汉方，□凭本甲人等诣田□□□等，当官退出前后田地与□□□□□白。就凭里老邻右人等，立写合同传批与本管里长粟文海、江耕种。秋粮米壹石陆斗柒升□□□送纳。立写合同二纸，在后再不许□□。……成化二年八月初□□□。[1]

万历清丈将此前从未被丈量过的大量布政司管理田土和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全部纳入丈量并登册。其中第一次被丈量登册的田土数量高达一百零六万四千零二十七亩四厘六毫，占贵州田亩总数一百八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五亩五分六毫的百分之五十八点六。对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丈量登册，这是贵州有史以来，中央王朝首次将贵州所有的耕地都纳入其管控范围。

经过万历清丈，贵州册籍的田亩数据全部摸清，数据比嘉靖三十四年的（1555）更为准确。其中，仅有四个数据出现细微的误差：平坝卫原文记录屯、科田数二万一千八百四十一亩，但是屯田数一万八千八百零六亩与科田数三千零一十五亩五分相加，总数为二万一千八百二十一亩五分，仅比原文少一十九亩五分。普定卫原文记录屯、科田数四万六千八百八十五亩七分六厘，屯田数三万一千九百六十二亩与科田数一万四千九百三十三亩七分六厘相加，总数为四万六千八百九十五亩七分六厘，比原文多十亩。安南卫和兴隆卫都是最后一个尾数被抹去，与原文记录的屯、科田数与实际加出来的数，分别相差四厘和七分。这些微小的误差，根本不影响对贵州田亩的管理，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万历二十五年（1597），朝廷再次下令丈量清查田亩，贵州由巡抚江东之主持。此次核准、丈量并造册登记的贵州田亩总数为一百八十三万四千三百九十六亩二分六厘，其中卫所屯田和科田数量再次下降。仅十六年的时间，屯田从万历九年（1581）的七十五万一千五百九十八亩四分六厘，下降到万历二十五年（1597）的六十三万四千三百五十二亩二分六厘，净减一十一万七千二百四十六亩二分，降幅达百分之一十八点四八。布政司管理田土和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之数，则从一百零六万四千零二十七亩四厘六毫，上升到万历二十五年（1597）的一百二十万零四十四亩，净增一十三万六千零一十六亩九分五厘四毫，增加达百分之一十二点七八。但从田亩的总数上看，差距不大。万历二十五年（1597）贵州田亩总数一百八十三万四千三百九十六亩二分六厘，比万历九年（1581）的总

1 林芊：《中国民族地区的土地买卖与地权分配——以贵州清水江流域为中心的研究》，孔学堂书局2022年版，第62～63页。

数一百八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五亩五分六毫，多出一万八千七百七十亩七分五厘四毫，仅增百分之一点零三，共征夏税的荞麦二百六十六石八斗六升、布折银二十九两五钱，共征秋粮一十四万六千八百一十二石五斗，有司、军卫条鞭银七万八千八百二十七两七钱六分。[1]

万历三十年（1602），明廷大造黄册，贵州田亩数据虽略有变动，但变化不大，只在旧额一百六十五万九千八百零七亩的基础上，丈出隐占等项，除抵补失额外，尚馀军民田土一十五万九千四百九十四亩，清出贵州前卫、龙里卫等军舍新垦科田一千九百一十五亩，故绝田三十六亩八分[2]，所有耕地面积共达一百八十二万一千二百五十二亩八分，其中屯田六十三万五千三百八十七亩[3]。田税的变化也微乎其微。

当然，从文献史料上看，有关明代不同阶段记录下的贵州田亩数，其准确性常被质疑。明代贵州巡抚刘庠曾云：“本省所属民粮田地，黄册开有顷亩，不及一半，军屯田地鱼鳞册籍开载颇明，后来又有科田夹杂，移东改西，莫可究诘，此自来所以未定田亩也。”[4]当代明史学家黄仁宇也说：“由地方部门提交的基本数据有许多问题，给研究造成很大困难。”[5]但笔者认为，明代贵州所登记的田亩数，仍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万历时期，贵州三次田亩清丈的情况为：万历九年（1581）的一百八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五亩五分六毫、万历二十五年（1597）的一百八十三万四千三百九十六亩二分六厘和万历三十年（1602）的一百八十二万一千二百五十二亩八分，数据相差不大，其中万历二十五年（1597）的清丈数是整个明代贵州田亩数的最高数。此后一百多年间，由于战乱频仍、朝代更迭等原因，贵州田亩总数一路走低，直到清代“康乾盛世”时期的乾隆十八年（1753）田亩大清查，该数才被超越。

需要说明的是，这一时期虽然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已经全部丈量并登册，并纳入明廷管理，田税也进入地方官府统筹，然而，耕地“虽经清丈而等则不均”[6]，即在额定田税时，并非完全以耕地的面积作为标准。田税的征收途径分为三类：屯田由卫所统一征收，布政司管理田土由有司征收，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由司使负责统一征取、统一缴纳，并非由地方官吏直接向田土耕种者征收，而是明廷向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征收后，交纳给地方官吏。

四、耕地统一管理，田税统一征纳：崇祯九年至明末（1636—1644）

天启初年发生于川黔两省交界地区的“奢安之乱”，波及整个西南地区，战争持续十多年之久。天启五年（1625），广西道试御史田景新言，“奢安之乱”导致“两省疆域腥羶，百万生灵殒命”[7]，明朝主持贵州、四川、湖广、云南、广西军务的总督朱燮元言，奢安之乱“草菅数百万，灰烬数千里”[8]。“奢安之乱”使得这些地方的人口迅速减少，大量土地抛荒、社会混乱无序。明朝平定“奢安之乱”后，明朝“钦差总督贵州、四川、湖广、云南、广西军务兼督粮饷，巡抚贵州、湖北、湖南、川东、偏沅等处地方，少

1 江东之等修，许一德等纂，赵平略等点校：万历《贵州通志》，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8页。
2 郭子章著，赵平略点校：《黔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58页。
3 郭子章著，赵平略点校：《黔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63页。
4 郭子章著，赵平略点校：《黔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58页。
5 黄仁宇著：《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第78页。
6 万士英撰，黄尚文点校：万历《铜仁府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43页。
7 《明熹宗实录》卷五三，天启五年四月辛丑，第32～33页。
8 朱燮元：《朱少师奏疏钞》卷一《蜀事纪略》，清雍正十一年（1733）朱源星刻本，第1页。

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朱燮元”[1]上奏明廷，将当时贵州的“水东地区”改土归流，设置开州，“水西地区”则保留了宣慰司，即明廷将水西原来的领地水内六目和水外六目进行分割后，分别以不同的方式管理：水内六目仍由水西宣慰司管辖，水外六目之地则交由明朝地方官吏管理，设二卫十所，二卫为敷勇卫和镇西卫，十所为敷勇卫下的六广所、虎场所、九庄所、乌栗所；镇西卫下的大索桥所、簸箕陇所、乾沟所、乐平所；以及铁王旗直隶千户所和息烽直隶千户所。[2]经此变革，原来水外六目辖制的六百里田土，全部变成了明朝的军卫屯田。

崇祯七年（1634）十一月，水西宣慰使安位病故无嗣[3]，引发川、滇、黔联界地区中，与水西安氏有亲缘关系者之间激烈的承袭权之争，此时不管明朝批准谁来承袭宣慰使，均有可能引发地方骚乱。明廷权衡利弊，认为此种情形之下继续保留水西宣慰司的建置已不再适宜，而“改土设流”又面临着困难，因此朱燮元提出“分土世官”之策，“改土必尽去夷，不可胜诛，而费饷必大。若分官尚可留善，不但止武，而施仁亦宽”[4]。其目的是“授之官以鼓向上之心，分其土以散连衡之势”[5]。

在水内六目所管理的近六百里地界范围内，原设有十一“宅吉”。宅吉在彝语中指仓库，也是军事设施之意。在宣慰司的土地管理制度中，每一个宅吉内的土地，都分为公地和目地。公地属宣慰司所有，所收获粮食应放在指定的仓库内；目地则由其下属官吏自行管理耕种，收获的粮食也属各级官吏自行拥有。水内十一宅吉公地和目地情况如下表：

表四　崇祯九年（1636）水内十一宅吉公地与目地情况表

宅吉名称	公地					目地	
	庄数（庄）	人民（寨）	户口（房）	秋粮（石）	旱粮（石）	大小头目（处）	秋粮（石）
木胯宅吉	5	27	245	1311	0	62	658.61
火掌宅吉	6	21	220	1280	0	60	865.17
架勒宅吉	2	13	100	555.2	0	11	268.9
安架宅吉	3	11	210	599.5	0	20	196.3
的都宅吉	8	49	710	1224.5	0	31	257.625
朵你宅吉	8	77	1350	5387.575	0	42	406.26
则窝宅吉	10	50	860	4193.45	0	38	415.69
以著宅吉	6	19	210	84.75	100	36	633.85
化角宅吉	0	30	564	1458.75	80	17	355.35
雄所宅吉	4	139	2590	6244.91	0	120	236.7
陇胯宅吉	2	60	1200	500	0	15	243.7
共　计	54	496	8259	22839.635	180	452	4538.155

本表资料来源：朱燮元《督黔疏草》[6]

1 朱燮元：《朱少师奏疏钞》卷六第一疏《入黔受代恭谢天恩疏》，清雍正十一年（1733）朱源星刻本，第1页。

2 朱燮元撰：《督黔疏草》卷五第二疏《列城善后建卫世守疏》，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朱人龙刻本，第53页。

3 按，关于安位之死的具体时间，《明史》中为（崇祯）十年（1637）（参见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176页），朱燮元《督黔疏草》中记为“崇祯七年（1634）十一月”（参见朱燮元撰：《督黔疏草》卷一二第二疏《勘明水西分土授官疏》，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朱人龙刻本，第3页），本文采用朱燮元之说。

4 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19年版，第5578页。

5 朱燮元撰：《督黔疏草》卷一二第三疏《西土分设酌议善后疏》，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朱人龙刻本，第12页。

6 朱燮元撰：《督黔疏草》卷一二第二疏《勘明水西分土授官疏》，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朱人龙刻本，第5～10页。

水西水内十一宅吉共有公地五十四庄、寨子四百九十六寨、户数八千二百五十九房，每年所收粮食二万三千零一十九石六斗三升五合。目地共有大小宣慰司“目”“把”等人四百五十二个，每年所收粮食四千五百三十八石一斗五升五合。对水内六目之地的处理，朱燮元采取“宣慰公地，俱归朝廷，其各目私土，悉予世守，责以催办粮马，供应邮驿，并除宣慰一切苛政”[1]的办法，由地方官府接手管理。同时，朱燮元按照明朝流官系统的官制，对十一宅吉的大小宣慰司官吏，分别授予不同的官职，将他们全部纳入明朝的统一管理范围，并责成他们以流官的身份，负责管理本地方事务。

明末时期，随着明朝将贵州历史上最后一个宣慰司改土归流，原属宣慰司管理的水东和水西公土变成了屯田，原属水西宣慰司下属的“目”“把”自行管理的私土变成了布政司管理的田土。至此，贵州历史上再无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明代贵州由军事卫所管理的田土、布政司管理田土和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管理田土组成的三田税制停止施行，转变为由明廷向卫所管理的屯田和布政司管理的民田实施征收的两田税制。

五、结语

明代贵州田税制度的推行，经过了一个从无到有、从有至全的变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明朝对贵州各地的田税实行统一额定标准，最终将贵州的田税由朝廷进行全部直接征纳，并进入其地方财税管理系统。笔者通过仔细查考相关史料，疏理分析明代贵州的三类田税在不同时期表现的不同特征、产生的不同影响，综合研究明朝时期贵州田税制度的变化过程，以期对学界深入研究明代贵州财税史有所裨益。

The Changes of the Land Tax System in Guizhou Province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Huang Yongmei

Abstract: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Guizhou's field tax system underwent a process of change from scratch, from there to the whole, that is, from the period of Emperor Taizu of the Ming Dynasty, Guizhou's acres of land without a ruler, field tax without a fixed amount, to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Guizhou's acres of land after the partial ruler, field tax gradually have the amount of acres of land and acres of land and comprehensive measurement, field tax differential levy, and then to the period of Chongzhen, arable land, unified management, unified collection of field tax. In this process, the Ming Dynasty implemented a uniform rating standard for field taxes in all parts of Guizhou, and eventually all field taxes in Guizhou were directly collected by the imperial court and incorporated into its local financial and tax management system. Through examining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combing and analysing th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impacts of the three types of field taxes in Guizhou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the Ming Dynasty, we analyse the process of chang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ield tax system in Guizhou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Ming Dynasty; Guizhou Province; The Land Tax System; Change

责任编辑：张　明

1 朱燮元撰：《督黔疏草》卷一二第二疏《勘明水西分土授官疏》，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朱人龙刻本，第4页。

明代普安地区进士举人总数考辨及科举兴盛原因

林　汉

（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　要：关于明代贵州普安地区进士举人总数的研究大多依托单一文献，缺乏系统考证。据明清多种文献考证，明代普安地区中进士十一人，举人一百二十人，进士举人数量均居于贵州前列。既往研究倾向于从经济文化角度探索地区科举兴盛原因，既显笼统，也不全面。从新的视角研究，普安地区士子专《易》、军事移民众多、地理位置优越是明代普安地区科举兴盛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明代　普安地区　进士举人　总数考辨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3）02-82-90

普安地区地处贵州西南部，明王朝在该地设置了普安卫与普安州，其管辖的核心区域包括今盘州市、普安县，以及兴仁县、兴义市、晴隆县的部分地区。明代普安地区科举兴盛，是贵州科举重地之一。然而学界对该地区的科举研究还略显薄弱，主要表现在对明代普安地区进士举人总数的统计不一，以及对该地区科举兴盛原因的探讨还局限于经济文化方面，缺乏多角度的分析。笔者不揣浅陋，依据明清多种文献，力求准确考证明代普安地区进士举人总数，分析普定籍士子经常被误载为普安籍士子的原因，结合明代普安地区的自身特性，从士子专经化、军事移民、地理位置等角度对其科举兴盛的原因展开探讨，敬请方家指正。

一、明代普安地区进士数量考辨

学界目前有关普安地区进士举人总数的统计说法不一。例如王文慧《明代贵州卫学研究》认为明代普安地区有进士十二人[1]。叶国仁在《盘县明清时期的人才状况》一文中援引光绪《普安直隶厅志》的数据认为是十二人[2]。庞思纯《明清贵州七百进士》[3]一书中则认为有十一人[4]。本文根据《皇明进士登科考》、《皇明贡举考》、《类姓登科考》、《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明清历科进士题名碑录》、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嘉靖《贵州通志》、万历《贵州通志》、郭子章《黔记》、康熙《贵州通志》等多种文献进行考证，认为明代普安地区中进士十一人。

作者简介：林汉，1998年生，贵州六盘水人，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科举史。

1 王文慧：《明代贵州卫学研究》，上海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2 叶国仁：《盘县明清时期的人才状况》，《贵州文史丛刊》2008年第四期，第86～88页。

3 庞思纯：《明清贵州七百进士》，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49页。

4 按，庞思纯先生考证明代普安地区中进士十一人，虽然总数正确，但是错漏了李良臣，错增了蒋克达。

表一　明代普安地区进士辑录

姓名	籍属	年份	科甲名次
蒋宗鲁	普安卫	嘉靖十七年戊戌科	三甲第七十六名
邵元哲	普安卫	嘉靖四十四年乙丑科	二甲第四十二名
蒋思孝	普安卫	嘉靖四十四年乙丑科	三甲第一百七十四名
李良臣	普安卫	嘉靖四十四年乙丑科	三甲第一百二十七名
沈存孝	普安卫	万历五年丁丑科	三甲第一百三十名
邵以仁	普安卫	万历八年庚辰科	三甲第九十名
何汝岱	普安卫	万历十一年癸未科	三甲第二百四十五名
蒋杰	普安卫	万历十七年己丑科	二甲第五十七名
董绍舒	普安卫	万历二十六年戊戌科	三甲第三十六名
王祚远	普安卫	万历四十一年癸丑科	三甲第一百一十三名
陈士章	普安卫	万历四十四年丙辰科	三甲第四十八名

此外，乾隆《普安州志》、光绪《普安直隶厅志》、《六盘水市志·教育志》、《贵州七百进士地域考》、《盘县文史钩沉》等史料及著作将蒋克达与潘坳记作普安地区的进士，笔者通过文献对比分析，考证二人普安进士身份不成立。

蒋克达常被误认为是崇祯十三年（1640）庚辰科普安进士，例如乾隆《贵州通志》、乾隆《普安州志》、光绪《普安直隶厅志》都如是记载。究其原因，蒋克达是崇祯十三年（1640）赐特用出身科。《国榷》记载：“（庚辰崇祯十三年四月）丙寅，谕吏部曰：年来资格畛域，抑坏人才。考选屡奉旨举贡兼收，究竟不遵，非祖宗破格用人之意。就教贡士并试过岁贡生共二百六十三人，俱着于六部司属、都通太常寺各司属及推知正官通行察阙，依次填补。此系特用，后不为例。”[1]因此该科是“赐特用出身”，并非是“赐进士出身”。该科二百六十三人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进士，只是特用举贡[2]。

普定卫人潘坳，也常被误载为普安进士。例如《六盘水市志·教育志》便将其收录为弘治十二年（1499）乙未科普安州进士。庞思纯在《明清贵州七百进士》一书中认为：“潘坳，为普定卫人，一作普安卫人，待考。”[3]经过文献对比，可以考证潘坳是普定卫人，弘治十一年（1498）戊午科举人。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之十四《科甲》中记载弘治十二年（1499）进士是普定卫人汪大章，并未见潘坳的记载。嘉靖《贵州通志》首次出现对潘坳的记载：“弘治戊午科举人，任知府。”[4]万历《贵州通志》与郭子章《黔记》记载与上相同。

康熙《贵州通志》记载潘坳为弘治戊子科举人，普安人，第二十九名，官知府，这也是首次将潘坳记载

1 谈迁：《国榷》，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第5862页。

2 陈长文：《崇祯十三年赐特用出身科科年考实——兼谈明代进士题名碑的立石问题》，《文献》2005年第三期，第168～175页。

3 庞思纯：《明清贵州七百进士》，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42页。

4 谢东山修，张道纂：嘉靖《贵州通志》卷六《科目》，黄家服、段志洪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一册），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361页。

为普安人。这显然是误记。其原因在于康熙朝纂修《贵州通志》时，明代贵州省志都散佚无存，惟有郭子章《黔记》尚有残缺抄本可考。加上修志时间始于康熙十一年（1672）六月，十二年（1673）十月修成，修志时间短促，草率而成，康熙《贵州通志》多次出现普定人与普安人记载相互混淆的现象。

咸丰《安顺府志》记载：“潘坳，普定人，廪生，官知府，《通志》作普安人。”[1]说明咸丰《安顺府志》的编纂者已经意识到康熙、乾隆两朝的《贵州通志》将潘坳记作普安人是错误的。但是民国《续修安顺府志》记载：“潘坳，潘氏谱，普定人，官至知府，《通志》作潘坳普安人，进士中无，或是明通进士。”[2]这是首次将潘坳作为进士的记载。“明通榜是创始于雍正朝而推行于乾隆朝，它是在会试落选的试卷中，再挑选出一批所谓文理明通者，于正式榜文之外另出一榜”[3]。潘坳是弘治年间的举人，将他载为明通进士，不足为信。由此可见，康熙《贵州通志》首次将潘坳误载为普安人，民国《续修安顺府志》又首次将潘坳误载为进士。后代学者不经过认真考证，误用史料，便会将潘坳误作为普安进士。

二、明代普安地区举人数量考辨

关于明代普安地区举人数量的记载，乾隆《普安州志》与光绪《普安直隶厅志》皆记载为一百三十三人，后世学者多援引以上史料的记载。然而以上两书限于时代限制，未能参阅明代贵州省志，因此错讹较多。笔者参阅明代《乡试录》、嘉靖《贵州通志》、万历《贵州通志》、郭子章《黔记》、康熙《贵州通志》等文献史料，考证明代普安地区中举人一百二十名。

由于光绪《普安直隶厅志》的举人记载是沿袭乾隆《普安州志》，故将乾隆《普安州志》与明清贵州地方志作比较，得出乾隆《普安州志》记载错误的举人有十三名。

表二　乾隆《普安州志》举人误载辑录

姓名	乾隆《普安州志》举人籍贯误载	实际籍贯
薛善	普安籍景泰四年癸酉科	普定卫
胡泰	普安籍成化十三年丁酉科	普定卫
夏祚	普安籍弘治二年己酉科	普定卫
薛潮	普安籍弘治五年壬子科	普定卫
潘坳	普安籍弘治十一年戊午科	普定卫
周良佐	普安籍正德二年丁卯科	普定卫
潘大武	普安籍嘉靖七年戊子科	普定卫
萧大鳌	普安籍嘉靖二十二年癸卯科	普定卫
夏昊	普安籍嘉靖三十四年乙卯科	普定卫

1 常恩修，邹汉勋、吴寅邦纂：咸丰《安顺府志》卷三十四《人物志》，黄家服、段志洪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四十一册），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481页。

2 黄元操、任可澄等纂：（民国）《续修安顺府志》第七卷《选举志》，黄家服、段志洪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四十二册），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344页。

3 参见李世愉：《清代科举制度考辩》，沈阳出版社2005年版，第90～91页。

姓名	乾隆《普安州志》举人籍贯误载	实际籍贯
李良翰	普安籍嘉靖三十四年乙卯科	普定卫
薛渭	普安籍嘉靖三十七年戊午科	普定卫
胡奉明	普安籍万历七年己卯科	普定卫
刘体仁	普安籍崇祯六年癸酉科	安南人

从表中可见，薛善至萧大鳌八人，嘉靖《贵州通志》、万历《贵州通志》、《黔记》皆记载为普定卫人，并且嘉靖《普安州志》皆没有收录以上八人；夏昊至胡奉明四人，万历《贵州通志》与《黔记》皆记载为普定卫人。直到康熙《贵州通志》才将以上十二人记载为普安人。由此可见，以上十二人是普定卫籍举人。刘体仁，康熙《贵州通志》、乾隆《贵州通志》、雍正《安南县志》皆记载其为安南人，崇祯癸酉科第十名，官知州。因此，刘体仁应为安南人。

综上所考，乾隆《普安州志》与光绪《普安直隶厅志》记载错误的举人，大都是将普定卫举人误载为普安人，究其原因，在于康熙《贵州通志》多次将普定人与普安人记载相互混淆。乾隆《普安州志》与光绪《普安直隶厅志》也沿用了错误的记载。

除却上述十三人，其馀一百二十人皆能与明清典籍相互印证，证明明代普安地区举人数量是一百二十人。

三、明代普安地区科举兴盛的影响因素

明代普安地区以十一名进士数与贵州宣慰司在贵州地区排名第一，中举人一百二十名排名前列，普安地区科举兴盛可见一斑。以往对科举兴衰的研究大多强调政治经济、文教发展对其造成的影响，然而深入论证一个地区的科举兴衰原因，仅仅探索该地的政治经济及文化因素既显笼统，也不全面。而士子专经、移民因素等具体表现形式是既往研究忽视或者没有深入考察的。鉴于此，本文拟从士子专经、移民因素、地理位置等方面对明代普安地区科举兴盛的原因展开探究。

（一）普安地区的士子专经

明代的科举实行一经取士政策，明初，朱元璋令“天下郡县并建学校，……学者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务求实才”[1]。即使是进入国子监，士子也仅需娴熟一经，“郡县学弟子员能通一经达一艺者，即贡成均”[2]。在一经取士的背景下，专习一经相较于兼习数经，更能获取科举的成功，士子在备考时也更为经济，由此成为多数士子从事举业的选择。各地区士子习经的差异也是导致其科举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受限于经济压力，许多家庭无法为士子聘请经师，因此，最实际的备考方式就是跟随自己的父兄或者亲戚朋友学习，这样就很容易发展成家族内部一经相传。蒋氏家族是普安地区最有代表性的科举家族。蒋廷璧以《易》中举，他擅长治的经自然是《易》。蒋廷璧中举后，为家族子弟的举业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他尤严毅教子，详著家训百馀条。其子蒋宗鲁继承专《易》优势，二十一岁便考中嘉靖十六年（1537）乡试，次年又以《易》考中会试，成为普安地区第一位进士，后任知县，升郎中、按察使、右布政使、云南巡抚，可谓是明清普安地区以科举入仕最高官位者。蒋氏家族至蒋宗鲁时，家族鼎盛，对后代举业有了更大支持，除了培养家族子弟传承家族所擅长的《易》，也有馀力培养子弟学习其他经书。嘉靖四十年（1561），蒋宗

1《明太祖实录》卷四十六，洪武二年十月辛卯，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925页。

2 林弼：《登州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86页。

鲁子蒋思忠以《易》考中乡试，另一子蒋思孝则以《诗》考中乡试，四年后又以《诗》考中会试。这样，蒋氏家族便将专经范围从《易》扩展到了《易》《诗》两经，增强了家族举业的竞争力，不过《易》依旧是蒋氏家族的专经。

如果家族没有专某经的传统，士子便会在家乡或者邻近地区寻找与自己习一经的老师及学友。学有所成的士子归乡后，也以自己擅长的经书教授乡人。例如普安卫人吴鸿儒，嘉靖乙酉科举人，后任乌撒同知，辞官归家后，“精于《三易》，后学多出其门”[1]。蒋廷璧归隐家乡后热心教育，“淑其教者，多所成立”[2]。因此，地域专经的形成，其实就是该地域内士子以最可靠的应举方式即共同研习同一经书的结果。

表三　明代普安地区的士子专经情况

五经 / 人数 / 中举时间	《礼记》	《诗》	《书》	《易》	《春秋》
弘治十四年	0	0	1	0	0
正德二年	0	2	0	1	0
嘉靖元年	1	0	0	1	0
嘉靖四年	0	0	0	1	0
嘉靖十三年	0	0	0	0	0
嘉靖二十五年	0	0	0	0	0
嘉靖三十一年	0	0	0	1	1
嘉靖三十四年	1	0	0	1	0
嘉靖四十年	0	1	0	3	0
隆庆四年	1	0	0	3	1
万历四年	1	0	1	1	0
万历十年	2	0	1	2	0

资料来源：天一阁博物馆整理：弘治十四年、正德二年、嘉靖元年、嘉靖四年、嘉靖十三年云贵乡试录；嘉靖二十五年、嘉靖三十一年、嘉靖三十四年、嘉靖四十年、隆庆四年、万历四年、万历十年贵州乡试录。

由上表可知，普安地区乡试以《易》中举的人数有十四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以《礼记》中举的人数有六人，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一点四二；以《诗》《书》中举的人各有三人，各占总数的约百分之十点七一；以《春秋》中举的有二人，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七点一四。

根据进士登科录记载的六名普安进士，以《易》中会试的有蒋宗鲁、李良臣、沈存孝、何汝岱四人，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礼记》中会试的有邵元哲一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诗》中会试的有蒋思孝

1 高廷愉纂修：嘉靖《普安州志》卷八《人物志》，黄家服、段志洪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十五册），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42页。

2 高廷愉纂修：嘉靖《普安州志》卷八《人物志》，黄家服、段志洪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十五册），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42页。

一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综上所述，普安地区有着明显的专《易》倾向，其次则是治《礼记》。普安地区士子专经化也有其发展过程，以上表所统计的科年而论，嘉靖中期以前，普安地区士子虽然以《易》中举者每科只有一人，但是却表明治《易》的举子延续不绝，专《易》是普安士子的传统。整个嘉靖年间乡试开科十五场，普安士子唯有嘉靖十三年（1534）、嘉靖二十五年（1546）无人中举，其他年间都取得了优秀的科举成绩。嘉靖中期以后至万历年间，普安地区士子专《易》程度达到鼎盛，例如嘉靖四十年（1561），贵州乡试八人以《易》中举，普安士子就占三人；隆庆四年（1570），贵州乡试以《易》中举者九人，普安士子也占了三人。普安地区以《诗》《书》中举者极少，这是因为普定卫、贵州宣慰司、永宁宣抚司三地长期专于《诗》《书》两经，普安士子治《诗》《书》的能力自然不能与三地相比。这也从另一方面体现出地域专经是科举竞争力中的重要因素。

（二）普安地区军事移民众多

明廷为了强化对贵州的治理，官府开始主导外省移民进入贵州，其中军事移民的数量是很大的。

普安地区位于滇黔驿道的要处，军事战略地位在当时极受关注。洪武十五年（1382），明廷设立普安卫，军士三万零九十三名[1]，是贵州都司下辖十八卫中兵士最多的卫所。按照曹树基将明代军事移民第一代每户按三口计算[2]，因军屯而来到普安地区的外省移民就达到了九万馀人。

明代贵州军事移民大多来自于中原、江浙等经济、文化相对发达地区，在贵州科举考试竞争中有较大的优势。贵州因建省较晚等因素，本地居民与文教水平较高的军事移民相比，应试考中的本地士子人数自然较少。据史料文献记载“贵州一省，极在边荒，苗僚杂处，民不知学，是以各学生徒悉于军士中选补”[3]，明代贵州各地方学校教育对象以卫所军士及其子弟为主，本地居民极少参与到学校教学中，明代“科举必由学校”，因此军事移民便构成了贵州应举人员的主体。明代贵州中进士总数九十九人，卫所籍进士就达到七十八人。[4]这一现象在普安地区尤为明显。宣德二年（1427），贵州布政司言：“普安州儒学生员皆是罗罗、僰人，莫知向学，今选俊秀军士王玺等入学读书以备贡举。”[5]宣德以后，普安卫数量较大的军事移民在教学上的优势也更加显现出来，“屯军子弟皆入学肄业，故一时文章之盛，甲于他郡”[6]。正是由于普安地区军事移民有较好的文教习俗，使其子弟的文化水平普遍较高，普安卫“郡城军民多自中州迁戍，风俗可观，士事诗书，农勤稼穑，然尚文重信尤在他郡”[7]，在科举应试中实力也较强。明中期以后，卫所制度逐渐衰落，卫所军士地位不断下降，还面临着军官的剥削和繁重的徭役。明制规定：“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选，非科举毋得与官。”[8]为了寻求出路，军事移民希望通过科举仕途来摆脱卫所衰落带来的诸多负担，军事移民逐

1 谢东山修，张道纂：嘉靖《贵州通志》卷四《兵防》，黄家服、段志洪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一册），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306页。

2 葛剑雄主编，曹树基著：《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08页。

3 高廷愉纂修：嘉靖《普安州志》卷二《食货志》，黄家服、段志洪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十五册），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23页。

4 吴宣德：《明代进士的地理分布》，中文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83页。

5 《明宣宗实录》卷二十八，宣德二年五月己未，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741页。

6 王粤麒修：乾隆《普安州志》卷二十二《风俗》，黄家服、段志洪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十五册），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174页。

7 沈庠修：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十《风俗》，黄家服、段志洪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一册），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112页。

8 朱元璋：《孝陵诏敕·开科取士诏》，《明朝开国文献》，台湾地区学生书局1966年版，第1863页。

步开始参加科举考试。以上也是军事移民在贵州科举考试中具有很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军事移民构成了普安地区进士举人的主体。以进士为例，明代普安地区十一名进士皆是军籍，其中七名进士的乡贯来自外省。乡贯是应天府的有蒋宗鲁、邵以仁、王祚远三人，直隶的有沈存孝、何汝岱、蒋杰三人，另有董绍舒一人的乡贯是浙江山阴[1]。普安地区举人群体也以军籍为主，只有刘瑄、赵珂等几人是本地民籍。

将贵州都司下辖卫所的军士数量与其中进士的人数作比较，探析二者的联系。由于清代贵州境内广泛实行裁卫并县，因此清代及之后所纂的贵州通志在记载进士举人籍贯时，并不会区分卫籍、民籍。以普安地区为例，一律记为普安人，不会细分至普安卫人、普安州人。因此表格统计基于万历《贵州通志》所载的卫所考中进士举人数量，这样既能保证所统计的对象是卫籍，又有较长的时间范围容纳较多研究样本。

表四　卫所人数与进士举人数量排名表

卫所	卫所人数	卫所人数排名	进士总数	进士总数排名	举人总数	举人总数排名
普安卫	30093	1	9	1	95	3
赤水卫	10307	2	4	4	40	5
安庄卫	9976	3	0	11	32	7
清平卫	9830	4	6	2	62	4
乌撒卫	9338	5	2	6	33	6
普定卫	8864	6	4	4	119	1
兴隆卫	8861	7	1	10	16	11
龙里卫	7388	8	0	11	7	15
都匀卫	7169	9	2	6	29	8
毕节卫	6641	10	0	11	21	10
新添卫	5978	11	2	6	28	9
平越卫	5975	12	2	6	14	12
威清卫	5960	13	0	11	5	16
永宁卫	5942	14	6	2	107	2
平坝卫	5890	15	0	11	8	14
安南卫	5779	16	0	11	12	13

资料来源：卫所人数来源于嘉靖《贵州通志》卷四《兵防》；卫所进士举人数据来源于万历《贵州通志》。由于万历《贵州通志》没有记载贵州卫与贵州前卫所中进士举人数量，故表格统计贵州都司所辖其馀十六卫进士举人数据。

由上表可知，军士人数越多的卫所，大部分情况下进士举人数量排名较靠前。例如军士数量排名前六的卫所，除了安庄卫之外，其进士举人数量皆占据前六名次。军士数量排名后六的卫所，除永宁卫外，考中进士人数均在零至二名之间，考中举人数量均在三十名之下，进士举人数量的排名皆在较后名次。当然这并非

1 参见朱保炯、谢沛霖：《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66、624、676、1135、1409、1457、1460页。

绝对，最典型的便是永宁卫，以排名倒数第三的军士数量却包揽排名第二的进士举人数量，这与永宁卫地处四川，临近文教兴盛之地有关。又例如乌撒卫有军士九千三百三十八名，与赤水卫、清平卫、普定卫军士人数相差不大，但是中进士数却远低于以上三卫。普定卫军士数量排名第六，却创造出举人数量第一的佳绩。兴隆卫与龙里卫军士数量居于中等，考中的进士举人数量却居于诸卫所之尾。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军事移民数量是一个地区科举实力的影响因素之一，地区科举实力是多因素决定的。

（三）普安地区的地理优势

明廷从洪武四年（1371）实行科举取士，至嘉靖十六年（1537）贵州独立开科。在这一百二十三年的时间里，贵州乡试经历了先附湖广、再附云南最后再到贵州的过程。洪熙元年（1425）九月，明廷规定“贵州所属有愿试者于湖广就试”[1]。贵州士子需要赶赴武昌参加乡试，然而贵州远离湖广，途中山险路陡，与湖广之间还有辰水、红水河、劳村江等大河阻隔，并且还要横渡风大浪高的洞庭湖，士子赶考艰险，水土不服，未及考试已然身心俱疲。宣德二年（1427），由于贵州“缘去湖广路远，于云南为近，宜就近为便”[2]。于是明廷规定贵州就试云南。贵州附试云南的首科，也就是宣德四年（1429）己酉科，两省共取十一名，普安州刘瑄便考中举人。这与普安地区的地理位置不无关系。

普安地区地处贵州西南部，滇黔驿道横贯其境，是贵州距离乡试考点昆明最近的地方。“从普安湘满驿沿滇黔驿道出发，七十里至亦资孔驿，五十七里至云南境内多罗驿，五十馀里至白水驿，六十里至南宁驿，四十里至马龙驿，七十馀里至易龙驿，七十里至杨林驿，六十里至昆明境内板桥驿”[3]，全程不过四百七十馀里，并且可沿滇黔驿道赶赴昆明，出行安全、沿途补给有了很大保障。而思南府、永宁卫、铜仁府等贵州东部地区的士子赶赴云南考试，路程足有三四千里。这些士子赶赴昆明参加乡试又多在盛夏时节，酷暑难耐，山高路险，盗匪横行，加之虫蛇之祸，贵州又本是瘴气之地，增添了许多文弱士子赴考的风险与艰难。贵州思南府士子田秋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叙述了贵州士子赴昆明应试的艰险困苦，“中间有贫寒而无以为资者；有幼弱而不能徒行者；有不耐辛苦而返于中道者，至于中冒瘴毒而病于途次者往往有之……”[4]。以嘉靖十六年（1537）之前贵州中举人数分析，普安一地中举四十四人，而贵州东部的平越中举十二人，铜仁三人，镇远九人，都匀十人，兴隆七人。铜仁以一府之地，并且是贵州最早进行改土归流的地区，在长达一百二十三年的时间里，竟然只诞生三名举人，与其地处贵州最东部，距离云南四千馀里的路程有很大关系。直到嘉靖十六年（1537）贵州独立开科后，乡试考点改到贵阳，贵州东部地区的科举实力方有了显著提升。由此就不难看出地理交通因素对一个地区的科举实力影响力度之大了。

从普安地区至贵阳赴考，亦可沿着滇黔驿道，“从湘满驿出发，八十里至新兴驿，七十里至尾洒驿，六十里至查城驿，三十里至关山岭驿，五十里至安庄驿，四十里至普利驿，六十里至平坝驿，五十里至威清驿，六十里至贵阳贵州驿”[5]，全程四百九十馀里。可见普安地区处于昆明与贵阳两地的中点，考点的转换并未对普安地区士子赴考产生太大影响，普安士子继续承袭明代前期科举兴盛的迅猛势头，在贵州独立开科至明亡的这一百零七年的时间内，取得了中进士十一名，中举人七十六人的绝佳成绩。

1《明宣宗实录》卷九，洪熙元年九月乙卯，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45页。

2《明宣宗实录》卷二十八，宣德二年五月己未，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741页。

3 黄菡薇：《元明清“湘滇黔驿道”建置过程及路线变迁》，《安顺学院学报》2019年第四期，第22～28页。

4 唐树义审例，黎兆勋采诗，莫友芝传证，关贤柱点校：《黔诗纪略》，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2～103页。

5 黄菡薇：《元明清“湘滇黔驿道”建置过程及路线变迁》，《安顺学院学报》2019年第四期，第22～28页。

四、结语

综上而论，明代普安地区中进士十一人，中举人一百二十人。普定籍士子常被误记为普安籍士子的原因是康熙《贵州通志》未能参阅明代地方省志，加之仓促修成，经常混淆普安籍与普定籍的士子，乾隆《贵州通志》与《普安州志》沿袭了错误记载。明代普安地区能以一州一卫之地，在同贵州地区众多府、州、卫以及贵州宣慰司激烈角逐中，创造十一进士、一百二十举人的佳绩，名列贵州科举考试前列，这与普安士子专《易》、军事移民众多、地理位置优越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Research on the Total Number of Jinshi and Juren in Pu'an Area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Its Reasons for the Prosperity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LinHan

Abstract: Most of the studies on the total number of Jinshi and Juren in Pu'an area of Guizhou in the Ming Dynasty rely on a single document and lack systematic textual research.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of various document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re were 11 Jinshi and 120 Juren in Pu'an area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number of Jinshi and Juren was among the top in Guizhou. Previous studies tend to explore the reasons for the prosperity of regional imperial examin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y and culture, which are both general and incomplete. From a new perspective, Pu'an scholars are good at learning.The Book of Changes and the numerous military immigrants and the superior geographical location, which are the important reasons for the prosperity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Pu'an area in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Ming Dynasty; Pu'an area; Jinshi and Juren; Research on the Total Number; Influencing factors

责任编辑：庞思纯

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易经直指》”条辨正

刘海涛 丁 羽

（贵州师范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18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孔学堂书局 贵州 贵阳 550018）

摘 要：明代贵州建省以后，出现了大量的经学著作。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将明代易贵的《易经直指》列在第一位。然而，弘治《贵州图经新治》、嘉靖《贵州通志》、万历《贵州通志》、《明史·艺文志》、《千顷堂书目》、康熙《贵州通志》等书在著录易贵的著作时，只有《诗经直指》，并无《易经直指》的记载。梳理文献可知，乾隆《贵州通志》在抄录康熙《贵州通志》时误将《诗经直指》抄成《诸经直指》，道光《贵阳府志》在抄录乾隆《贵州通志》时，《耆旧传·易贵传》又将其误记为《群经直指》。莫友芝在编撰《黔诗纪略》时，留下了“易氏《易经直指》亦十五卷”的记载。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则依据《黔诗纪略》的记载，收录了《易经直指》一书。《贵州历代著述考（经部）》虽然对《易经直指》一书是否真实存在提出了质疑，但未能找出问题的根源所在。本文意在辨析将《诗经直指》误记为《易经直指》的缘由。

关键词：《贵州通志》 《易经直指》 易贵 考辨

中图分类号：K2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3）02-91-96

民国《贵州通志》是民国年间由任可澄、杨恩元等学者主持编纂的贵州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部通志，其中的《艺文志》著录了自汉、魏、晋、唐、宋、元、明、清至民国时期贵州学者名家的一千九百六十六部著作，是一部全面反映贵州历史文献的总集[1]。

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易》类”著录的第一部著作，是明易贵的《易经直指》十五卷。易贵，字天爵，贵州宣慰司贵竹长官司人。明正统十二年（1447）举人，景泰五年（1454）进士。易贵性刚正，历官州县，遇事明断，不胁于势利。易贵见辰州旧志已散失，“乃于政事之暇，旁搜博采，自汉唐以来《山经》《水志》《坤元录》《寰宇记》诸书所载，凡有涉于兹郡者悉取之，咨之故老，考之传信，举真

作者简介：刘海涛，1972年生，河南信阳人，文学博士，贵州师范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易学文献、明清文学。

丁 羽，1987年生，贵州遵义人，文学学士，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孔学堂书局编辑，研究方向为中国传统文化。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贵州明清易学文献资料整理与阐释研究”（项目编号：18GZGX07）阶段性成果。

1 贵州历史文献研究会：《贵州历史文献研究会成立十周年纪念会 1984—1994专辑》，贵州新华激光照排厂1994年自印本，第28页。

黜谬”[1]，撰成《辰阳志》若干卷。后以老乞归，闭户著书十馀年始卒。莫友芝对易贵极为推崇，将其与王训视为明代贵州文教的始创之人：“黔人著述见于史者，别集始于王教授（训），经说始于先生（易贵）。并明一代，贵州文教鼻祖，其开创之功，不在道真、长通下。”[2]

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所著录的《易经直指》首次被提及，是在清同治年间莫友芝编纂《黔诗纪略》时为易贵所作的小传中：“记长老言，易氏《易经直指》亦十五卷，今皆未见。”[3]莫友芝所记是依“长老言”，虽然“长老言”亦是文献记录的一种方式，但毕竟未见实物，所以《易经直指》这本书是否真实存在仍值得考证。本文即依时间先后，对方志、书目中所记载的易贵的经学著作进行全面的梳理，并加以辨析。

一、明弘治《贵州图经新志》等书所著录的《诗经直指》

易贵的生平事迹及经学著作，最早见于明弘治年间编纂的《贵州图经新治》一书。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三《贵州宣慰使司下·人物》记载：

> 易贵，字天爵，宣慰司人。性通朗刚正，淹该载籍，为文善序事。登景泰甲戌进士第五人。筮仕职方主事，两奉使命，升礼部郎中，出知辰州府，崇学校，恤民隐，遇事明而能断，不怵于势利，有古循良风。归田杜门校书，十馀年而卒。所著有《竹泉文集》十五卷、《诗经直指》一卷、《葬书》十五卷。[4]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是现存最早的一部贵州地方志，也是贵州建省后官修的第一部志书，其成书时间在明弘治十四年（1501）至弘治十八年（1505），此时距易贵生活的年代不足五十年，所以文献的可信度较高。弘治《贵州图经新志》所提及的易贵的经学著作仅见《诗经直指》一书。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弘治《贵州图经新志》所著录的《诗经直指》是一卷，而嘉靖《贵州通志》、万历《贵州通志》、郭子章的《黔记》在著录易贵的经学著作时也有《诗经直指》一书，但均为十五卷，如嘉靖《贵州通志》卷九《人物·贵州布政司宣慰司》记载：

> 易贵，幼聪悟出群，长而性通朗刚正，淹该载籍，为文善序事，筮仕于官。崇学校，恤民隐，遇事明而能断，不怵于势利，有古循良风。归田，杜门校书十馀年而卒。所著有《竹泉文集》十五卷、《诗经直指》十五卷。[5]

嘉靖《贵州通志》虽然是“据《贵州图经新志》增修续纂者”[6]，但主笔的谢东山“博引经史，旁采子集，又参访故老，咨询儒生，浃洽而罔遗，精炼而无秕”（杨慎《序》），因此，《诗经直指》记载的准确性是可信的。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至二十五年（1597），江东之等人在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嘉靖《贵州通志》的基础上，“旧志所载者仍之，新者续之，繁者芟之，漏者补之，讹者订之，旧说可疑而别立新说者两存之。凡远事据经史，近事据见闻，不以臆论”，重新修纂了《贵州通志》，即万历《贵州通志》。万历《贵州通志》卷四《宣慰司·乡贤》亦有相同的记载：

> 易贵，幼聪悟出群，长而性朗刚正。淹贯载籍，宦辙所至，崇学校，恤民隐，遇事明而能断，不怵于势利，有古循良风。归，杜门校书十馀年卒。所著有《竹泉文集》十五卷、《诗经直指》十五卷。[7]

---

1 唐树义审例，黎兆勋采诗，莫友芝传证，关贤柱点校：《黔诗纪略》，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1页。
2 唐树义审例，黎兆勋采诗，莫友芝传证，关贤柱点校：《黔诗纪略》，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1页。
3 唐树义审例，黎兆勋采诗，莫友芝传证，关贤柱点校：《黔诗纪略》，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1页。
4 沈庠删正，赵瓒编集，张祥光点校：弘治《贵州图经新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54页。
5 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张祥光、林建曾、王尧礼点校：嘉靖《贵州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507页。
6 张新民：《明代官修四种贵州省志考评》，《贵州民族学院学报》1985年第二期，第48页。
7 江东之等修，许一德等纂：万历《贵州通志》，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06页。

万历三十一年（1603），贵州巡抚郭子章“于戎马拮据间”纂成《黔记》一书。此书是“明代黔省方志中卷帙最多，资料最富，体例最严、门类创新较多的一部私修省志”[1]，其仿照《汉书·艺文志》的体例，单列《艺文志》一科，详列书名、卷帙、撰者，《艺文志上·经书》记载：

《诗经直指》十五卷，知府易贵撰。贵，宣慰司人，淹贯载籍，归田十馀年，杜门校书，以《诗》义奥深，作《直指》，今逸。[2]

《艺文志下·正集》记载：

《竹泉文集》十五卷，宣慰司知府易贵撰。竹泉，其号也。[3]

并在卷四十六《乡贤》中列有《辰州知府易贵传》：

易贵，字天爵，宣慰司籍，吉水人。景泰甲戌进士，廷试二甲第二。贵幼聪悟出群，长通朗刚正，淹贯载籍。宦辙所至，崇学校，恤民隐。遇事明而能断，不怵于势利，有古循良风。历官辰州府知府。创礼义，治乐器，士始知古道。归田杜门校书十馀年，卒。所著有《竹泉文集》十五卷、《诗经直指》十五卷。[4]

《黔记》在著录《诗经直指》时说此书“今逸”，则是第一次说明此书的存逸情况。除了上述提到的四部省志外，《明史·艺文志一·经类·诗类》“易贵《诗经直指》十五卷”[5]、《千顷堂书目》卷一《诗类》“易贵《诗经直指》十五卷。贵州宣慰司籍，吉水人，景泰甲戌进士，辰州府知府”[6]均有著录。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纂成后流传极少，在万历时期即已无存留。嘉靖《贵州通志》在万历时刻版即已残缺，万历《贵州通志》以及郭子章的《黔记》至清初时也难觅踪影，以致在清康熙年间重修《贵州通志》时即出现了仅存郭子章《黔记》残本的情况：“贵州志修于明者，散佚无存，惟抚臣郭子章《黔记》犹可考见，又多残缺。且止于万历三十四年，至本朝康熙十二年重修，原板旋经兵燬，虽有抄本，亦缺略未备。”[7]康熙《贵州通志》卷十八《人物·易贵传》也有《诗经直指》的记载，但未标明卷数：

易贵，字天爵，宣慰司人，景泰甲戌进士，廷试二甲第二。贵赋性刚正，积学淹通，宦辙所至，崇学校，恤民隐，遇事明而能断，不怵于势利，有古循良风。历官辰州府知府，创礼仪，制乐器，士始知古道。致仕归，闭门校书十馀年卒。著有《竹泉文集》《诗经直指》诸书。[8]

从所录文字来看，康熙《贵州通志》是抄录郭子章的《黔记》而来。由此可看出，从最早的弘治《贵州图经新志》一直到康熙《贵州通志》，诸书记载的易贵经学著作均是《诗经直指》，在郭子章著《黔记》时《诗经直指》即已亡佚。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在《易贵传》中言“《诗经直指》一卷”，编纂者是否见过此书，现在不得而知。

二、乾隆《贵州通志》等书所著录的《诸经直指》《群经直指》

清乾隆《贵州通志》是“我国古代贵州省唯一一部较完整、较全面记录贵州历史文献的《贵州通

1 张新民：《明代私撰六种贵州省志考评》，《文献》1985年第四期，第127页。
2 郭子章著，赵平略点校：《黔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55页。
3 郭子章著，赵平略点校：《黔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74页。
4 郭子章著，赵平略点校：《黔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85页。
5 张廷玉等：《明史》卷九十六《艺文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355页。
6 黄虞稷撰，瞿凤起、潘景郑整理：《千顷堂书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7页。
7 卫既齐修，薛载德纂，阎兴邦补修：康熙《贵州通志》，凤凰出版社2010年版，第32页。
8 卫既齐修，薛载德纂，阎兴邦补修：康熙《贵州通志》，凤凰出版社2010年版，第385页。

志》”[1]，乾隆《贵州通志》卷二十八《乡贤·易贵传》记载的易贵的经学著作则是《诸经直指》：

易贵，字天爵，宣慰司人，景泰甲戌进士，廷试二甲第二。贵赋性刚正，积学淹通，宦辙所至，崇学校，恤民隐，遇事明而能断，不怵于势利，有古循良风。历官辰州府知府，创礼仪，制乐器，士始知古道。致仕归，闭门校书十馀年卒。著有《竹泉文集》《诸经直指》诸书。[2]

乾隆《贵州通志》中的这段文字与康熙《贵州通志》中的文字几乎完全一样，不同之处则是康熙《贵州通志》中是“《诗经直指》”，乾隆《贵州通志》是“《诸经直指》”。《诸经直指》在以前的省志及各书目中均未出现，显然是乾隆《贵州通志》在抄录时出现了错误。而乾隆《贵州通志》的这个错误又影响到了清道光年间编撰的《贵阳府志》。道光《贵阳府志》卷五十二《艺文略》十三记载：

《诸经直指》，明贵州易贵撰。书佚。贵本末具《耆旧传》。[3]

道光《贵阳府志》卷七十四《耆旧传·易贵传》则又将《诸经直指》记载成为《群经直指》：

易贵，字天爵。贵州宣慰司人。正统十二年举人，景泰五年进士，廷试二甲第五。贵性刚正而学问淹通。屡官州县，所至崇学校、恤民隐，遇事明断，不胁于势利。久之，擢辰州知府，创制礼乐器，录士大夫冠、昏、丧、祭、乡见之礼镌板学宫，令士人常习之，于是辰之人始知礼乐。后以老乞归，家居又十馀年始卒。著有《竹泉文集》《群经直指》诸书。[4]

《贵阳府志·艺文略》记载为“《诸经直指》”，《贵阳府志·耆旧传》记载为“《群经直指》”，由此可见是当时的抄录有误。而且《艺文略》已经说明“书佚”，即编纂者并没有见过此书，而《诸经直指》仅见于乾隆《贵州通志》的记载，显然是从乾隆《贵州通志》抄录过来。而乾隆《贵州通志》已经出现了误记，道光《贵阳府志》不但没有发现这处错误，而且出现了以讹传讹的情况。

三、莫友芝《黔诗纪略》所言及的《易经直指》

清同治年间，莫友芝编纂《黔诗纪略》为易贵作小传时，对易贵的经学著作也产生了一些质疑，莫友芝在小传中言道：

先生淹贯群经，尤长于《易》。尝构别业于贵阳北二里许，读《易》岩谷中，至今犹称“点易岩”。省、郡志载其著述，但云有《群经直指》《竹泉文集》。考《明史·艺文志》“易贵《诗经直指》十五卷”，黄虞稷《千顷堂书目》“易贵《竹泉文集》十五卷”，朱检讨彝尊《经义考》亦载“易氏贵《诗经直指》佚”。记长老言，易氏《易经直指》亦十五卷，今皆未见，其他经并卷数亦不可考矣。[5]

这里莫友芝说易贵“淹贯群经”，与先前诸志所说的“淹该载籍”“积学淹通”“淹贯载籍”意思基本一致。但先前诸志及各书目从来都没有说“易贵精于《易》”，而莫友芝这里突然言及易贵“尤长于《易》”，确实是发前人所未发。莫友芝之所以说易贵“尤长于《易》”，可能是与“点易岩”的记载有关，而“点易岩”在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嘉靖《贵州通志》、郭子章的《黔记》中都有记载。《贵州图经新志》卷一《贵州宣慰使司上·山川》“点易崖”条云：“点易崖，在治城北三里许，知府易贵尝校

1 张祥光：《乾隆〈贵州通志〉的价值与局限》，《贵州文史丛刊》2022年第一期，第104页。

2 鄂尔泰等修，靖道谟、杜诠等纂：乾隆《贵州通志》，黄家服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巴蜀书社2016年版，第544页。

3 周作楫修，萧琯等纂：道光《贵阳府志》，黄家服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巴蜀书社2016年版，第110页。

4 周作楫修，萧琯等纂：道光《贵阳府志》，黄家服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巴蜀书社2016年版，第382～383页。

5 唐树义审例，黎兆勋采诗，莫友芝传证，关贤柱点校：《黔诗纪略》，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1页。

《易》于此，遂名。”并附举人路义诗一首：“□老镛将五马来，碧山扫石究羲经。闲来崖下寻遗迹，蓍草空馀满地青。”[1]嘉靖《贵州通志》卷二《山川·贵州布政司宣慰司》亦记载：“点易崖在治城北三里许，易贵曾校《易》于此。”[2]郭子章《黔记》卷八《山水志上》记贵阳府诸山时言道：“城北二里有贵山，蜀道所经……一里有点易岩，郡人易贵校《易》于此。”[3]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嘉靖《贵州通志》所言皆是“点易崖”，只有郭子章的《黔记》言“点易岩”，显然莫友芝看到的是郭子章的《黔记》。在点易岩校《易》，必然是精通《易》理的，也必然应该有易学著述。但莫友芝翻检省、郡志，则只见有“《群经直指》《竹泉文集》”的记载，显然莫友芝见过的省、郡志即是乾隆《贵州通志》和道光《贵阳府志》，而这不禁让莫友芝产生疑惑，为什么没有易学的相关著录？莫友芝又考证了《明史·艺文志》《千顷堂书目》《经义考》等书，仍然没有易学的相关著作。虽然没有文献记录，但有长老言“易氏《易经直指》亦十五卷”，虽是传说，但也有可能是真实的。然而莫友芝并未经眼，所以又特意注明“今皆未见”，似乎留下一个问题，以待后人考证。民国时期，任可澄等人在编纂《贵州通志·艺文志》时，并没有对《易经直指》一书是否真实存在进行考证，而是根据莫友芝《黔诗纪略》的记载，将《易经直指》十五卷放在“《易》类”的第一部，后人遂将这部书籍认为是贵州第一部易学著作。

四、《贵州历代著述考（经部）》对《易经直指》的质疑

对于《易经直指》一书是否真实存在，《贵州历代著述考（经部）》一书也曾提出了质疑：“明代文献均不言易贵著有《易经直指》一书。清代朱彝尊《经义考》以及黄虞稷《千顷堂书目》也未载。”[4]对《易经直指》的出处，《贵州历代著述考（经部）》也给出了自己的观点：“此说最早应源于道光《贵阳府志》和同治《黔诗纪略》。道光《贵阳府志》卷五十二：‘《诸经直指》，明贵州易贵撰，书佚。贵本末具《耆旧传》。’卷七十四《耆旧传》：‘著有《竹泉文集》《群经直指》诸书。’此言易贵著有《诸经直指》或《群经直指》一书，其中应当包括《易经直指》。但此说法来源不详。”[5]《贵州历代著述考（经部）》注意到了明代文献以及《经义考》《千顷堂书目》等书均未记载《易经直指》的事实，但认为《易经直指》最早出于道光《贵阳府志》，则没有注意到乾隆《贵州通志》即已经出现了《诸经直指》这样的误载，另一方面《贵州历代著述考（经部）》认为《易经直指》是《诸经直指》的一部分，这只是一种猜测而无法考证，所以也不得不承认“但此说法来源不详”。对于《黔诗纪略》所言及的《易经直指》，《贵州历代著述考（经部）》则直言其难以证实：“《黔诗纪略》云‘记长老言，易氏《易经直指》亦十五卷，今皆未见’，则当为道听途说，难以证实。”[6]这是较为可信之言。

五、结语

综上所述，易贵的经学著作则只有《诗经直指》一部，乾隆《贵州通志》则误记为《诸经直指》，道光《贵阳府志·耆旧传·易贵传》则又误记为《群经直指》。清同治年间莫友芝在编纂《黔诗纪略》时依据“长老者”所言，留下了“《易经直指》亦十五卷”的记录。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则依据《黔诗纪略》的记载，将《易经直指》收录在“《易》类”中，并且排列在第一位。《贵州历代著述考（经部）》对

1 沈庠删正，赵瓒编集，张祥光点校：弘治《贵州图经新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7页。
2 谢东山删正，张道编集，张祥光、林建曾、王尧礼点校：嘉靖《贵州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76页。
3 郭子章著，赵平略点校：《黔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06页。
4 谭德兴：《贵州历代著述考（经部）》，贵州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页。
5 谭德兴：《贵州历代著述考（经部）》，贵州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页。
6 谭德兴：《贵州历代著述考（经部）》，贵州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页。

《易经直指》是否真实存在也曾提出质疑，但未能找出问题的根源并予解决。笔者认为，只有追本溯源，全面细致地梳理易贵经学著作的著录情况，才能找出原委，误记之事也就迎刃而解。

Identification of the Article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Chang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s *Guizhou Tongzhi* – Art and Literature

Liu Haitao　DingYu

Abstrac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Guizhou Province in the Ming Dynasty , a large number of scriptural works have appeared . The Republic of China *Guizhou Tongzhi* – Arts and Literature in the " Yi class " will be the Ming Dynasty Yi Gui ' s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Changes listed in the first place , the academic community will be regarded as the early Ming Dynasty , Guizhou ,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cademic thought of the extremely important work of the beginning of a work . However , the Hongzhi *Guizhou Tu Jing Xinzhi,* Jiajing *GuizhouTongzhi* , Wanli *Guizhou Tongzhi*, *Ming History – Arts and Letters , Bibliography of the Qianqingtang* . Kangxi *Guizhou Tongzhi* and other books recorded Yi Gui ' s the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Songs , and there is no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Changes recorded. Combing through the literature, we can learn that the Qianlong *Guizhou Tongzhi* in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Kangxi *Guizhou Tongzhi* mistakenly copied the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Songs into the Direct Guide to All the scriptures , the Daoguang *Guiyang Prefecture Records* in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Qianlong *Guizhou Tongzhi* , *the Sage Biographies* – Yigui biography is further mislabelled as the the Direct Guide to All the scriptures . Folks attached a book the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Changes records on the basis of the famous scenic spots of " Dian Yi Yan ". Mo Youzhi in the compilation of Guizhou Poetry Chronicle according to the elders left " Yi ' s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Changes is also fifteen volumes" records . The Republic of China ' s *Guizhou Tongzhi* – Art and Literature included the book — the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Changes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of Guizhou Poetry Chronicle . Although *Guizhou Writings Through the Ages* (Jingbu) questioned whether the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Changes really existed , it failed to find out the root of the problem . The article analyses the centuries – old case of misremembering the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Songs as the the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Changes records .

Key words: *Guizhou Tongzhi*; Direct Guide to the Book of Changes; Yi Gui; Examination and Discussion

责任编辑：李子和

贾谊《新书》佚文辑考九则

杨延平

（山东大学文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新书》是贾谊的著作集，现存五十八篇，佚两篇。自西汉时期的刘向、刘歆父子校订“《贾谊》五十八篇”后，《新书》在流传过程中就逐渐发生了散佚，而今本《新书》的祖本最早只能追溯至南宋时期的建本与潭本，在此之前的版本则暂付阙如。后世学人虽对《新书》进行过辑补，但仍有缺漏。本文就九则早于宋建本、潭本的《新书》佚文进行辑录和辨析，以期利于《新书》后续的整理与研究。

关键词：贾谊　《新书》　佚文　辨析

中图分类号：G256；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3）02-97-100

《新书》是西汉贾谊撰写的政论文集，是研究贾谊的重要参考资料。但不幸的是，此书在传播过程中产生了散佚，后世诸如刘师培[1]、王洲明[2]与闫振益[3]等学人虽对此书进行了辑佚，但仍存在遗漏。今本《新书》的底本最早可追溯至南宋时期的建本与潭本，南宋之前的《新书》内容只能通过他书的引用而得半鳞片爪。这些佚文虽然短小，却于《新书》的研究、整理助益匪浅。现将辑补的九则早于宋建本、潭本的《新书》佚文辨析于下，以就正于方家。

一、“诸侯强盛，长乱起奸”

按：《三国志·魏书二十·武文世王公》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云：“宗室曹冏上书曰：‘……贾谊曰：“诸侯强盛，长乱起奸。夫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令海内之势，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则下无背叛之心，上无诛伐之事。”’”[4]曹冏是曹魏时期的政论家，有《六代论》见于《文选》。《魏氏春秋》为晋人孙盛所作，所记为曹魏政权之事，今已佚。上述引文中，“夫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见于今本《新书·藩强》，“令海内之势，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则下无背叛之心，上无诛伐之事”见于今本《新书·五美》，而“诸侯强盛，长乱起奸”不见于今本《新书》，应为佚文。从时间上来看，曹冏所据《新书》的底本最接近于刘向、刘歆校订之后的“《贾谊》五十八篇”[5]原貌。曹冏所引佚文主要表达诸侯太过强大则容易引起社会混乱之意，今本《新书》中的《宗首》《藩伤》《藩

作者简介：杨延平，1995年生，山东济南人，山东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先秦两汉文学与文化。

1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凤凰出版社1997年版，第1003页。

2 贾谊著，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47～448页。

3 贾谊撰，闫振益、锺夏校注：《新书校注》，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51～454页。

4 陈寿：《三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593页。

5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26页。

强》《大都》《益壤》《权重》诸篇论说了诸侯过于强大的危害，该句或为其中的佚文。

二、“天下之有恶，吏之罪也”

按：《文选》之王融《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五首》云：“是以贾谊有言：‘天下之有恶，吏之罪也。’”[1]王融为南朝齐人，竟陵八友之一，其所据《新书》的版本可能是魏晋时期的抄本。该佚文与以宋建本与潭本为祖本的今本《新书·大政上》之“故民之不善也，吏之罪也”[2]句相类，因王融所据版本的时间较早且《新书》多重出现象，故该句或为异文，姑录之存疑。

三、“汉土德”

按：《宋书·志第二·律历中》载：“贾谊《取秦》云：‘汉土德。’”[3]《宋书》为南朝沈约所撰的记述南朝刘宋一朝的纪传体断代史，共一百卷。沈约与王融同时，则其所据《新书》的版本亦可能为魏晋时期的抄本，极可能和上述王融所据的底本相同。该文及《取秦》篇名均不见于今本《新书》。自南宋王应麟《玉海》始，历代所载《新书》目录均不见《取秦》篇。此篇或为《新书》宋前已佚篇目，或为《五曹官制》佚文。从内容来看，该佚文属于贾谊为汉改制的内容，是班固所批评的“其术固以疏矣”[4]的类别。

四、“青青云寒，上拂丹霄”

按：《北堂书钞·天部第二·霄篇九》“丹霄”条注：“贾谊诗云：‘青青云寒，上拂丹霄。’”[5]《北堂书钞》为虞世南所撰的类书，现存一百六十卷，书中所引“贾谊诗”很可能源自唐初贾谊作品集的抄本。值得注意的是，此处“贾谊诗云”之“诗”并非指诗歌这一体裁，《史记》《汉书》亦均未记载过贾谊作有诗歌。此处之“诗”当为“赋”之意[6]，贾谊现存之《吊屈原赋》与《鹏鸟赋》亦多有四字句式，该句或为“贾谊赋七篇”[7]中的佚文。《毛传》云：“青青，茂盛貌。”[8]此处形容云多。寒为“使寒冷”之意，如《孟子·告子上》云：“虽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9]“拂”为遮蔽之意，王逸《楚辞注》云：“拂，击也，一云：蔽也。”[10]“丹霄”指代天空，如庾阐《游仙诗》云：“神岳竦丹霄，玉堂临雪岭。”[11]该佚文大意为：浓密的云彩高高在上，遮蔽了整个天空，令人顿生寒意。

五、“君子积于仁，而民积于财，刑罚废矣”

按：《文选》之傅亮《为宋公修楚元王墓教》“启藩斯境”句李善注云：“贾子曰：‘君子积于仁，而民积于财，刑罚废矣。’”[12]李善所据《新书》为唐代版本，在时间上要远早于宋建本与潭本。该佚文

1 萧统：《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655页。
2 贾谊著，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39页。
3 沈约：《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59页。
4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265页。
5 虞世南：《北堂书钞》，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685页。
6 参见钱志熙：《汉魏六朝“诗赋”整体论抉隐》，《文学遗产》2019年第四期。
7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47页。
8 孔颖达：《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6页。
9 焦循：《孟子正义》，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837页。
10 洪兴祖：《楚辞补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42页。
11 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75页。
12 萧统：《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643页。

与今本《新书·修政语下》“则君积于仁，而吏积于爱，而民积于顺，则刑罚废矣”[1]句相似，因其版本时间较早且《新书》多重出现象，或为异文，姑录之存疑。

六、“失礼迷风”

按：《白氏六帖》卷第九《博棊第三十六》“失礼迷风”条下注云：“围碁是也。贾谊云。”[2]《白氏六帖》为白居易所撰的类书，共三十卷。该佚文是由“失礼”与“迷风”两个意思相近的动宾结构并列而成，“失”与“迷”均为丢失、丧失之意，“礼”为礼节、礼仪，“风”指教化、风教，如《庄子·天下》云：“墨翟禽滑厘闻其风而说之。”[3]该句含义为丧失礼教与风化。贾谊注重礼教，今本《新书》之《等齐》《服疑》《阶级》《礼》等诸篇多言其礼治思想。该文或为其中之佚文。

七、“自决露章疏举”

按：《白氏六帖》卷第十一《表奏第三十三》“自决露章疏举”条下注云：“贾谊。”[4]“自决”为自行解决、自己决定之意，如《史记·宋微子世家》云：“于是微子度纣终不可谏，欲死之，及去，未能自决。”[5]“露章”泛指上奏章。“疏举”指逐条列举，贾谊《陈政事疏》中即云：“若其它背理而伤道者，难遍以疏举。”[6]该句大意是：决定向君主上陈奏章来逐条陈述自己的看法。与今本《新书》之“陛下何不一令臣得熟数之于前”[7]“陛下无意少听其数乎”[8]“陛下少闲，可使臣从丞相、御史计之”[9]等诸句，在意义与作用上相似，再加上此句被白居易放入“表奏”类，由此可断定，此佚文当为贾谊向文帝上书时的用语。

八、“漾流”

按：《一切经音义》卷第十三《大宝积经第四十七卷》“涎流”条下注云：“似延反。贾谊《新书》作漾。”[10]《一切经音义》为唐释慧琳所编纂的佛教专科辞典，共一百卷，此书所引书目“可达二百五十馀种之多，其中很多是唐时尚能看到而历经丧乱、后已不传的古籍佚本”[11]。该文便是其中之一。今本《新书》无“漾流”一词，当为佚文。

九、“疾未困乱时命也”

按：《海录碎事》卷九上《圣贤人事部下·疾病门》“疾未困乱时命也”条下注云：“贾谊《新书》。”[12]《海录碎事》是两宋之交的闽人叶廷珪所编纂的一部类书，共二十二卷，所引旧籍“多为北宋刻本或写本，文字往往异于今本”[13]。该句不见于今本《新书》，当为佚文。从该句隶属“疾病门”的情

1 贾谊著，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73页。
2 白居易：《白孔六帖》，董治安主编：《唐代四大类书（全三册）》，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40（下）页。
3 陈鼓应注译：《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62页。
4 白居易：《白孔六帖》，董治安主编：《唐代四大类书（全三册）》，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56（上）页。
5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607页。
6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230页。
7 贾谊著，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83页。
8 贾谊著，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9页。
9 贾谊著，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5页。
10 释慧琳、释希麟：《正续一切经音义（附索引两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97页。
11 严北溟：《谈谈一部古佛教辞典——〈一切经音义〉》，《辞书研究》1980年第三期。
12 叶廷珪：《海录碎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423（上）页。
13 胡道静：《叶廷珪和〈海录碎事〉》，《辞书研究》1990年第一期。

况来看，文中的“疾”当指疾病，“困”“乱”为同义词连用，前者表示使处于艰难窘迫的境地，如《左传·襄公二十二年》：“子三困我于朝，吾惧，不敢不见。”[1]后者表示败坏、扰乱之意，如《论语·卫灵公》：“巧言乱德，小不忍，则乱大谋。”[2]“时命”指命运，汉人严忌便有《哀时命》一文，文中云：“哀时命之不及古人兮，夫何予生之不遘时。”[3]该佚文的大意为：疾病并未影响自己的命运。若联系贾谊“谪居长沙，长沙卑湿，自以为寿不得长，伤悼之，乃为赋以自广”[4]的经历来看，该佚文很可能是贾谊谪居长沙时所写。

另，“神农以为走禽难以久养民，乃求可食之物，尝百草，察实咸苦之味，教民食谷”条佚文，刘师培已辑出[5]，然未标引篇目。《事物纪原·卷九·农业陶渔部》“谷食”条引为：“贾谊《杂说》曰：‘神农尝百草之实，教民食谷。’”[6]《事物纪原》为北宋元丰中高承所纂的类书，因“其搜罗经史，征引彝典，简明赅备而被历代学人所重视”[7]。高承所使用贾谊作品集的版本当为北宋及其之前的版本，与上文《取秦》篇相似，《杂说》篇目亦不见于历代所载《新书》目录，或为“杂事”之讹，姑录之存疑。

Jia Yi's *Xinshu* Anonymous Text Series of Nine Examinations

YangYanping

Abstract：The *Xinshu* is a collection of Jia Yi's writings, with fifty-eight surviving articles and two lost texts. Since the Western Han period of Liu Xiang and Liu Xin calibrated Jia yi's fifty-eight articles, *Xinshu* in the process of circulation gradually occurred in the lost text, and today's Xinshu the earliest version can only be traced back to the Southern Song period of Jianben and Tanben, the version before this is temporarily paid for queru(lacking). Later generations of scholars have edited and supplemented the *Xinshu,* but there are still omissions. In this paper, nine lost texts of the Xinshu earlier than the Song Jianben and Tanben are edited and analyzed,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subsequent organization and study of the *Xinshu*.

Key words：Jia Yi；*Xinshu*；lost text；discernment

责任编辑：李子和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070页。
2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34页。
3 洪兴祖：《楚辞补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428页。
4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496页。
5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凤凰出版社1997年版，第1003页。
6 高承：《事物纪原》，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65页。
7 高承：《事物纪原》，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页。